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4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4年11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
2. 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成员的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贝宁、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黑山、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匈牙利、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和中国(87个)。
3. 巴勒斯坦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非洲联盟(AU)、南方中心(SC)、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组织(EPO)、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7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制药业协会(CILFA)、法国工业界工业产权专家协会(ASPI)、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PFMA)、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农作物国际组织、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无国境医生组织(MSF)、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18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7.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会前已提交 SCP：“报告草案”(SCP/20/13 Prov.2)；“议程草案”(SCP/21/1 Prov.2)；“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际/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SCP/21/2 Rev.)；“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SCP/21/3)；“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第一部分)”(SCP/21/4 Rev.)；“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第二部分)”(SCP/21/5 Rev.)；“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SCP/21/6)；“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专利权用尽”(SCP/21/7)；“摘要：专利制度对推广新药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供应仿制药和专利药所需的技术转让的作用”(SCP/21/8, SCP/21/8 Summary)；“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SCP/21/9)；“专利与技术转让：进一步的实例和经验”(SCP/21/10)；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20/11 Rev.)。

8.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西班牙代表团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关于提高对创造性要求的认识的提案”(SCP/19/5 Rev.)；以及，“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

9.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讨论情况并反映了所做的所有发言内容。

一般性讨论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10.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一届会议由副总干事詹姆斯·普利先生宣布开幕，他欢迎与会者到会。会议由穆赫塔尔·瓦力达先生(埃及)担任主席，马尔科·阿莱曼先生(WIPO)担任秘书。

11. 委员会一致选举布库拉·约内斯库女士(罗马尼亚)和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主席。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2.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草案(见文件 SCP/21/1 Prov.2)。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13.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草案(见文件 SCP/20/13 Prov. 2)。

议程第 4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

14. 讨论依据文件 SCP/21/2 Rev. 进行。

15. 秘书处指出，自 SCP 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收到了下列成员国关于国家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德国和香港(中国)。

16. SCP 同意，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 [http://www.wipo.int/scp/en/annex_ii.html]，将根据所收到的成员国评论意见进行更新。

一般性发言

1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对 SCP 工作的恪尽职守，并对临时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 SCP 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B 集团希望高度重视 SCP 的工作，并表示期望委员会根据其核心任务授权在实体专利法的议题中纳入技术讨论。代表团指出，从 WIPO 目标的角度来说，SCP 本届会议上的讨论应当会让现实世界受益匪浅。代表团还坚持认为，应当就专利质量等问题继续努力，其中包括异议制度和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这可能会将利益与包括创新者和从业者在内的现实世界挂起钩来，WIPO 也应当在这些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代表团指出，在“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这一议程项目下，B 集团期待召开有关国际工作分担和协作的成员国经验交流会。B 集团认为，进一步深化对国际工作分担和协作的基本性质的认识可以解决一些成员国迄今所关注的问题，并为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建立共同的基础。代表团还指出，SCP 经验交流会可以成为开展这项工作的其中一个场所。代表团指出，国际工作分担和协作是实际工作中最紧迫、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有助于知识产权局高效、及时地进行审查，而审查是创新和技术转让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代表团还指出，这个问题不仅对发达国家很重要，而且对所有成员国均很重要，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因为这一问题的最终目标并非工作分担和协作，而是通过及时授予适当的权利促进发展。B 集团进一步指出，各成员国必须牢记的是，WIPO 及其成员国有责任合作解决紧迫问题，并在真正意义上，用一种从 WIPO 目标的角度来看应当采取的方式对发展作出贡献。B 集团期望，正如 B 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在 SCP 上届会议上所提议的那样，SCP 本届会议上的做法可以成为促进就这一重要议题继续讨论与合作的第一步。此外，代表团还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因问题的性质独特，应当继续在多边背景下开展这种讨论。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B 集团期望听到来自现实世界的经验，也就是专利顾问及其客户的经验。代表团指出，专利顾问和客户的观点可以丰富 SCP 本届会议上的讨论，也可以指出成员国须在国际层面就这一议题进一步开展哪些工作。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精神、用一种前瞻性的方式进一步参与其他议程议题的讨论。

18.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相信 SCP 会在主席的有力的领导下取得进展。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在编制 SCP 本届会议的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仍然致力于继续就重要议题进行讨论，包括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专利质量和技术转让等议题。代表团希望这些讨论具有建设性、富有成果，所有问题都将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方式得到审议，并取得切实的成果。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国际舞台上，只有在体现出包容性，适当考虑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尊重知识产权法、兼顾所有成员国的需求的情况下，才能在任何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指出，在权利人的私人利益与公

共利益之间找出最佳平衡点至关重要。代表团欢迎召开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并期待着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健康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对所有国家来说均很重要，尤其对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来说更是如此。代表团希望看到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也希望看到在所有提案方面体现出谅解的精神。此外，代表团还指出，就专利权与健康权之间的平衡达成一致将有助于满足健康需求，也将会进一步促进这一领域的创新活动。代表团希望 SCP 本届会议上有关最佳做法和国家经验的讨论和交流可以提供指导意见，以用一种兼顾不同需求和利益的方式提高和进一步加强当前专利制度的效率。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的成员将参与 SCP 本届会议上就具体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亚洲集团期待在主席的领导下参与讨论。

1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对主席表示欢迎，并祝贺临时副主席当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 SCP 本届会议编制文件，以及举办两个为期半天的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代表团指出，继 CEBS 集团在 WIPO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致开幕词之后，CEBS 集团继续高度重视 SCP 这一让所有专利问题可以得到讨论的重要论坛。代表团希望 SCP 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代表团相信，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将使其能够专注于为实现国际专利统一而进行有关专利法实质性问题的富有成果的讨论。CEBS 集团仍致力于继续并加强对 SCP 目前工作计划中的所有议题的讨论。代表团还重申，应当避免 WIPO 各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WHO)或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出现任何重复工作。代表团继续高度重视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了由秘书处编制并提交给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两项研究，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研究和创造性研究。代表团相信，有关这些议题的工作将使专利制度的所有用户受益。CEBS 集团指出，它很清楚，专利局之间的工作交流在发展专利制度和提高效率方面继续发挥着显著作用。此外，代表团期待召开计划举办的此方面的成员国经验交流会议，并表示继续支持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和日本代表团递交的提案(文件 SCP/20/11 Rev.)。CEBS 集团重申了它在跨国界方面对有关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之工作的浓厚兴趣。代表团表示，它期待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讨论专利顾问意见的保密性以及客户和专利顾问的实际经验。CEBS 集团表示愿意且致力于就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上的其他议题进行讨论，也欢迎进行任何其他讨论。

20.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CACEEC)发言，感谢主席回来工作，并祝贺临时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支持 SCP 的活动，因为它认为 SCP 是 WIPO 的一个关键要素，代表团对 SCP 也一直非常重视。代表团指出，SCP 的活动多种多样，均非常重要。代表团还指出，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它已经看到委员会能够应对各种题材和主题。代表团希望这一做法继续进行，还希望这些问题在其他论坛上得到解决，虽然这些论坛的工作或许并不总是像 WIPO 那样富有效率。代表团指出，专利局之间的关系对制度顺利实施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卫生问题从有效利用专利制度的角度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专利与卫生领域的发展将有助于成员国加强其活动，提高医疗水平。代表团强调了在国家制度之间就此达成一种平衡的重要性。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推进这一工作。关于将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半天的研讨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将就知识经验进行良好的交流，以让相互之间加强了解，确保实现适当的包容性。代表团指出，CACEEC 在这些活动中非常活跃。此外，它希望能够取得积极成果。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继续采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以实现其目标。

21.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时指出，它很高兴与主席一道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开始着手讨论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非常有价值的问题。此外，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将继续根据 SCP 的任务授权就有关逐步发展专利法的实质性问题开展工作。代表团还向两位临

时副主席表示祝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 SCP 本届会议编制文件以及组织非正式磋商，这使得该集团成员能够更好地了解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和待讨论的主题。代表团指出，议程项目“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将有助于成员国之间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从而使之更多地了解例外与限制在制度更先进的国家得到实施的方式，评估不同制度之间的差异，并从该集团的角度，根据各专利局的发展水平和能力找出最合适的方式。代表团指出，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曾就五种例外与限制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另外四种例外与限制将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讨论。代表团希望采用与上届会议同样的方法，即了解、评估和比较不同的例外与限制制度，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作为这些讨论的结果，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在解决发展相关问题方面起到最有效作用的例外与限制编制一份分析报告。此外，代表团还提议就这一问题编制非用尽手册，供 WIPO 所有成员国参考。该集团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等问题表示了兴趣。代表团指出，在专利质量的概念方面必须明确，这样才能够取得进展。代表团指出，它将认真听取经验交流，这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的专利局才可以跟上日益增加的专利申请需求，后者已经导致载有类似发明的申请数量越来越多。代表团还指出，各局之间就工作交换意见非常重要。该集团还对专利与卫生问题，特别是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 的可行性研究 (文件 SCP/21/9) 表示了兴趣。该集团认为，在专利申请中列入更多信息事关专利质量。此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重申了其建议看到 WIPO 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发明示范法方面的进展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自 1979 年以来，对这项法律没有任何修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认为，可以修订该文书，列入近年来的发展最新动态，尤其是例外与限制在落实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说，鉴于委员会有资金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它希望秘书处为第二十二届会议编制一份提案，内容涉及委员会可能用来推进这一审查或修订工作的机制。最后，代表团对主席主持讨论表示支持，因为这些讨论将会充实 WIPO 所有成员国的思想，令其受益匪浅。

2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主席表示欢迎，并祝贺临时副主席当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本届会议。非洲集团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因为它在平衡尤其是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灵活性领域的专利权所有人的权利与公众利益方面至关重要，这对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极为关键，尤其是通过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政策空间以满足公众利益来实现。非洲集团指出，过去它已经就议程上的各种问题表达了它的立场，并指出这些立场仍然有效。代表团说，它希望看到委员会就这些问题通过一个实质性的工作计划，特别是在技术援助领域，这一点已列入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 (文件 SCP/16/7 和 SCP/16/7 Corr.) 之中。代表团期望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23.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很高兴看到主席主持 SCP 的工作，并祝贺临时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本届会议。此外，代表团还表示希望委员会就将面前的各种议题取得进展，例如，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专利质量，以及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代表团说，它希望在各方的努力下，SCP 本届会议圆满成功。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到了采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包容性方法来开展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它希望这种精神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继续体现。

24.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主席表示欢迎，并祝贺临时副主席当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本届会议。在 SCP 上届会议上已经取得了进展，并得出了积极的结论，代表团对此很满意。代表团也同意根据工作计划继续讨论，内容涉及专利质量、实行异议制度、客户与专利律师特权、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与专利以及公共卫生等议题。代表团指出，工作计划上的议题讨论的都是与国际专利体系相关的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并希望讨论能够使专利体系整体更加有效、易

用。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会议具有建设性。代表团尤其重视按照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及西班牙代表团所提议、并经欧盟所有其他成员国批准的方向推进专利质量的工作，因为它相信关于该主题的工作涉及处在各个发展阶段的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强调了其对工作分担议题的兴趣。它指出，工作分担具有潜力，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给所有人带来更为快捷、有效和更高质量的专利制度，并能够解决只有通过国际途径才能处理的问题。代表团期待着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能够富有成效地交流各成员国的经验。同样，代表团热切希望在客户与专利律师特权这一议题上取得进步，因为将不同意见融合在一起会使专利制度的用户受益，不论各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代表团指出，它将有兴趣参加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但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应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与确定发明是否具有可专利性的相应法律标准之间保持适度平衡，因为这两个主题密切相关。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认为，为 SCP 本届会议编制的工作文件对就这一议题进行审议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认为，提交给委员会的信息体现了专利制度有助于技术转让的诸多实例。最后，代表团希望制定一份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从长期来看这将引导委员会朝着讨论实体专利法的国际协调的方向努力，而这正是代表团所坚决拥护的，该工作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尤其包括为促进工作分担，提高专利制度的质量和可预测性。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其对开展合作的全面承诺，并将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25.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欢迎，并祝贺临时副主席当选。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辛勤工作，为 SCP 本届会议编制相关的、有关最新进展情况的文件。代表团对副干事的开幕致辞也表示了赞赏。代表团说，它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SCP 的所有成员国均欢迎对实体专利法的技术问题和国际合作进行建设性的、富有成果的讨论。此外，SCP 在过去几年的会议上已向成员国提供了分享经验、就重要议题发表见解的机会。代表团指出，关于这些议题的讨论一直在帮助每个人从目前的专利制度中受益。代表团指出，任何决定或准则制定都要求进行公开讨论，采用透明的程序。在此方面，代表团说，不遵守这种最基本的要求，就不会取得理由充分的结果。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用一种开放的心态和真诚的态度处理面前的所有议程项目。此外，代表团认为，所有讨论都将对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代表团希望将要进行的讨论卓有成效、富有成果，所有问题均将在一种有效、适当的过程中得到审议。代表团表示，它将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26. 印度代表团对主席表示了信任，并对临时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供 SCP 本届会议讨论。代表团认为，应当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合理的方式发展专利制度和运用专利权，还应当符合为发明人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提供保护的目标，同时，亦应当符合促进社会其他成员享受人权的目標。此外，代表团还认为，专利最终是一种社会产品，具有一种社会功能。代表团高度重视 SCP 的工作，并注意到了 SCP 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等重要问题仍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当中。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就有关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专利与卫生、客户与律师特权和技术转让的问题发表的意见。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重申，其对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文件 SCP/19/6)完全支持。代表团重申，该拟议研究可能会侧重于使用像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Bolar 例外等一些例外与限制，这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角度来说极其重要。代表团欢迎举办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应当根据一个国家的政策目标大幅度改善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这样就不会因对微不足道的改进授予专利而产生巨大的社会成本。在其看来，劣质的专利审查只会导致诉讼，并对知识推广和技术转让生成

障碍。此外，代表团还认为，其他专利局的工作分担并不是帮助提高专利质量的灵丹妙药，也不能被视为解决积压问题的解决方案。相反，代表团指出，其他局的工作分担可能会削弱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审查程序和能力。代表团认为，应当采取措施，营建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能力，使其能够根据本国法律以最佳方式履行自己的准执法职能。代表团还强烈认为，工作分担对发展中国家专利局审查申请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这不应当成为将来准则制定的一个领域。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表示，为了满足大众对专利药品的需求，并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救命药物，不仅有必要研究 TRIPS 灵活性和如何有效实施和利用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规定，而且也有必要研究授予强制许可的影响及其对专利药品的供应和价格的间接影响。代表团注意到，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 的可行性研究 (文件 SCP/21/9)，除其他外，尤其描述了有关 INN 的一般信息和检索专利文献记载的药用物质的特殊信息，目的是讨论在专利申请和专利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制该文件表达了诚挚的谢意。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在该文件的讨论期间就这项研究和其他文件发表详细意见。代表团还注意到了专利制度对推广新药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供应仿制药和专利药所需的技术转让的作用研究报告 (文件 SCP/21/8)，并表示希望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保护和实施应当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在权利得到保护的国家通过独立于任何技术诀窍的专利说明书来实现，从而对生产者和技术知识的用户提供一种共同的优势。因此，代表团指出，为了在权利和义务之间创建一种平衡，专利权的保护和执法相对于专利说明书的技术内容应当有利于一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代表团对 SCP 在开展合理的研究、让各国清楚地了解在审议中的议题上的现有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代表团将予以充分合作，表示愿意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27.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亚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代表团认为，SCP 本届会议的议程非常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如此，因为它强调指出，应当制定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专利制度，促进创新，对特别是卫生领域的公共福利也给予充分的考虑。代表团认为，虽然已对健康权是一项基本人权达成了共识，但是还是有必要确保通过有形的实际手段为提供公共福利提供方便，对资源有限的国家尤其如此。代表团指出，专利保护不应当妨碍任何国家的公共卫生目标。此外，代表团还指出，结合《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来解读《TRIPS 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可以在权利与义务之间建立一种平衡。代表团进一步指出，WIPO 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有效落实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其中指出要进一步开展工作，评估例外与限制的问卷答复，加强了解哪些做法服务于发展目标。代表团还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提交的有关专利与卫生的具体工作计划的提案。此外，代表团还指出，技术转让对发展中世界来说仍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指出，技术转让方面的障碍主要是行业间相互作用较弱，不利于发明的商业化，也缺乏对发明的市场潜力的认识。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方面的障碍开展工作。代表团期望在 SCP 本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对具体议程项目作出贡献。

28.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并表示愿意给予合作。代表团指出，关于采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该国在非商业用途私人使用行为、实验性使用行为、卫生机构审批所需用途，以及专利期满后产品的后期市场化方面富有经验。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与卫生，它关心的问题是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 (HIV/AIDS) 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代表团指出，目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 HIV 办公室一直在分析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以寻求采用某些机制，使居民能够获得这些药物。代表团说，获得其他国家的经验，特别是良好做法，对其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有关有效的例外与限制

的提案，并对编制一个手册也表示支持，因为这将对成员国极为有益。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整体所做的发言。

29. 国际商会 (ICC) 的代表指出，国际商会代表着世界各地约 130 个国家的小型和大型企业，它们来自各个领域，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该代表进一步指出，这些企业可能是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的权利人，或者是处于面临着别人有这种权利的境地。他说，鉴于依靠知识产权的活动日益国际化，诸如 SCP 这样的可以在国际层面讨论专利问题的论坛便极具价值。该代表认为，这种讨论在侧重于有助于确保专利制度有效运作以支持创新和经济增长的实际问题时尤为有用。该代表指出，这些问题包括了专利质量、国际工作分担和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并指出，其他问题可能也会对专利制度运作的改善和专利相关日常交易的便利化有直接的影响。该代表指出，有关这些实际问题的工作可以在日常工作中对专利主管部门，特别是那些资源较少的主管部门，以及专利权人以及那些面临他人专利权的人，有所帮助。在此方面，该代表指出，他将会很高兴分享实践经验，加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此外，他期待着能够帮助 SCP 开展工作，为这些领域的问题找出国际解决方案。

30. ALIFAR 的代表在代表 ALIFAR 和 CILFA 发言时，重申了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上就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与健康、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专利质量等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强调了需制定一种应对此类复杂问题的全方位和系统方法的必要性。该代表对本委员会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以及对秘书处为本届 SCP 会议编拟的文件表示满意。在此基础上，代表认为拓展其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对本委员会来说是适宜的。代表指出，这方面的工作将有助于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纳入国内立法。该代表指出，《专利制度对推广新药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供应仿制药和专利药所需的技术转让的作用的研究报告》(文件 SCP/21/8) 陈述了大量事实，但却没有进行任何评估或提出任何建议。代表进一步指出，该项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审视旨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药品的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微乎其微。代表指出，鉴于当前的多边知识产权模式，这种缺点就越发突出，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一方面必须保持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执法之间的微妙平衡，另一方面，根据《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须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与传播。代表还指出，鉴于技术转让和传播乃是 TRIPS 协定的目标之一，因此开展为数不多的探讨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药物的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就显得很不合理。代表认为本委员会在全然不了解在技术转让、特别是在使用许可合同方面的实际情况和目前趋向的情况下既未能在这一领域提出建议也没有推出任何举措。该代表说 ALIFAR 是一个汇集了 200 多家私营药品公司的企业协会，这些公司来自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该代表说他了解大量可以确认在该地区药品生产行业技术转让领域正在发生的实际情况。代表指出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实现 TRIPS 协定的目标，这项目标就是知识产权保护应当为促进技术转让作出贡献。该代表说涉及专利技术的使用许可协议微乎其微，因为专利人更愿意通过出口用生长在本地区之外的植物所生产的药品来服务于拉丁美洲市场，在创新药品或更为复杂的药品方面，情况尤其是这样。该代表说，专利的作用是作为获取出口市场的工具，而不是为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提供便利的工具。该代表说，相比之下，在该地区授予的多数使用许可实际上多为并销售协议或经销协议，没有进行真正意义上的技术转让。该代表指出，一些代表团已表达了需进一步就技术转让进行研究的必要性。该代表建议本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查明以下情况的实证研究报告：技术转让的有效存在或专利权人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司和个人转让药品和药品制作工艺方面专利技术的情况；此类转让所涉及的技术；使用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支付的使用费；进行技术转让的方法；耗费的时间以及为技

术转让程序提供便利或造成障碍的种种因素。该代表表示 ALIFAR 及其国家成员协议及其附属的实验室将准备协助本委员会开展上述的实证研究，取得这一谅解的理由就是 ALIFAR 拥有相关和富有价值的信息。代表感谢秘书处进行的《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SCP 21/9)。代表赞同有关该建议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结果，也同意向各国政府、人道主义组织、仿制药企业和广大公众作出此种公开的价值所在。代表说正如部分其他代表团和观察员所指出的，INN 公开的问题是与为专利信息检索提供便利息息相关的，而这些专利信息可能会涉及到某种具体药品的生产、使用或销售，特别是他为那些无法访问商业数据库的人群、组织或政府提供了相关信息。代表进一步指出，当专利涉及到马库什类型的权利要求时，此种公开就可能是至关重要的。代表支持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议题的各种建议。该代表相信未来的研究工作将会发展文件 SCP/21/9 第(v)和(vi)所述的各种观点，以便界定和明确 INN 公开要求的准确目的、此种公开的范围和性质、申请中应包括 INN 的组分、在专利申请或在建议的 INN 公开之前授予的专利中需纳入的 INN 的内容以及违反公开要求的后果。

议程第 5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31. 讨论依据文件 SCP/14/7、SCP/19/6 以及 SCP/21/3、4 Rev.、5 Rev.、6 和 7 进行。

3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就一些成员国如何实施各种例外与限制编拟一系列文件(文件 SCP/21/3、4 Rev.、5 Rev.、6 和 7)。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其他国家在实施例外与限制方面的有用信息，为成员国考虑作出符合国情的安排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代表团指出，应当仅在非常有限和特定的情形下使用例外与限制，不言而喻，应当有足够和具体的理由，并遵守合理的专利保护的首要原则。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单独讨论例外与限制，脱离合理的专利保护来讨论，或者进行没有事实证据的概念讨论，有时会导致讨论的目的只是讨论或证明讨论的有道理。代表团指出，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它期望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体现出更多的客观和公正的证据，对一些国家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政策制定工作给予支持。

3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在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时对秘书处编制有关专利权的四种例外与限制的文件表示感谢，该文件载有有关这些例外与限制在成员国如何得到实施的有用信息。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筹备为期半天的专利权的四种例外与限制研讨会表示感谢。此外，CEBS 集团还希望，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实际实施工作的信息、发言和案例研究有助于委员会进一步的讨论。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对这一问题的讨论采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代表团认为，应当在权利人的利益与一般大众的利益之间保持一种适当的平衡。另外，还应当将与发明可专利性的实质条件相关的法律标准，即关于发明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法律标准，考虑在内。CEBS 集团还表达了其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讨论的意愿。

34. 意大利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1/3 至 6 表示感谢，该文件载有国内法对专利权限制所做规定的摘要，以及成员国在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挑战。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1/7，该文件介绍了有关与专利权用尽相关的例外或限制在成员国怎样得到落实的信息。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1/7 将成为学术界及本领域法律和政策制定者的有益参考。此外，代表团说，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有效平衡了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应将非专利客体及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与发明是否具有可专利性，即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法律标准相结合来讨论。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将讨论其中的一些法律标准，代表团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代表团期待举办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并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35.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决议，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研讨会讨论了以下四种例外与限制：(i) 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批准的行为；(ii) 专利权用尽；(iii) 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以及(iv) 关于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的例外与限制。研讨会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 (a) 秘书处介绍文件 SCP/20/3 至 7；
- (b) 首席经济学家和两个外部专家就例外与限制在解决发展关切时的有效性以及国家能力对运用限制与例外有何影响作报告；以及
- (c) 成员国就实施上述限制与例外的案例研究作报告。

36.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0/3 至 7。

37.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事实文件。代表团指出，对文件 SCP/21/3 至 7 所依据的调查问卷给予的大多数答复均由发达国家提供，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答复了调查问卷。为此，代表团询问，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是否曾要求提供支持或者给与更多意见以便回答调查问卷。代表团指出，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实施这些例外与限制方面面临着众所周知的困难，尤其是在 WTO 体系下的强制许可方面，WTO 成员曾设想建立一个具体制度，使各国能够实施这种例外与限制。

38. 秘书处指出，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总共 88 个国家)包括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秘书处还指出，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答复都显示出了极高的认知水平，无需任何帮助。不过，秘书处说，由于情况不同，且成员国的兴趣也不同，已经通过一些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给予了澄清解释。

39. 秘书处在研讨会的第二阶段介绍了两名外部专家，她们是法国国立巴黎高等矿业学校教授玛格丽特·K·凯尔女士和瑞士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司顾问 Jayashree Watal 女士。秘书处指出，鉴于时间有限，特别是由于这些例外的经济影响多种多样、变化不一，因此对讨论中的四种例外的有效性给予适当的评价颇有难度。因此，秘书处建议，SCP 本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重点放在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和专利权用尽上。秘书处指出，从经济的角度来说，专利权用尽问题在许多方面都可以说是最有意义，在例外的效果方面也最为模糊不清。此外，秘书处还指出，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方面的例外和/或限制是一种与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相比，虽有一些证据但证据并没有那么多、且关注相对较少的例外。关于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方面的例外和/或限制，秘书处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关注 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发表的题为“促进获取医学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的研究报告，其中总结了在药物方面使用此类例外的不同国家的经验，其中尤其包括巴西和泰国的经验。

40. 凯尔女士介绍了专利权用尽政策背后的基本经济理论，其中包括对定价的影响。她指出了赞成和反对各种用尽的经济论证。她还注意到了经验、轶事和调查证据对平行贸易的影响。最后，凯尔女士对国际用尽的经济影响依各国国情不同而发生变化的情况作出了解释。

41. Watal 女士介绍了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方面的原理，还介绍了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市场研究报告中的事实情况。她还解释了《TRIPS 协定》第 30 条以及在 WTO 一直引起争议的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方面的例外与/或限制经济论据“加拿大 - 药品的专利保护”(WTO 文件 WT/DS114/R)。最后，她对例外与/或限制对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的经济影响发表了意见。

42. 巴西代表团对内容广泛、颇有意义的介绍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凯尔女士提到了平行进口行为以及平行进口可以怎样促进竞争的问题。代表团询问，在市场失灵影响罕见疾病的药品获取方面是

否有任何数据。代表团认为，在获取药品治疗罕见疾病的市场结构方面，对平行进口和权利用尽进行一般性分析将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43. 凯尔女士指出，她不了解尤其注重于有关对罕见疾病的影响的任何研究，也不了解用尽与获取药品治疗罕见疾病方面的研发努力之间是否有任何具体关联。凯尔女士进一步指出，一般情况下，很难分开研究用尽对研发努力的影响，因为还有许多其他因素也对制药业的利润产生影响。在此方面，她解释说，一般来说，在说明平行贸易直接导致利润发生变化的数据方面没有明确的研究，但是利润方面的变化却明显导致了研发费用减少。

44. 巴西代表团指出，凯尔女士曾提到过，平行进口的总趋势将是药品从低收入国家流向高收入国家。代表团还指出，在特定市场方面，例如罕见疾病的药品市场，在发达国家或人口众多的国家，药品供应会更加充足，而人口较少的国家可能获取不到这些药品。代表团询问，权利用尽是否在向小型市场或中型市场提供药品方面可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45. 凯尔女士指出，这种情况下，问题并非是权利用尽，而是是否要获得小型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准。她还指出，一般情况下，专利持有人可能认为不值得为一个极小的市场、销售量预计非常低的市场经过获得监管批准的程序。她进一步指出，对想要在这种国家销售此类药品的任何其他公司来说都会非常困难，因为估计这样的公司也需要监管批准。

46. 秘书处指出，对平行贸易可能感兴趣的市場不一定是一个对政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市場，因为常常是由进口市场来决定何时允许平行贸易。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对于可能有兴趣吸引平行贸易或降低价格的小国来说，其他的国家在平行进口政策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可能要比该国的平行进口政策更重要。

47.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全面的介绍表示感谢。代表团回顾了 Watal 女士在其发言中所解释的欧盟的经济论据，即商标公司和仿制药公司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代表团指出，从明确的经济角度来看，Bolar 例外允许仿制药公司借用商标公司的努力。代表团还说，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以及从公共卫生规定的角度来看，仿制药非常重要，因为他们给与了基本药物可负担得起的价格。代表团指出，在肝炎呈上升趋势的巴基斯坦，商标药品极为昂贵，以至于一半或可能超过四分之三的人口买不起这些药品。代表团说，正是仿制药向患者提供了治疗，这是生死攸关的问题。代表团询问，考虑到欧盟的论据和当前的专利制度，是否有其他的方案(如果有的话)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公共福利方面达成平衡，尤其是在提供医疗保健与利润和经济的合理性之间达成平衡。

48. Watal 女士指出，欧盟的论据针对的就是 Bolar 例外。此外，Watal 女士还指出，加拿大已经赢得了这场官司。现在，在 WTO 的裁决中，或多或少都明确了 TRIPS 协定允许 Bolar 例外的情况。Watal 女士还指出，许多国家都已经采用了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方面的例外和/或限制。她指出，现已证明，欧盟提出的经济论据不能让 WTO 争端解决小组信服，并补充说，欧盟也采用了一项 Bolar 例外。

49.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了旨在延长专利药品的专利期限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并指出，仿制药公司将无法获得专利药品的研发数据。代表团说，这似乎是延伸了 WTO 争端中的有关监管审查例外和/或限制的问题。

50. Watal 女士指出，一般情况下，有一些司法管辖区，包括 WTO 成员的司法管辖区，它们根据监管审查例外的规定享有专利期限恢复或专利期限延长，虽然《TRIPS 协定》并没有规定这种要求。她进

一步解释说，虽然仿制药公司确实获得了灵活性，在专利到期的几年前就能够使用其专利发明，但是专利产品确实仍然能够延长专利期，以弥补监管审查造成的影响。

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各代表团颇有意义的发言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凯尔女士的发言表明，美利坚合众国市场上的仿制药普及率达 80% 以上，多于日本，而日本为 20%。代表团想知道对这两个国家可以在专利制度方面进行何种分析。代表团还问到，是否可以这样说，仿制药普及率为 80% 的市场，它的专利制度面向的是有关专利权用尽的例外。此外，代表团还问到，是否可以说，仿制药普及率为 20% 的日本，它的专利制度面向的更多是专利保护，较少面向公共卫生。

52. 凯尔女士强调了不同国家医药政策的差异。虽然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各自的专利法方面有一些细微的差别，但是她说，这两个国家的仿制药普及率方面的差异，在她看来，与专利政策本身的差异无关，而是与医药监管等方面有关。她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人们从口袋里掏钱支付。没有国家医疗保险制度，让患者对价格更为敏感，不过该国除了有鼓励仿制药制药公司挑战专利、进入市场等政策外，还有仿制药强制替代法。凯尔女士指出，很多这种政策在日本并不存在。她指出，所制定的其他政策保护的是品牌药品的地位，并不一定与专利相关。她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获取药品问题，于是解释说，专利只是问题的一部分，但绝对不是问题的全部。

53. 埃及代表团对诸位发言人表示感谢。它注意到，在谈到涉及加拿大和欧盟的 WTO 争端时，有关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批准的行为的例外和/或限制的发言提到了 Bolar 例外对出口市场的影响。代表团询问，Bolar 例外的范围涵盖的仅是从国内主管部门获得批准的行为，还是可以扩展到也涵盖在出口市场上获得监管批准的行为。代表团指出，将这种例外扩展到能够涵盖出口市场上的监管批准行为将有助于让这一过程得到改善。

54. Watal 女士指出，这一信息参见文件 SCP/21/3。此外，她指出，了解有关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批准行为的例外和/或限制是否也包括了在外国司法管辖区获得监管批准的行为，非常重要。

55. 埃及代表团询问有关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批准行为的例外和/或限制是否包括了在外国司法管辖区获得监管批准的行为这一问题是否已在涉及加拿大和欧盟的 WTO 争端中得到解决。

56. Watal 女士回应说，在涉及加拿大和欧盟的 WTO 争端中曾对此进行过一次讨论，但她指出，这一问题并不是该争端要讨论的问题。

57. 主席宣布开始研讨会的第三部分，即关于实施例外与限制的案例研究，由成员国发言。

58. 巴西代表团对各位发言人就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各抒己见表示感谢，专利权例外与限制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开展工作编制文件 SCP/21/3 至 7 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对文件 SCP/21/3 至 7 所依据的调查问卷的答复表明，例外与限制所保障的公共政策目标多种多样。现在可以明确地确定以下目标：安全问题、国家紧急情况、防止滥用权利，以及权利与义务之间达成一种平衡的目标。代表团指出，这些要素应当在准则制定活动中被考虑在内，以使专利制度让社会大众受益，各国主管部门应当对这些要素进行全面分析。此外，代表团还说，值得注意的是，各国立法目标千差万别，有一些具体要素似乎可以表明采用一刀切的做法看来并不明智。代表团指出，调查问卷的答复已经阐明了成员国在实施例外与限制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代表团说，将例外与限制正式列入国内法中并不足以保证他们会得到落实。因此，代表团认为，SCP 应当尤其侧重于实施这些例外与限制方面的活动。代表团指出，其 2007 年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依非韦伦的强制许可方面的经验是运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良好范例。代表团指出，2007 年，巴西政府决定对这一药物颁布强制许

可，这项许可的专利属于默沙东实验室。根据巴西的 STD 和 AIDS 项目，2007 年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依非韦伦一直是用于治疗艾滋病的最常用的进口药品。代表团还指出，当时，巴西 38% 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 (HIV/AIDS) 患者已用依非韦伦得到了治疗。代表团指出，如果巴西实验室所使用的之前的定价做法已经得到应用，则每年每名患者的费用将相当于 580 美元，意味着年度预算为 4,290 万美元。代表团指出，每年每名患者的仿制药产品的费用介于 163 美元到 166 美元之间。代表团指出，2007 年这种强制许可将费用减少了 3,000 万美元。此外，代表团还指出，巴西政府在 2012 年的结余已达到 2.368 亿美元。代表团说，尽管在生产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方面遇到了种种困难，但是用强制许可所取得的成果仍然可以被视为成功。代表团解释说，其中的一个结果是，巴西支付的费用价格有所降低，使得巴西的 STD 和 AIDS 项目可以持续。

59.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欢迎。代表团也对临时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介绍文件 SCP/21/3 至 7 表示感谢。代表团极为重视召开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代表团说，2009 年 10 月 27 日，该国审议了为了所有厄瓜多尔人的公共利益允许获取药品的问题，为此，还对强制许可作出了规定。代表团指出，强制许可是指，政府允许在没有发明人授权的情况下，生产一种专利产品和使用一种专利方法。此外，代表团还指出，《TRIPS 协定》允许强制许可，其中规定为了公共利益可以采用强制许可。代表团还指出，2009 年，为了贯彻落实科学研究以更低成本生产仿制药，厄瓜多尔成立了制药公司 Enfarma，该公司以促进更多人口获得药物、治疗和治愈疾病为己任。此外，代表团还指出，截至 2014 年 6 月，已经对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产品授予了五项强制许可，旨在治疗 HIV/AIDS 患者。代表团说，根据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所处理的数据，厄瓜多尔约有 37,000 个患者感染了 HIV/AIDS，每年大约有 700 人死亡。代表团说，根据这一数据，强制许可已经让厄瓜多尔卫生部在供应必须由厄瓜多尔提供的这些药物方面实现了 30% 到 70% 的结余。代表团认为，强制许可是政府可以用来更好地管理市场、以及满足市场无法满足的需求方面的一种合法的援助，都属于公共卫生问题。代表团说，为此，各国必须使用且正确地调解机制，这样才会让政府和公民受益，并创建一个更为健康的市场。

60.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祝贺两位临时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还对秘书处辛勤地筹备 SCP 本届会议以及发言人的颇有意义的发言表示感谢。代表团介绍了日本有关 Bolar 规定的国内制度。代表团说，正如 B 集团协调员此前提到的那样，例外与限制应当在极为有限的具体情况下使用。此外，代表团还说，根据这一原则，日本应当有一种专有权，使专利发明能够发挥作用。代表团还指出，为了在专利权人的权利与第三方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日本专利法还规定，专利权不应当延及为实验和研究之目的进行的专利发明的工作。代表团还指出，从在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仿制药生产商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的角度来说，为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批准之目的而采取的任何方法是否可以被解释为是实验受到了质疑。根据一项司法判决，可以确定的是，仅为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批准之目的采取的任何行为都被视为实验，因此被认为属于专利权的例外。因此，代表团说，日本的仿制药药品的普及率较低不能归咎于日本的专利制度。

61. 巴西代表团询问，关于 Bolar 例外，是否对虚假诉讼给实施此种例外造成了一种额外障碍有过任何关注。

62. 凯尔女士指出，虽然她不会将其标记为虚假诉讼，但是一般来说，在美利坚合众国有很多关于药品和仿制药进入市场的诉讼，因为风险很大。她解释说，美国的诉讼多于欧洲的原因之一是美国有一个特殊政策，被称为挑战第 4 条，这为鼓励仿制药企业挑战专利创造了条件。她进一步解释说，成功挑战了专利的第一家仿制药公司将会被授予六个月的市場独占权，这意味着对成为市場上第一家仿

制药公司的企业有奖励。她指出，因此仿制药公司会积极力图使专利无效，或说服法庭，它们已经围绕专利作出了发明。她指出，发明人的反应是去法庭起诉其他类型的专利，以制造更多的障碍。凯尔女士说，虽然她不会把它叫做虚假诉讼，但是这些诉讼是让奖励处于利害攸关地位的专利制度的一种自然结果。

63. 坦桑尼亚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亦对发言人的详实的介绍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可以对发言中的许多问题予以更加详细地探讨。代表团说，它关注的是特定情况下的限制与例外的适用问题。代表团询问可以怎样划清分界线。代表团指出，现在有医药行业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普遍适用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注意到现在存在着同质和异质细分市场，认为应当探讨如何运用例外与限制，并认为可能需要对某些市场或细分市场采取不同的干预措施。在审议跨境市场问题时，代表团认为，医药行业的例外与限制应当与其他行业区分开来。此外，代表团还询问了除美国市场和欧盟市场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市场情况。

64. 印度代表团重申，正如其在 SCP 第十四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特别指出的那样，它坚决支持载于文件 SCP/14/7 和 SCP/19/6 中的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代表团重申，载于文件 SCP/14/7 和 SCP/19/6 的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中的研究，从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的角度来说极其重要，也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代表团对举办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凯尔女士和 Watal 女士在 WIPO 首席经济学家的主持下所做的发言表示赞赏。关于文件 SCP/21/3 至 7，代表团对秘书处在汇编来自不同国家的有关提供例外、适用法律、例外范围和落实方面的挑战的公共政策目标的数据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说，这些初步研究承认的事实是，从可专利性和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中排除某些客体的性质事关一国的公共政策目标。代表团说，但是它认为这些初步研究无助于提取像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和 Bolar 例外等具体的例外与限制这一目标，而这个目标对于与专利制度有关的发展问题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代表团还说，阐述这些例外与限制对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的影响将会颇有帮助。代表团还重申，有必要更加详细地研究技术转让许可协议方面的各种障碍，以便可以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利用专利制度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这个问题为基础，并从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角度开展彻底的研究。

65.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表示支持。代表团说，专利权例外与限制非常关键，因为它们有助于平衡公共福利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代表团指出，对例外进行全面的监管审查使得仿制药产品生产商能够加快市场审批，从而对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创造条件。代表团还说，例外符合《TRIPS 协定》的规定，正如《TRIPS 协定》第 8 条所述，可以允许成员采取措施改善公共利益，促进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代表团认为，重要的一点是，WIPO 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提高了各国对所有形式的例外与限制的认识。代表团请秘书处扩大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数据样本，以便可以进行更好的比较。

66. 泰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编拟内容全面的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该国是在《TRIPS 协定》允许的情况下运用了强制许可的诸多国家之一，主要目的是使其国民根据政府的社会保障计划普遍获取到药品和医疗服务。代表团指出，如果秘书处可以提供更为详细的案例将很有帮助，内容涉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运用这种许可的情况，尤其要讲明公平和公正地报酬有哪些。代表团指出，泰国已经宣布仅对七种专利药品允许使用强制许可，而不是九种，并要求更正文件 SCP/21/5 第 33 段。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的领导能力表示信任, 并对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极为重视提供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承认, 有必要根据经济和社会情况调整国家专利立法, 并承认例外与限制对渴望制定自己的制度的国家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相信, 关于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和专利与卫生的谈判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挑战, 也将有助于探讨各种方法, 更好地调整专利制度, 以满足国家发展的需要。代表团说, 给与秘书处编制这些研究的任务授权非常有限, 因为该任务授权仅限于从成员国那里收取意见, 并不评估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代表团指出, 因此, 对任何例外与限制是否正被用于满足政策目标和社会需求没有进行更广泛的评估, 研究工作也排除了发展需求、公共卫生和竞争等要素, 这一点可以在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中(文件 SCP/19/6)找到。代表团还指出, 实际上, 这些研究侧重点有限, 主要放在了运用例外方面的实施挑战和实际困难上。代表团说, 还应当注意到, 这些研究是依据了非常小的样本量而就多数国家如何运用这些例外得出了一般性的结论。代表团说, 例如, 在各种例外的实施挑战方面, 得出的结论是, 大多数国家认为例外方面的现行法律颇为适当。代表团还指出, 鉴于样本量有限且代表性不足, 且考虑到各国的特殊性和发展水平不同, 这样的结论未必充分适合其他国家。在此方面, 代表团指出, 对 SCP 来说, 重要的是审议怎样根据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中所提议的第二阶段开展工作, 以对各国在解决各种公共政策目标, 尤其是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方面的公共政策目标时怎样运用了各种例外与限制进行分析。

68.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 例外与限制这一主题对于 SCP 的工作尤为重要, 因为其涉及到基本的发展关切。该代表团指出, 不少发展议程建议直接或间接地触及到这个与准则制定、公共政策、技术转让、知识获取或影响研究相关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发展议程建议 17 和 22 指出, WIPO 应当在其活动中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灵活性, 并应在成员国的指导下酌情在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触及诸如针对成员国的潜在灵活性和例外与限制的问题。认识到这一点后, 该代表团表示, 其在于 2010 年 1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了文件 SCP/14/7。该代表团指出, 该文件载有一份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 该计划分为三个阶段。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这项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表明成员国对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已经具有了相关性。该代表团表示, 多数成员国作出答复的调查问卷也得到了 SCP 第十四届会议之后的各届会议的深思熟虑, 这些调查问卷也为该建议第二阶段的资助提供了相关信息。该代表团表示,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 委员会曾商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四项例外与限制的文件, 秘书处也曾被请求举行一次研讨会, 以促进辩论, 提供更多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信息。关于专利法的例外与限制的理论基础, 该代表团表示, 例外与限制是每一部法律固有的要素。此外, 该代表团认为, 通过提供必要的灵活性来保障国家安全以及使公共政策同时能够满足发展、竞争和卫生监督等多项目标, 例外与限制同时实现多种目的。该代表团表示, 为了建设道路、预防犯罪、推广选举或防治流行病, 政府希望能确保例外与限制能够符合保护私有物品和权利的规定, 同时也希望对例外与限制加以利用。该代表团认为, 为了实现上述的那些目标, 应该对专利加以特殊对待。其认为, 专利制度必须努力实现其用户权利间的平衡, 因而不危害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整个社会, 从而实现社会福祉。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社会也构成了专利制度的合法用户。该代表团表示, 在法律领域,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立法原则中法律的标准部分。其认为, 人们因而可以认为, 各成员国在专利制度这些灵活性所具备的重要性方面或许存在着重要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对于例外与限制的不同做法会令成员国对于其如何以及为何利用政策空间以及例外与限制的使用如何与创新政策相关联或解决公共卫生、营养或环境问题方面的疑虑增多。该代表团指出, 这种差别表明了灵活的政策空间的必要性, 从而每个成员国能够按照其发展水平来调整其法律框架, 进而能够实现已制定的公共政策的各项目标。该代表团认为, 这只是反对专利法国际协调的另一

种依据，因为协调的专利法会削弱各国对阻碍实现专利制度各项目标的立法加以调整的能力。关于实验性使用和科研方面的例外，该代表团表示，一部完善的法律能够利用这些例外与限制来吸引国外直接投资。其认为，例外与限制并不会削弱知识产权制度，反而会调整知识产权制度，以便达成一种共识，使得权利人和第三方的利益都能得到充分的考虑。该代表团表示，尽管如上所述种种，例外或限制的存在本身并不足以对其落实工作所面临的益处或障碍进行评估。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开展一项更为深入的调查，以期明确哪些例外与限制在处理发展关切方面可能更加有效、成员国在充分利用这些例外与限制方面有哪些条件等。该代表团指出，广泛而言，各国能力和特点会影响到各国利用例外与限制的能力，因此这可以成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另一个方面，前提是其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与保留政策空间相关的建议——保持一致。

69. 中国代表团对所作介绍表示感谢，这些介绍信息量丰富，使得委员会不仅能够从法律角度来考虑例外与限制问题，同时还能从经济方面来加以适当的考虑。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根据成员国的反馈意见编拟了全面的文件，这些文件对于所有国家而言都是很好的参考。该代表团表示，这些成果都表明，SCP 高度重视例外与限制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从文件 SCP/21/3 到 7，多数国家认为，例外与限制对于公共政策非常重要。此外，该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能够保障专利法的顺利实施，并能够平衡公众与用户之间的利益。在此基础上，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共享案例研究。该代表团认为，通过这些案例研究，委员会能够得出一些积极的结论以相互分享，并推进针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70. 阿根廷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欢迎，并对两位特设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其还感谢秘书处组织本届 SCP 会议。该代表团表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非常重要，因为其能够实现一种兼顾各方的恰当制度，能够成为创新的激励机制，并促进对已有发明的利用。该代表团表示，正如委员会在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上的介绍中所看到的，例外与限制使得成员国能够在调整其知识产权制度和国家发展战略方面有一定的标准。该代表团指出，在此方面，通过落实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各国能够更好地获益于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能实现其公共政策目标和社会福祉目标。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继续就此重要问题的工作开展讨论。

71. 智利代表团对主席的工作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为本届 SCP 会议编拟文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也是受秘书处之邀对例外与限制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成员国之一，因为其理解这对于专利制度是何等的重要。该代表团表示，这些调查问卷对秘书处各份文件的编拟和为期半天的研讨会都有所帮助。该代表团还指出，文件 SCP/21/3 到 7 非常有助于比较法研究，智利知识产权局对此也非常感兴趣。该代表团表示，智利国会目前有一部法律要对其工业产权法进行改革，涉及到例外与限制的所有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其在本届 SCP 会议上所听到的所有发言都会有助于其立法过程。该代表团强调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重要性，因为这些都是维持一个兼顾各方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机制。该代表团因此支持巴西代表团在文件 SCP/14/7 中所提出的工作计划的建议，作为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一种具体方式。

72. 埃及代表团高度重视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和 SCP。该代表团表示，例外与限制是改进专利制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 SCP 会议所编拟的文件，并对这些文件中颇有价值的信息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其期望能够就这些研究进行更加详细的阐述，以便确认在至少一些具体的案例中如何利用例外与限制来实现政策目标。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帮助成员国有效使用例外与限制，来实现政策目标并将此纳入 WIPO 的技术援助工作中。该代表团指出，技术援助工作中可以有一些要素涉及各国如何将例外与限制纳入其各自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该代表团还对巴西

代表团在文件 SCP/19/6 中所提提案表示支持。其表示，该提案能够成为一份更加细致的有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的良好基础。

议程第 6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73. 讨论依据文件 SCP/17/7、8 和 10、SCP/18/9、SCP/19/4 和 5 Rev. 以及 SCP/20/11 Rev. 。

74. 主席回顾了 SCP 上届会议上委员会针对议程第 6 项所进行的讨论，并宣布各代表团可发表一般性发言。

7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各知识产权局在实现日益增长的专利需求和降低积压方面所经历到的困难，以及在此背景下工作共享与协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强调，工作共享计划有助于获取他局的检索和审查信息，但并不意欲对参与局决定是否授予专利的主权施加影响。此外，由于相关局之间还存在着一些差异，例如其技能、语言和所采用的检索数据库，该代表团表示，应当通过更加便捷地获取此类不同信息来使得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能有所裨益。该代表团希望，有关工作共享与协作的交流会能够引发就此问题的讨论，以便深化对此类合作的理解和推广，WIPO 也能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适当场合。

76. 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其对委员会就工作共享开展的讨论很感兴趣。CEBS 集团很清楚，各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共享会在专利制度的发展和改善其效率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一如既往地支持文件 SCP/20/11 Rev. 中的提案。该代表团还表示，CEBS 集团支持对有关工作共享、在提升对这些计划和倡议的认识和提供最新信息方面所作工作的 WIPO 网页进行任何改进。该代表团认为，在 SCP 会议期间举行年度会议是一种交流这方面实际经验和知识的有效方式。随着该集团各成员国所参与的国际合作日益增多，该代表团表示，其成员国有能力以更加强化的方式单独参与未来的会议。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针对工作共享与协作——包括在异议制度方面的工作共享与协作——进一步开展工作。

77.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推进 SCP 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表示，其期待如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商定的向 SCP 下届会议提交有关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强调 WIPO 成员国根据文件 SCP/19/5 Rev. 所载的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提案对创造性概念进行全面审查的重要性，该提案已得到欧盟其他所有成员国的赞同。该代表团进一步对文件 SCP/17/7 所载的丹麦代表团所提提案表示支持，并对文件 SCP/20/11 Rev. 所载的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表示支持。关于后一项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在 WIPO 网站上针对各专利局间的工作共享与协作活动专门开设一个网页会提升人们对现有倡议的认识，并促使各专利局更有效地开展合作。此外，在 SCP 会议期间举行有关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的年度会议能够为分享有关工作共享计划的经验和改进这些计划对于知识产权局、制度用户和公众等对象的有效性提供良机。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坚信，有关工作共享与协作的交流会能够带来有用的见解，并为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探索这一主题和相关的挑战，对于 WIPO 而言是非常有益的，该代表团建议 WIPO 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针对不同的法律和实践如何对工作共享的潜力造成限制以及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国际层面上存在的问题来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最后，针对异议制度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对行政撤销和无效机制以及可能的平行的侵权诉讼程序进一步加以研究。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于专利质量概念缺乏定义这一问题的关切。该代表团特别指出，正是由于缺乏这种明确性，在此议程项目下所提的提案无法得到各代表团的全面支持；因

此，针对这一概念的定义需要一个明确的理解，以便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措施。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尽管继续开展讨论以对专利质量加以定义对于 SCP 而言很重要，但其希望强调说，其反对任何有关对专利质量进行协调的想法。该代表团认为，任何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都应当考虑以下要素：(i) 各成员国专利制度的不同作用和不同性质以及各知识产权局的不同发展水平；(ii) 各知识产权局对于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的需求。该代表团表示，培训计划应当得到应有的考虑，并作为专利质量的一个独立且重要的要素加以发展；(iii) 任何有关专利质量的讨论都应当考虑以增强专利局根据其国内法授予高质量专利的能力为目标的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以及(iv) 这一过程应当是自愿的且由成员国加以指导，其目的不是要协调各国专利法。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有关专利质量的任何工作都应当确保与包括充分公开要求在内的可专利性要求相符，该代表团还表示，对充分公开要求对专利质量所发挥的作用加以研究和评估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倡议无法实现这些目标，同时还会导致专利法领域各种做法的协调，这会有损各国有关专利的国内立法中的灵活性条款。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专利质量这一概念指的是专利局适用其国内专利法的能力，而可专利性标准在不同的司法辖区内会得到不同的应用。最后，该代表团期望对异议制度以及其他的撤回和无效机制进行进一步讨论。

79. 针对工作共享，印度代表团提到了在 SCP 上届会议上所作如下发言：“[……]工作共享会产生一条分界线，即一些国家局会永远在这条分界线的接收端，从而依靠他国所交付的产品[……]，增强各局的能力因而成为一个更优选的方案。根据印度《专利法》，审查员有责任开展其自身的检索和审查工作。尽管他们能够利用其他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但是他们必须采用他们所面对的印度《专利法》的各项规定”。此外，有关文件 SCP/20/11 Rev.，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工作共享并不是改善专利质量的最终解决办法。该代表团提到发展议程集团在 2010 年 7 月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所作的以下发言(文件 PCT/WG/3/13)：“PCT 成员国总是被一条线分为两部分，即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 (ISEA) 和非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前者被认为在 PCT 制度内完成高质量的审查，而后者则几乎没有或鲜有专利实质审查的能力，因此大多数情况下只能简单的使用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的工作。我们不赞同这种方式，因为它造成了一种割裂的局面，而不是促进整个 PCT 制度的更好的整合和运行。”有关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经验信息共享会，该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认为，有关工作共享与协作的讨论并未暗含任何接受工作共享产品的意味，也不会有损成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处理专利申请和专利的主权。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工作共享计划与其法定规定不符；因此，针对此类计划，其观点与其在之前会议所持观点相同。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下述代表团在 SCP 第十八届会议上针对该议程项目所作发言：(i)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以及(ii)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表示需要对“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的定义有一个共同的理解，以便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iii) 巴西代表团表示，由于高质量专利对于实现专利制度的目标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应当参与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对改善专利制度所作贡献加以研究，包括检索和审查及对工作流程的评估；表示其认为高质量专利对于实现《TRIPS 协定》第 7 条所规定的专利保护目标至关重要；以及(iv)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说，根据各国国内规定对可专利性标准加以定义是各国所拥有的至关重要的手段，并认为任何对各成员国可专利性要求进行协调的企图都会影响到《TRIPS 协定》第 27 条所规定的灵活性。此外，该代表团提到了其在 SCP 第十八届会议上所作发言，其曾指出，针对同一件发明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即便是国际检索单位所出具的那些报告——也都未必会保持一致。该代表团承认有必要保证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并重申其在 SCP 第十七届会议上所发表的观点(文件 SCP/17/13 第 19 页)：“关于该提案所提出的专利质量的宽泛定义，该代表团表示，其不希望 SCP 的工作计划中纳入司法系统。其认为，这一宽泛的定义未能针对采用专利授权的高门槛(即可专利性标准)来确保只对真正具有创造性的产品和服务授予专利这一主要问题。该代表团因而认为，拟议的专利质量和工作计划标准是不切实际的，无

法在全球范围得到应用。其认为，专利质量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因为所适用的不同国家专利法对此有着相对不同的理解。此外，在一国获得授权的专利未必需要在另一国获得授权，因为其可能并不符合该国专利法的规定。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认为一家决定就一件发明授予专利权的机构是正确的，而另一家不授权的机构就是错误的，这种结论并非正确，反之亦然。”此外，该代表团提到其在 SCP 第十九届会议上所作发言，其强调说，专利质量不仅对于专利制度的发展，同时对于一国的技术发展都十分重要。其进一步指出，印度持相同的观点，对发明充分公开——包括最相关的现有技术和发明的最佳实施方式——不隐瞒任何不正当的进一步实验或技术诀窍，对于改进专利质量是最为相关的。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继续表示，《TRIPS 协定》第 29 条明确规定了此类公开，包括提供申请人相应外国申请和授权专利相关的信息。该代表团所持观点与其在委员会之前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相同。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专利法进行协调的任何做法都不会得到印度的欢迎，该代表团表示，丹麦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7)、加拿大与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8)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7/10)似乎是要重续这种协调的企图。关于质量标准，该代表团认为，对专利质量尚缺乏一个普遍的定义。其指出，专利局通过各类绩效指标来对其绩效加以衡量。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专利制度存在的一个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其所服务的公共利益。向公众提供的服务质量(不仅从专利权人或其商业对手的角度出发，同时也着眼于社会)是衡量专利制度质量如何的最终标准。其希望重申，只有在专利说明书可以在无需商业秘密和技术诀窍的协助下实现技术过程转化的情况下，专利制度中所包含的技术承诺才能够得以兑现。关于检索和审查工作的共享，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文件 SCP/19/4)中所载，该代表团指出，PCT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即提出了工作共享建议，在该届会议上，若干国家都对工作共享计划的制度化持保留态度。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引述发展议程集团在 PCT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所发表的观点(文件 PCT/WG/3/13)：“原则而言，我们不赞同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自动有效的原则，我们也不认为一国的专利局必须自动接受另一国专利局所出具的报告”。该代表团在该届会议上也指出，由于专利是根据所适用的国内法得以授权的，审查员受到其国内专利法的约束，其国内专利法规定审查员必须进行检索和审查工作，无论是否有重复问题，审查员也必须履行其法定职责。然而，其认为，若有需要，专利审查员仍有自由利用其他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而多数国家都已公开了其审查历史记录，包括检索报告在内。此外，WIPO 也已公开了由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出具的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审查员能够对此加以利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这类工作共享应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此外，该代表团还提到其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文件 SCP/20/13 Prov.2 第 77 段)：“[...]从专利说明书的技术含量及其作为技术转让工具的效率角度来看专利制度的质量可以更好的加以理解。该代表团认为，不能通过简单的照搬其他局的实践来改善专利质量。该代表团反对任何以质量议题为名义的专利法协调尝试。从原则角度出发，该代表团既不支持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自动确认，也不认为国家局有义务自动接受其他局完成的任何报告。该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会划出一条分割线，即一些国家的专利局会永远成为接受方，依赖其他国家局完成的工作。该代表团因此认为，提升各局的能力是一个更佳的选择。根据印度专利法，该代表团解释说，审查员开展检索和审查时负有法律责任。尽管他们可以使用其他专利局做出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但必须依照印度专利法的规定参照使用”。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其赞同在先前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并重申说印度不赞同任何认为以联合检索与审查制度或 PPH 形式的工作共享会提高专利质量的观点。该代表团指出，专利是一种社会产品，因此从社会经济优先处理事项的角度来看，专利质量与该国的政策成线性比例，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其无法接受上述有关检索和审查工作共享的提案。此外，有关西班牙代表团针对创造性相关研究所提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这类研究不应被理解为对专利制度的实体性问题进行协调。此外，该代表团继续表示，这类研究应当仅仅以事实为依据来开展，而不应以开展一项分

析或提出一项建议为目标。此外，该代表团重申其于 SCP 第十九届会议上针对该研究所发表的观点(文件 SCP/19/8 第 60 段)。关于为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所编写的有关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重申，这些研究集中了很多实际信息，但没有进行分析或提出建议。其进一步指出，《TRIPS 协定》中并未定义创造性和本领域技术人员，因此这些都是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由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门槛有所降低，无关轻重发明流入的几率正在变高。相反地，这类人员的技能越高，就只会过滤出创造性门槛更高的发明，从而推动技术和产业发展。该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必须促进符合公共政策目标的有益技术的进步，随着时间的流逝，发明的界限不断得到重新界定，发明人每天都需要从新起步，该代表团表示，本领域技术人员这一概念就要从这一角度来加以界定。此外，该代表团补充说，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创造性和可实施性的看法未必都是一致的。

80.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便捷的专利检索和审查制度未必就会提高专利质量。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对能够提高专利质量的实质问题加以处理，即强有力的实质审查和更为严格的可专利性标准。该代表团认为，即便国际工作共享是强制性的，这样做也只会提高对其他局的检索和审查工作的依赖度，最终只会导致小型专利局不进行任何实质审查。专利质量的下滑问题不仅是由于缺少基础设施和审查流程的延迟，同时也是因为可专利性和审查实践标准的降低。该代表团继续表示，为了实现公共卫生目标，防止常青做法，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只对那些能够符合严格可专利性标准的发明授予专利权。其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对其可专利性标准加以重新定义，以便能够从《TRIPS 协定》规定的各类灵活性中充分地获益。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此方面，有证据表明，在专利法中规定了较严格可专利性标准的国家——诸如印度在其《专利法》中引入第 3(d) 条后、阿根廷在颁布专利审查指南后——都成功地做到了防止授予无效专利。该代表团总结说，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其实质审查实践。

8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在对工作共享与协作问题进行讨论时，需要加以预先防范。该代表团特别希望就工作共享倡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受益方等问题予以澄清。

82.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是整个专利制度的根本性问题。因此，审查过程中采用高标准的可专利性要求对于避免对可能会为公共卫生带来负面影响的无价值专利授予专利权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根据《TRIPS 协定》第 1.1 条规定，成员有权确定在其法律体系和做法中落实协定条款的适当做法，其所授予的保护范围无需比协定所要求的范围更广。该代表团希望强调，根据国内优先事项来确定可专利性标准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加以利用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应用这些标准的方法对于确定哪些内容落入公有领域也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任何协调可专利性标准的努力都会对《TRIPS 协定》第 27.1 条产生影响。

83. 埃及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其不支持在议程第 6 项下进行任何会导致协调专利法或专利制度的讨论。其进一步表示，SCP 对专利质量缺少一个明确而精准的定义。该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并不能保障专利质量，而能够切实保障专利质量的因素则是对可专利性要求的妥善应用。该代表团继续表示，应当专注于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充分性。

84.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指出，在关注有助于确保专利制度有效支持创新和增长的实际问题——诸如专利质量和各专利机构间的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时，有关专利制度的讨论就尤为重要。该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专注于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对于专利机构至关重要，对于专利制度的用户同样重要。此外，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有必要从多个不同的角度来开展研究，正如 SCP 前几届会议所建议的那样。关于工作共享，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当：(i) 支持并增强 PCT 作为国际专利申请工作共享

的首要手段；(ii)支持落实 PPH 计划的参与局的工作；以及(iii)鼓励各专利局采取积极措施，实现早期全面协调检索。关于最后一点，该代表团提到了 SCP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其分发的文件。

85. 主席宣布有关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经验交流会开始。

86. 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方面的经验。该代表团表示，工作共享只是意味着第二受理局参考另一局的工作，以确保其自身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该代表团强调，工作共享并不会替代根据参与局的国内法来开展专利检索和审查。该代表团指出，针对同一件发明往往会在多个司法辖区内提交专利申请，全球专利申请的数量也会持续增长，该代表团强调说，工作共享是解决工作量问题和防止专利制度失效的一种必要手段。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审查员在日常工作中会面临检索大量现有文献的艰巨任务，这些现有文献往往包含其他局所产生的专利文献。该代表团想要了解，为何审查员不应参考已经对发明进行过审查并检索过相关文献的另一局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这并不意味着审查员就仅仅因为该申请在他国得到授权而应当接受该申请并予以授权。该代表团解释说，如果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不与他局开展工作共享合作，而是对进入澳大利亚的每一件申请开展完整的国际检索，那么就需要增招大量的专利审查员，从而导致专利保护成本的过度增加。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工作共享能够让审查员利用他局的工作成果占得先机，同时学习他局在检索过程中的经验。该代表团承认，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有职责在国际检索工作上花费时间和精力，从而这些工作成果在被他局利用时是可靠且高质量的，并能够成为帮助他国根据其国内法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一个良好基础。然而，该代表团强调说，如果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未曾参与工作共享，也未曾利用他局对其他所有申请的工作成果，那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不会花时间来进行这样的检索。此外，鉴于澳大利亚有 90% 的专利申请来自国外，因而他局很可能进行过检索和审查，因而该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进一步所要开展的工作就是确认并补充外国的工作成果，以便确保这些专利申请能够符合澳大利亚专利法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表示，确认过程对于确保该局有高质量的工作成果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还通报委员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已经参与了一些工作共享倡议，诸如：PCT、温哥华集团、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全球 PPH)、以及澳大利亚 - 新西兰单一经济市场。在单一经济市场框架下，两国的知识产权局联合开展了一项有关单一专利审查的项目。根据该项目，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均提交的专利申请将会由两国中任一国的一名审查员进行审查。审查员会按照每一国的法律来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该代表团指出，这种两国间整合的专利审查将会消除不必要的重复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说，让两局能够获取他局工作成果的技术基础设施十分重要，诸如 WIPO Patentscope 和 WIPO 检索和审查集中式接入(WIPO CASE)。该代表团解释说，WIPO CASE 是各参与的知识产权局便捷高效地共享有关检索和审查报告方面信息的一个平台。该代表团指出，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约 99% 的工作共享将通过 WIPO CASE 来实现，这表明 WIPO CASE 如何发挥作用。进一步提到有关“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的定义，该代表团表示，工作共享会带来更高质量的专利，这是因为全世界的审查员作为一个统一的审查团队来共同协作。该代表团强调说，应该在这种背景下来审视工作共享，而不是将其视为要求、驱使或致使第二受理国接受的某种形式。总而言之，该代表团指出，某些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检索很复杂，并表示，工作共享是确保专利制度发挥高效的必然且必要的手段。

87.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其国家专利局规模很小。其还表示，在国内申请的检索和审查过程中，其也利用他国的工作成果。该代表团指出，这种工作共享对于该局非常有帮助，特别是在检索现有技术文献方面尤其如此。

88.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为了使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能够理解和分析检索和审查报告并对他局工作成果的有效性作出有效的判断，需要开展能力建设。该代表团希望就工作共享倡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受益方等问题进一步予以澄清。

89. 澳大利亚代表团针对工作共享必要性这一问题，指出全球范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和相关的积压量持续增长。该代表团表示，工作共享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方法。关于可行性，该代表团提到其在介绍中所演示的对外国工作成果进行电子访问的可能性。该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审查员在进行现有技术检索中采用的检索策略，并鼓励他局也这样做。关于受益方，该代表团表示，由于第一受益方是申请人，工作共享的最终受益方是整个社会，因为这类计划旨在确保对于不符合某一特定国家可专利性规定的发明不授予专利权。关于能力建设，该代表团表示，这不仅涉及到发展中国家。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各局一样，也需要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来向他局学习如何更好地进行现有技术文献检索以及如何更高效地开展工作。

90. 爱尔兰代表团表示，由于其专利局规模很小，仅有三名审查员来处理各个技术领域的申请，如何分配这些资源就需要得到审慎的考虑。该代表团表示，由于 1992 年《欧洲专利公约》(EPC) 获得批准，大量的申请人通过 EPC 在爱尔兰获得专利保护。因而，爱尔兰专利局的审查员一年仅受理来自一些小公司和个人发明人的数百件申请。该代表团表示，审查员是通过利用他局的工作成果来处理这些申请的，包括利用联合王国和德国专利局提供的检索报告。爱尔兰专利局还将检索外包给其他稍大的专利局，因为只有三名审查员，因而无法达到所需的质量水平。该代表团表示，爱尔兰专利局很好地利用其资源，其所提供的服务也得到了其客户的广泛认可。该代表团还确保，尽管该局审查员利用他局的工作成果，其国内法仍得到适用。

91. 坦桑尼亚代表团针对工作共享框架中“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的定义，表示该术语存在过一个误解。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团的介绍很好地处理了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工作共享是知识产权局的传统，并非涉及到专利法的协调。该代表团强调说，根据工作共享，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仍由国家专利局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所规定的可专利性标准来作出。该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介绍，并表示其希望将该介绍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共享。

92. 巴拉圭代表团对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信息量丰富的介绍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与爱尔兰专利局相似，该局规模也很小，也只有三名审查员。该代表团表示，该局也一直都在利用他局的工作成果，且非常有效。工作共享倡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受益方这一问题非常相关，该代表团认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方面的信息对于巴拉圭而言也是非常相关的。

93.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对于能力建设作出的第一项承诺就是其会公布每件申请的检索信息，以便其他各局能够加以研究并对检索工作的质量作出评判。该代表团鼓励其他局也参与到 WIPO CASE 中，以便能够获取并利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所进行的检索和审查工作，因为这会利用到其他局的工作成果。关于能力建设，该代表团通报委员会，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课程对来自亚太地区和非洲的 15 名人员开展了培训。这一培训课程为期两年。在培训课程期间，利用参与者自身所在局的信息技术来对参与者进行培训，培训涉及真实申请案例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检索与评价。该代表团解释说，为期两年的培训计划非常必要，因为短期计划无法实现这种效果。此外，该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已经派出两名审查员前往智利专利局两周，帮助其审查员进行复杂化学结构式的检索。由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资源有限，其无法提供众多的培训计划。该代表团表示，该局正在计划将其培训计划纳入到一个更广泛的模式中，在此模式中培训资料将在互联网上免费提供。该代表团希望，这种模式能

够有助于开展师资培训。该代表团总结说，这就是其对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承诺，并感谢 WIPO 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培训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94. 黑山代表团向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有关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采用的审定标准以及温哥华集团设立的背景等方面的问题。

95. 澳大利亚代表团答复说，温哥华集团的成员有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设立的目的旨在就共同的问题和管理中型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的方面共享信息和经验。这些知识产权局具有相似的背景，面临相似的挑战，最为重要的是，这些局都使用英文，这使得这些局之间的互动更为便捷。该代表团表示，它们刻意保持这个集团的小规模，因为更多局参与进来会难以管理。关于审定标准，该代表团答复说，并没有此类标准。尽管存在着一些指导原则，但审定工作主要还是依赖受过良好训练的专业人员，他们能够针对他局的工作质量作出其评判。该代表团强调说，相比于要求审查员遵照某种审定指导方针，审查员对申请的严格思考和分析技能在审定过程中更为重要。

96. 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在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中的经验。该代表团表示，各专利局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专利申请量在 15 年间翻了一番，导致全球审查积压预计达到 400 万件。这些申请的处理需要三年时间，该代表团表示，积压问题在未来还会持续。该代表团还表示，一些新兴技术领域申请的复杂性以及不同语言的现有技术增多都导致了积压的产生，为创新者、投资者和竞争者带来不确定性。该代表团表示，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之一就是国际工作共享。该代表团特别强调，工作共享会减少重复工作，并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此外，该代表团指出，根据工作共享倡议，各专利局在决定是否授权时仍适用其自身法律；然而，有他局的工作成果的话，各局就会占得“先机”，这只会改进国内申请的审查工作。此外，该代表团通报委员会，联合王国专利法已经得到修订，使得其能够在公开专利申请之前与其他专利局共享申请。这种公开前的工作共享需要与其他局签订书面协议，设立保密和数据处理方面的严格规定。在此，该代表团希望强调，根据该框架，他局无需与 UKIPO 共享其公开前的信息。该代表团进一步通报委员会，UKIPO 正在就公开前工作共享落实的细节开展工作，所有协议的细节都会公布在其网站上。该代表团还通报委员会，该局所参与的一些工作共享计划。该代表团特别指出，PCT 是一种成功的工作共享倡议，能够促使各局从国际单位在 PCT 程序的国际阶段中所开展的工作中获益。该代表团鼓励各局利用国际单位的工作成果，并强调说，授予专利权的职责仍仅由专利保护所在国的专利局来履行。此外，该代表团表示，根据联合王国的 PCT (UK) 加快审查制度，如果一份国际申请已经收到一份正面的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IPRP)，无论哪家单位出具这份报告，专利申请人都可以在联合王国国家阶段中要求加快审查。该代表团表示，其也支持对 PCT 体系加以改进。该代表团特别提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 PCT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联合提出的名为《PCT 20/20》的提案，并表示有关该提案正在进一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UKIPO 积极参与 PPH 试点工作，同时也是最初的 17 个全球 PPH 成员之一。此外，其还签订了一系列其他的双边协议。此外，该代表团注意到 UKIPO 还是温哥华集团的联合发起方之一，同时也是 WIPO CASE 的最初成员之一，该代表团支持进一步扩大 WIPO CASE 并与五局的一站式案卷 (One Portal Dossier) 相联系。该代表团总结说，UKIPO 还参与了一系列与他局的审查员信息交流活动，以改进检索和审查过程，提高过程的质量，增强各局的效率，使得双方都获益。

97. 日本代表团介绍其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的经验。该代表团表示，日本特许厅 (JPO) 致力于拓展 PPH 网络，增强这一框架的可用性。该代表团指出，截至 2014 年 10 月，已有 33 家知识产权局参与到 PPH 中。此外，全球范围内提出的 PPH 总请求量已经超过 60,000 件。该代表团表示，在 PPH 框架下，

一件被先审查的专利局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申请，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经过一项简单的程序，在随后审查的专利局得到加快审查。该代表团指出，PPH 的目标在于工作共享和加快审查，并不是要协调实质审查。该代表团提到日本的一项法庭判决，判决指出在专利审查方面，审查员应被视为独立于专利局局长。此外，该代表团表示，每个审查员都有很强的独立意识。如果 PPH 干涉到实质审查，那么 JPO 的审查员就无法按照 PPH 框架来进行审查。该代表团指出，PPH 为用户提供了三个主要的益处，即：(i)加快的审查过程；(ii)由于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减少而降低的成本；以及(iii)审查结果的高度可预见性。该代表团表示，首先，PPH 加快了审查过程。例如，在日本，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出周期平均为 10.4 个月，而 PPH 申请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周期平均为 1.7 个月。根据该代表团，PPH 的另一个益处就是审查意见通知书数量的减少，这会带来中间流程中的成本的降低。例如，在日本，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数量为 1.12，而对于 PPH 申请而言，这一数字变为 1.08。第三，该代表团还表示，PPH 提高了申请的授权率。该代表团指出，由于 PPH 申请都已经进行了修改，以符合先审查的专利局的可专利性要求，在随后审查的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总体比例就高于非 PPH 申请。例如，在日本，所有申请的专利授权率为 69.8%，而对于 PPH 申请而言，这一数字为 74.7%。该代表团提到一张图表，表明全球范围内 PPH 和非 PPH 申请数量的变化，该代表团表示，数年来，这一数字呈持续上升趋势，这意味着用户支持 PPH 体系。该代表团总结时重申，PPH 是一种加快审查的体系，但其目的并不是要协调实质审查。该代表团表示，JPO 希望致力于令 PPH 成为一个更加有效的框架。

98.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尽管工作共享计划增加了对审查员有用的信息量，但这类倡议并未考虑到处理这些申请的专利局的能力，从而伴随着降低专利质量的风险。该代表团强调说，对于任何运转良好的工作共享而言，做好专利局的能力建设并确保所有这些局都处于类似的水平十分关键，因为二次受理局的审查员必须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来对他局的工作成果作出有效的评判。在这种背景下，该代表团表示，PCT 第 51 条有关技术援助的规定需要得以落实。

99. 埃及代表团指出，不同国家的可专利性标准不尽相同，因而希望了解，如果发展中国家对采用完全不同的可专利性标准来授予专利的他国所作的审查工作予以借鉴，这样做的附加值何在。

100. 澳大利亚代表团答复一些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表示诸如 PPH 这样的工作共享协议为二次受理局的审查员提供了他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而二次受理局的审查员原本并无法获取这些结果。关于各个不同的专利局所采用的不同的可专利性标准，该代表团表示，在实践中，与为确定新颖性或创造性而进行的现有技术文献检索相关的国内法规定方面的差别并非如此之大。该代表团继续指出，为确定新颖性，任何专利局——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提供的公开文献都是相关的。审查员会参考这些文献，以便确保其没有漏检另一名很好理解该技术的审查员可能会引用的公开文献。该代表团强调说，如果发展中国家不参与 PPH，那么其就可能无法获得其在专利审查工作中所需的信息。该代表团想了解，为何一专利局不能像其他局在该局所在国做的那样利用该其他局的工作成果。该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的工作共享的另一项益处就是二次受理局能够节省自行开展检索的时间，因为这已经是另一局所完成工作的一部分。

101. 印度代表团表示，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对与发展中国家很重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先进专利局的支持。该代表团表示，如果工作共享是一种自愿机制，那么该代表团不持任何反对意见。然而，其对于审查实践的协调仍存在担忧。

1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其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方面的经验。该代表团演示了全球范围内的商务活动，包括国际航班线路和航运路线，该代表团指出，发明人在多个司法辖区和国家内对其产品进

行市场营销,使得在不同国家获得专利的发明相关问题增多。该代表团解释说,这就是为何在不同的国家会针对类似或相同发明提交如此众多的专利申请的背景。该代表团表示,在许多国家开始出现申请积压,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无疑也面临这一困境。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USPTO正在试图减少并最终消除尚未审查的积压申请。20世纪90年代,USPTO和世界其他专利大局已就如何解决积压问题开始讨论。解决办法之一就是工作共享。根据该代表团,2006年开发出PPH,JPO和USPTO之间的一个试点项目可能就是最初的PPH。该代表团认为参与工作共享有三个主要理由。第一个理由是将重复工作最小化,由于在多个司法辖区提交专利申请,重复进行检索会成为专利局的巨大负担。该代表团表示,第二个理由是提高审查效率和质量。第三个理由是为专利制度的用户提供实实在在的惠宜,用户包括广泛的社会公众和专利申请人。该代表团表示,工作共享能够带来的主要成果就是更加高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检索和审查。在一国的国内法框架下,各局也能够授予更高质量的专利权。该代表团指出,由于某些专利局缺乏专业化能力,那么通过工作共享向所有人提供这种专业化的能力就成为可能。此外,该代表团指出,USPTO审查员的工作语言有限,因而在利用某些语言的现有技术文献时就会存在问题。因此,某些具备专门语言能力的专利局的知识就必然能使USPTO的审查员获益。该代表团指出,在检索工具、获取现有技术文献集——特别是国家现有技术文献集、数据库和技术说明书方面,也存在着同样的惠宜。PPH计划并非USPTO参与的首个工作共享计划,该代表团还提到一些早期的工作共享计划,包括JPO、USPTO和EPO的三边项目,该项目对改进工作成果可得性和可用性的方式进行了评估。该代表团还提到了JP-First、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USPTO共享试点项目以及UKIPO-USPYO工作共享倡议等。该代表团对其所获得的一些经验教训进行了说明,包括审查的时机非常重要。此外,关于一局如何了解另一局工作的通知、以及信息的获取也都是非常重要的后勤保障或技术因素。该代表团指出,曾参与该计划的审查员发现,参考其他局的审查和检索结果非常有用,这意味着更好地理解其他局的做法会改进工作共享,并且也是各局间建立互信的重要方式。该代表团表示,在PCT框架下正在开展的一个计划就是联合检索和审查,其目的旨在令PCT体系具备高质量的检索报告。尽管这只是一个试点项目,但也是USPTO和其他合作局——最初是EPO与KIPO——所推行的一种方式,以试图确定出具更高质量的PCT报告是否可能。该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联合检索和审查有三个阶段。关于PPH,该代表团表示,这本质上是一种通过减少在多个司法辖区内相关申请所提交各局的重复工作来提高审查效率的工作共享体系。该代表团指出,申请人的获益在于,申请人享受到了加快审查流程,审查时间期限被缩短。该代表团指出,加快审查并不是目标,但却能使申请人获益,从而他们会使用PPH体系,转而也会使得专利局的工作更加高效和更具成本效益。该代表团表示,一旦申请人从参与局收到一份正面的审查结果,可能是一项国家专利授权、一份正面的PCT书面意见或其他一些说明——如申请中的一些权利要求是具备可专利性的,那么申请人就会向USPTO提交PPH请求。而一旦该请求获得批准,USPTO或其他二次受理局的审查工作都会得到加快。该代表团指出,自2006年PPH项目启动以来,根据PPH计划所处理的申请数量已超过25,000件。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自那时起,与USPTO签订PPH计划的专利局的数量也一直在增加。该代表团表示,这些与USPTO签订PPH计划的专利局的规模和背景都不尽相同,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都有。其指出,月均请求量为616件,每年也仍在增长,每个月USPTO收到的申请数量比上年同期都有所增加。但是,该代表团表示,对USPTO而言,PPH下的申请量仍然是其所处理的总申请量中的很小一部分。其表示,申请人的获益是审查成本的降低,因为每件申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更少了。该代表团还指出,时间期限有所改善,因为申请得到审查后,相比于未使用PPH计划的申请人,会更快地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此外,该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也可能得到改善,因为通过参考先前的检索报告,USPTO进行检索的质量至少与之前所进行的检索等同。因此,尽管USPTO审查员仍然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

律各自进行检索，但每次检索几乎都会比 USPTO 单独开展的检索质量要高。该代表团指出，一通授权率——即专利数量除以授权和驳回总数——总体为约 53%，而 PPH 申请的授权率则上升到约 84%。该代表团解释说，这并不是由于审查质量的下降，而是因为 PPH 计划下所提交的权利要求更少，且已经被申请人缩小了范围，以便符合其他一些专利局的可专利性要求。因此，该代表团表示，相比于非 PPH 途径下提交的所有权利要求而言，PPH 计划下的权利要求更接近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可专利性要求。类似地，关于每件申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数量，总体而言，申请人须答复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为三次。而在 PPH 计划下，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为两点多。该代表团指出，由于每份审查意见通知书都需要申请人花费功夫和资金投入，如果申请人能够满足 PPH 计划的要求，那么他们就有望为每件申请节省数千美元的花费。该代表团指出，关于 PPH 计划下授权专利申请的质量问题，正在开展相关研究。其研究了 155 件发出审查意见的申请。该代表团发现，在所有这些案例中，审查员都另行进行了检索，即便已有另一局的检索结果可利用。在超过 84% 的案例中，审查员都增加了新的参考文献，在其中的 40% 中，审查员要求进行某种修改。其认为，这一信息表明，审查员正确审查和检索 PPH 申请的方式大致与他们检索和审查其他任何申请的方式相同。USPTO 与 28 个专利局签订了 PPH 协议，该代表团对这些 PPH 计划进行了详细说明。其指出，尽管 USPTO 试图针对所有的专利局都采用一种共同的 PPH，但是与其开展合作的国家仍可分为三类。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一类是 USPTO 与 EPO、JPO、KIPO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签订的 IP5 PPH；第二类是全球 PPH，包括大约 19 个专利局；第三类是大约与 12 或 13 个国家签署的双边协议，这些国家局仅按照这些双边协议接受来自 USPTO 的 PPH 工作产品，而不接受来自参与全球 PPH 或 IP5 PPH 的其他国家的 PPH 申请。该代表团随后对向 USPTO 提交 PPH 申请所需满足的各类要求进行了说明，譬如申请人的资格、美国申请和之前审查的申请之间权利要求充分对应。该代表团对 USPTO 的 PPH 程序进行详细说明，并强调说 USPTO 对于进入 PPH 计划并不收取任何费用。该代表团指出，其正试图开发出一种共同的申请表，以便使得在不同国家进入 PPH 的申请人只需填写一份同样的表格，从而简化流程。最后，该代表团指出，USPTO 网站和 JPO 网站都有关于 PPH 计划的信息，包括各类统计数据。

103.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在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经验交流会期间所作的介绍。该代表团指出，这些介绍有助于理解工作共享和专利质量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KIPO 已积极落实各种双边和多边工作共享计划以及信息共享平台，包括 PCT-PPH、PCT 联合检索和审查项目、联合现有技术检索项目、以及 KIPO-USPTO 试点项目。PPH 是得到广泛采用的工作共享计划之一，该代表团表示，在 KIPO，通过 PPH 计划所提交申请的注册率和一次授权率都要高于普通的专利申请，完成专利审查所需的时间也得到大幅减少。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通过诸如 PPH 这样的工作共享计划来利用检索和审查结果减少了专利局的工作量，并最终确保了申请人获得专利权。该代表团表示，自 2010 年以来，KIPO 已参与了与 USPTO 和 EPO 的 PCT 联合检索和审查项目。该代表团通报委员会有关第二个试点项目的结果。该代表团特别指出，在答复 KIPO 开展的一项调查的 KIPO 审查员中，有 90% 答复说工作共享计划极大地有助于提升专利审查的准确性。此外，超过 80% 的审查员认为，在此类合作计划的结果进入国家阶段时，就可依赖国际检索报告的准确性。相应地，该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的时间用于说明性处理，而不是用于补充检索。该代表团指出，五局正在讨论第三个 PCT 联合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的落实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该试点项目为改进 PCT 体系铺平了道路。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除了正在开展的工作共享计划，KIPO 也正在筹备更加高级的计划。KIPO 提出了一项名为 COBOA 的工作共享计划，其名称取自审查意见通知书前合作，以确保先审查的专利局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能够利用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所有必要信息。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KIPO 也提出在 PCT 体系中国际检索单位和国家局之间的其他合作计划。根据之前这项积极的工作共享计划，该代表团认为，这类计划通过

减少重复工作提高了专利制度的效率，也提高了专利审查的质量。该代表团希望，有关工作共享计划的研究能够为任何国际合作进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104. 西班牙代表团对那些就专利质量问题作出发言的成员国表示祝贺，因为其有助于澄清各专利局间的工作共享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很高兴能够在专利质量框架内就工作共享问题发表意见，并就利用检索和审查结果以及国际合作共享经验。该代表团表示，自 PPH 项目启动以来，其就了解双边协议中 PPH 项目为西班牙专利申请人及其专利局带来的优势。通过避免重复工作和加快专利授权程序，专利申请人能够得到更好的服务。该代表团指出，其已与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芬兰、以色列、日本、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专利局签订了双边 PPH 协议或再度利用其检索和审查结果。此外，该代表团还与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专利局一起参与了 Mottainai 试点项目。该代表团表示，根据该试点项目，无论专利申请是向哪家专利局提交的，都可以要求利用首次审查的专利局之前的审查结果来加快专利审查。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已参与到全球 PPH 试点计划中，如果申请人的权利要求在参与试点计划的任何其他局得到加快审查，那么该专利申请人就可要求参与该试点计划的任何专利局加快审查。该代表团指出，全球 PPH 是那些再度利用检索和审查结果协议的自然升级。该代表团表示，在 PCT 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其曾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通过修订《PCT 细则》将 PCT PPH 计划纳入的提案。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在西班牙，利用这些计划尚未成为主流。其通过这些计划仅仅受理了来自国外的 9 件申请，同时仅有 29 名西班牙申请人在国外实现了加快审查。该代表团认为，这与 JPO 提供的统计数据是一致的，这些统计数据表明，通过这些计划提出的请求集中在某些专利局。该代表团表示，为了让这些协议正常发挥作用，专利审查员的工作至关重要。二次受理局的审查员应当结合首次受理局的文件对可专利性作出其自身的评判，并应当尝试完成检索。该代表团表示，还必须考虑到不同的创造性水平，同时不受到首次受理局的检索结果的影响。该代表团表示，如果建立起适当的质量控制机制，且首次受理局对现有技术检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那么二次受理局应当仅仅获取来自此类计划参与局的正面结果，在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方面也绝不会丧失任何主权。该代表团表示，工作共享计划带来更高质量的专利，无论该国或相关专利局的发展水平如何，因为这类计划提供了有关现有技术的相关文献。从其工作共享项目的总体经验来看，该代表团认为，有效利用其他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的主要障碍在于语言差别，特别是与审查员所用语言迥异的语言。该代表团表示，尽管在自动翻译领域已经取得了迅猛的进展，但自动翻译工具目前仍无法提供令人满意的翻译质量。在更先进的自动翻译工具出现之前，该代表团表示，一局仍无法充分利用其他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该代表团认为，促进利用其他专利局工作产品的努力应当专注于两个主要方面：(i) 开发自动翻译工具；以及(ii) 促进公众获取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审查历史记录，以便审查员能够便捷地检索并获取属于同一专利族的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其认为，这可以通过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到的拓展 WIPO CASE 来实现。此外，该代表团回顾说，其与拉丁美洲各国在专利审核方面保持着紧密的合作与协作计划，并与 WIPO 和 EPO 持续开展众多的合作活动。该代表团强调指出 Latipat 数据库和 CIBIT 培训计划(有关专利检索的 Iberoamericana 培训)，后者自 2002 年启动以来，已经成功帮助来自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专利审查员赴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开展为期月六个月的访问，接受专利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实务培训。

105. 秘书处介绍了 WIPO 有关工作共享倡议的网页(PCT-PPH)。

1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能够分享其在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方面的经验。其认为，工作共享有可能大幅提升专利局的效率并可能改进授权专利质量。该代表团尤其赞赏澳大利亚代表团在

其发言中成功地对工作共享的误解进行了澄清。该代表团指出，其支持未来举行工作共享研讨会。正如在文件 SCP/20/11 Rev. 中所载的与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的联合提案中所表明的，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升各专利局和专利制度用户对于现有工作共享计划与合作计划的认识，并保持信息流畅。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 PCT 工作共享网页方面所做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在此方面迈出的卓越第一步。然而，该代表团依旧认为，在 WIPO 网站上开设一个专门的网页，用于介绍各专利局间所有的工作共享与国际合作活动，这才是为感兴趣的群体提供信息的理想手段。其认为，这种专门网页应当独立于 WIPO 的 PCT 工作共享网页，从而其能够将有关所有工作共享机制的信息都纳入其中，无论这些内容是否与 PCT 相关。该代表团表示，日益明显的是，工作共享与国际合作能够成为促进专利局工作更加高效和有效的有力手段，并能够有助于各专利局以更高效的方式授予高质量的专利。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许多情况下，对一些专利局而言，检索与某些专利申请相关的现有技术比其他一些专利局要更加简单高效。例如，访问现有技术国家文献集以及配备有理解外语或具备某种技术专门知识的专利审查员并不是所有局都能实现的。该代表团承认，该局的审查员在利用英文以外的参考文献或获取其他局的文献集中包含的现有技术方面可能存在着困难。该代表团表示，出于这些原因，其与世界其他一些专利局一起参与了工作共享计划。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各局间共享检索和审查结果有可能提高效率和质量、并降低成本。该代表团建议，WIPO 针对在各专利局间国际合作项目中落实工作共享是否会、在何种情况下会以及如何帮助参与合作各局通过利用他局开展的工作进行更高效的检索和审查以及授予高质量专利开展一项研究。该代表团表示，正如所有已有的工作共享安排一样，秘书处应当留意，在不损害其他局确定可专利性权利的情况下，对那些尊重参与局国家主权的安排予以考虑。该代表团表示，对于这项研究，秘书处应从成员国收集有关其在工作共享计划经验方面的信息。秘书处还会从有关各局间如何应用工作共享以及其如何对这些局的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产生影响方面的已有文献中发现信息。该代表团表示，拟议研究还应涉及到各局用于共享信息的工具——譬如 WIPO CASE——以及各局在使用这些工具过程中所发现的缺点和益处。最后，该代表团表示，这项研究还要表明，参与局的审查员认为各局间所共享的哪类工作产品有效以及如何来最佳地共享此类工作产品。

10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希望交流会上的这种做法能够成为在有关这一重要主题的年度会议上继续开展讨论与合作的第一步，正如 B 集团的一些成员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该代表团指出，交流会上卓有成效的意见交流会加深对这一主题的理解。该代表团表示，其强烈希望像文件 SCP/20/11 Rev. 中所提出的年度会议这样的持续性工作能够针对这一主题进行。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按照 SCP 第二十届会议所商定的那样更新 PCT PPH 网站方面所完成的出色工作。该代表团指出，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指出的，与这一主题相关的其他各类倡议也都值得收集并向用户介绍，以增强这些网页的可用性。该代表团表示，PCT-PPH 网页的更新工作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坚实第一步。B 集团强烈建议，工作共享倡议的门户网站应得到进一步拓展，以纳入其他各类工作共享倡议。

108.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关于文件 SCP/20/11 Rev. 所载的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在 WIPO 网站上开设一个针对工作共享活动的网页以及举行工作共享年度会议对于任何专利相关实体都是及时和不无裨益的。

109. 加拿大代表团对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文件 SCP/20/11 Rev.)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指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与全球 18 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北欧专利局签订了 PPH 协议，该代表团坚信，这些工作共享协议必定能够带来价值和效率。对该代表团而言，PPH 途径在某些

条件下提供了一种优先审查专利申请和加快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方法。该代表团指出，其期待看到该提案中提到的两项倡议，即在 WIPO 网站上开设有关工作共享计划的专门网页以及在 SCP 会议期间就此问题举行年度会议。

110.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有关专利质量的议程项目还包括异议制度，SCP 本届会议尚未对此加以讨论。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异议制度——包括授权前和授权后的异议制度——都是保障专利质量的必要手段。该代表团指出，这是专利局审查制度中的一种核查方式，用以确保审查员对一件申请进行了完整的审查。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异议制度还会确保只对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的发明授予专利权，正如文件 SCP/18/4 中所表明的那样。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就各个司法辖区主要采用的不同异议制度的程序和手续、有效使用这些制度所面临的限制以及如何消除这些限制进行研究。该代表团期待未来能够就此议题开展卓有成效的讨论。

111. 中国代表团对专利质量和国际工作共享与协作的讨论表示欢迎。关于专利质量，该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是一个重要的主题，是专利制度的核心。然而，其也认为，由于发展水平和所遇到的问题不尽相同，各国存在着不同的需求，因此各国对“专利质量”这一术语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解读。该代表团指出，一些国家认为，专利审查的效率和专利审查的质量是最为重要的，而其他一些国家则认为，最重要的问题在于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以及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该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需要有一个更加明确的定义，这确实非常必要。关于工作共享，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各知识产权局之间有效的工作共享，审查能力和方法必须要达到某个水平。该代表团指出，只有在此基础上，各知识产权局之间才能实现有效的工作共享。该代表团指出，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曾表示，工作共享似乎遥不可及，而一些发达国家代表团则指出，工作共享是其提高效率的重要手段和有效工具。该代表团重申，能力建设是国际工作共享的重要前提，该代表团希望，SCP 能够针对能力建设开展更多的工作，从而提高各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能力，进而为未来的国际工作共享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1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表示，由于围绕专利质量的标准应用范围缺少一个明确的定义，在此领域也难以开展更多的工作。关于工作共享，该代表团表示其感到困惑，因为此类讨论已经在 PCT 工作组中发生过。其认为，SCP 和 PCT 工作组在此方面存在着一些重复工作。因此，该代表团想了解，在 SCP 进行讨论的附加值何在。

113. 秘书处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发言澄清说，PCT 工作组中的讨论涉及 PCT 框架下 PPH 的具体问题，而 SCP 中的讨论则更上位，涉及到未必与 PPH 计划或 PCT PPH 相关联的工作共享机制。约 55% 的国际专利申请是通过 PCT 途径，其余部分则是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秘书处指出，其认为并不存在重复工作，成员国之间就 PCT 体系之外开展工作共享方面的合作也有着很大的空间。

议程第 7 项：专利与卫生

114. 讨论依据文件 SCP/21/8 和 SCP/21/9。

115. 秘书处介绍了《专利制度对推广新药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供应仿制药和专利药所需的技术转让的作用的研究》(文件 SCP/21/8)。

11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1/8。该代表团指出，正如 B 集团所强调的，在讨论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以及获取方面时，创新是一个关键要素。该代表团表示，如果无法充分地明确创新，也无法将该问题置于这一背景下来讨论，那么讨论就没有一个很好的基础，只会

背离实际。该代表团再次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SCP/21/8 表示欢迎，并表示，该研究表明，专利保护对于激励总体药品研发和促进研发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指出，有文献指出，在被忽视疾病治疗的研发工作方面并非同样的情况，该研究对此予以认可。该代表团表示，单单靠专利保护本身无法解决世界上所有的问题，各类因素都与药品创新相关。然而，该代表团表示，这一事实并非是要否定专利保护和药品创新的关键作用，其只是说明了将其他考虑基于专利保护这一前提的必要性。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必须对该领域的研发结构整体性加以审视，而不能片面孤立地来看待某些具体情况。该代表团表示，专利保护对潜在市场的药品开发直接产生影响，但同时其也构成了研发所必需的基础，包括那些市场有限的药品的资源和环境。该代表团指出，对制药领域的研发而言，专利保护就好比一部大机器的一个关键性部件，缺了它，这台大机器可能就根本无法运转，从而不能产生任何产品。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1/8 中所载的研究报告说，某些研究报告承认，知识产权保护是技术转让的必要条件。该代表团表示，B 集团认为，专利制度的存在并不会对技术转让构成障碍。该代表团总结时强调说，创新方面和获取方面是该领域不可分立的两部分，只有根据事实依据所制定出来的政策才能为人类指明长期的正确方向。

11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载于文件 SCP/21/8 中的研究。该代表团表示，该研究主要综合性地描绘了专利保护在激励药品研发方面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如果将该问题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下来看待，根据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研讨会期间一些针对仿制药不同渗透率的介绍——特别是在发达国家，那么很显然的是研发本身并非是在这些市场上提供仿制药品的唯一驱动因素。该代表团认为，即便是在针对竞争性仿制药有着非常严苛规定的情况下，这样的情况也日渐增多，即针对一些微小、渐进的但并未带来功效的改变申请专利，通过专利来对这些药品加以保护，免受竞争困扰。该代表团认为，一个强有力的专利制度与研发激励机制之间的关系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因此，其认为很难就下此结论，认为专利保护就必然会导致研发或带来产品，特别是对于那些令发展中国家深受其害的疾病而言。该代表团认为，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只是单纯地缘于利益驱使和希望长时间享有该产品的独占权，后者是通过微小的渐进式改变来对该产品加以更多的保护。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应防止对这些产品进一步进行研发。由于公众对基本药品的获取很有限，该代表团强调说，有必要实现一种关键性的平衡，因为创新本身并非其目的。该代表团表示，由于创新在实现或服务于公共利益方面至关重要，因此公众有权获得良好的卫生保健和最优质的药品。

118.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其对某些国家在公共卫生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担忧的理解。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其支持那些对这些国家提供协助的活动。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1/8 所载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积极地认为，该研究报告重申了专利保护对于药品创新的关键性作用。该代表团还指出，该研究根据经验性证据提出了正确的观点，非专利因素也对制药行业的创新产生了影响，单单专利保护并不足以激励对被忽视疾病的创新性治疗的开发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研究还确认，知识产权保护是制药技术转让的一个必要条件。该代表团指出，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研讨会上，该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听取了专家们的观点，其认为有一系列的因素对药品的获取产生影响，这一点是很有帮助的，文件 SCP/21/8 第 15 段对此也有所提及。

1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1/8 中所载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1/8 中的研究报告提供了大量来自多项研究的数据，并对这一复杂的主题进行研究。该代表团指出，正如这份研究报告所指出的，很难将专利制度的作用从其他因素中分离出来并加以衡量，特别是将之从非专利性倡议、创新相关法律和政策、以及技术市场等产生的影响中分离出来。该代表团表示，关于专利制度对促进药品创新所发挥的作用，其赞同结论，即专利制度只是影响创新的众多因素

之一。该代表团指出，教育水平、收入水平、市场规模以及其他一些因素都会带来深远的影响。该代表团表示，有关与药品相关的技术转让，其赞同，知识产权保护是制药技术转让的一个必要条件，尽管其只是影响技术转让的要素之一。该代表团指出，正如该研究报告中所列举的，其他一些要素包括当地的技术能力、制药监管环境以及其他一些要素。该代表团表示，该研究重申了其经验和观点，即专利和专利申请的公开促进了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指出，专利池和包含有技术转让条款的自愿许可同样也为推动技术转让提供了一种有效的途径，正如文件 SCP/21/8 所载的研究报告中所表明的。

120.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载于文件 SCP/21/8 中的这份有意思的研究报告。其认为，该研究表明，专利保护对于制药创新的作用对于各国都不尽相同，各国应当享有必要的自主权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立法，对于这一观点其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衡量专利制度的效率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就是观察有关不与专利直接相关的创新或技术市场的各项倡议、法律和公共政策所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表示，通过这种观察，其能够看出该问题的复杂性，同时能够避免将增加研发投入与增强的知识产权制度联系起来。该代表团指出，WHO 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曾强调，有必要对能够提升效力的开创性创新和无法转化为疗效的渐进式创新这两者加以区分。巴西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开展研究，对专利制度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可得性之间的关系加以审查。

121.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1/8 及所作介绍。该代表团指出，该研究采用了一种汇编各项研究的方法，其提供了该领域一些重要研究的实际数据，令人印象深刻。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创新和技术转让的一些指标，特别是研发支出水平和授权专利的数量，该代表团强调说，文件 SCP/21/8 第 8 段指出，利用专利活动来衡量创新也会带来一些挑战。根据这种观点，该代表团理解，专利的量化可能还不够。此外，该代表团指出，该研究发现，仅仅通过清点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数量并不能够体现出制药创新的价值。该代表团还指出，该研究发现，由于可专利性标准主要是与相对现有技术水平的技术先进性相关，一项专利的授权并不一定就体现出一项创新的经济价值或某些药品的医疗价值。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这些问题进一步加以阐述。

122. 秘书处澄清说，专利获得授权是因为其符合可专利性标准，这并不意味着某项特定的发明就会成为市场青睐的药品，因为除了技术先进性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必要因素，诸如向消费者进行有效的营销来让消费者建立产品意识。类似地，关于药品的医疗价值，秘书处澄清说，可专利性标准与药品的功效和安全性要求并无关系。

123.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1/8 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1/8 是基于一些相关的研究文献，该文件承认，由于这一主题的复杂性和多面性，该研究可能无法列举出所有相关的问题，这些可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该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1/8 承认，在为衡量专利制度对此主题的作用选择指标方面，存在着一些缺陷，并表明，在衡量专利制度在制药创新和技术转让的作用方面，尚无得到广泛认可的指标。该代表团还指出，该研究表明，对有关专利制度整体对于制药创新的作用的经验性文献进行的审查表明，纵观世界各国，专利制度对于制药创新并未单独产生作用。该代表团指出，Kyle et al. (2012) 的研究发现，在有关知识产权与针对全球性疾病的研发工作之间联系的证据和有关知识产权与针对被忽视疾病的研发工作之间联系的证据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区别。提到这项研究，该代表团指出，依据这种重大区别，作者的结论是，高收入国家的专利保护与增大针对影响高收入国家的疾病研发投入相关，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保护则并不会促进增加针对治疗被忽视疾病的研发投入。该代表团认为，专利丛林无疑是仿制药的一大障碍。该代表团提到欧洲委员会关于制药行业的报告，该报告指出，专利丛林已是普遍的做法，仿制药公司日渐将其视为进入市场的障碍，该代表团表示，除非仿制药有充足的机会能进入市场，否则普通公众对于药品的获

取仍无法得到满足。因此，其认为，欧洲委员会的报告至少含蓄地承认，在后《TRIPS 协定》体制下，现有的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药品方面做得并不十分成功。该代表团指出，印度的专利抗癌药定价过高，这也从反面证实了专利在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药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2012 年 3 月 24 日的《经济与政治周刊》第 46 期第 12 页刊登的 Sudip Chaudhuri 撰写的《TRIPS 之后的印度制药业跨国与垄断企业》(该研究并未引述该文章)列举了印度天价专利抗癌药的实例，这表明了后 TRIPS 时代产品专利所带来的影响。该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21/8 中研究报告第三部分，该部分涉及专利制度在推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研究的该部分内容未能就通过技术转让来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仿制药和专利药得出任何结论。考虑到一些观点值得予以关注，该代表团指出，对专利制度和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药品而进行的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进行审查的经验性研究少之又少。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正如在 WHO、WIPO 和 WTO 所编写的三方研究中所表明的，针对公开要求的作用所提出的根本性问题之一就是专利权人应将其发明公开到何种程度，以便推动技术转让和进一步创新。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认为，举例而言，涉及到大量尚未得到申请人评估但是得到说明书所公开内容支持的化合物的马库什权利要求是不被允许的。此外，该代表团提到一份 WHO 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报道说，出于众多原因，事实证明难以确定某一特定药品的专利状态，因而就需要具备特定的专门知识来对药品的专利状态加以评估。该代表团指出，这份 WHO 的出版物列举了一些实例，譬如涉及到一种药品的多件专利、专利申请中未提到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以及说明书使用的技术性语言等等不一而足。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承认，在技术转让方面，公开要求的充分性不足，同时也认可了一些学者针对马库什式的专利公开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所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重申，为了技术转让，在专利说明书中公开 INN 应当是强制性的。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在技术已知而只需获取的情况下，强制许可或许是最为有效的。其认为，除了具体司法辖区内的专利申请活动外，还可以采用诸如残疾调整寿命年数 (DALY)、针对人均收入的药品可得性和可负担性这样的指标。该代表团表示，本质上而言，进一步的研究也只能揭示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真实境况。该代表团认为，开展一项专注于卫生保健体系所面临的除了产品专利体系以外的真实障碍方面的研究将会很有帮助。该代表团指出，从经验来看，正如《多哈宣言》中所坦言的，在后 TRIPS 体制下，卫生保健某些领域的专利产品售价过高，从而令普通人难以承受。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因而能够提供一个机会来讨论发展中国家如何利用专利制度来改善其公共卫生保健体系。

1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1/8 中所载的研究报告，该研究阐明了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药品和推动技术转让以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仿制药和专利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该研究表明，制药研发支出水平可作为一项创新指标。然而，该研究也指出，缺少可信的数据也会限制对知识产权对制药研发与技术转让的作用进行研究和分析。此外，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1/8 中的研究报告还指出，专利数据或专利活动是制药创新的一项指标，但该代表团指出，多数授权专利实际上并未带动真正的创新。该代表团表示，有些研究对《英国医疗期刊》(British Medical Journal)所列举的创新中的 15 项基础性医疗和制药发现进行了审查，发现这 15 项创新中仅有 2 项获得了专利权。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些研究对美利坚合众国疾病控制预防中心所列出的二十世纪所取得的十大公共卫生成就进行了审查，发现这十大成就中没有一项获得了专利。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其认为这意味着专利制度在激励人类已知的最为重要的医疗和制药创新中并未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1/8 中的研究报告发现，尽管产业界由于研发成本高而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叫好，但统计性研究却表明，在发展中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方面或在治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遍流行疾病所需的药品方面，其效用喜忧参半。该代表团表示，从 WHO 开展的广泛调查来看，很明显的是，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并不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活动，特别

是针对影响发展中国家和更多国家的疾病所开展的研发活动。该代表团询问，针对这一主题，秘书处是否对 WHO 制定的过程和那些已开展的针对创新与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研究进行过审查，以及是否发现研发活动与为发展中国家获取药品提供便利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此外，该代表团重申，该代表团认为 WHO 是主要负责药品获取的组织，该组织已表示，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并不会切实促进研发活动。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进一步予以澄清。

125. 秘书处澄清说，严格地讲，文件 SCP/21/8 的范围被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涉及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药品方面的作用，第二部分则是针对推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药品所需的技术转让。秘书处指出，获取药品的问题超出了技术转让的范围，因为技术转让——诸如本地生产——并不是促进获取的唯一方式。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尽管知识产权、研发活动、贸易和药品获取这一主题已经在 WHO、WIPO 和 WTO 编写的三方研究中得到深入的触及，对专利制度在推动技术转让以提供药品方面所发挥作用加以分析的文献相比于研究专利制度对创新的作用的文献而言还是少之又少的。在此方面，秘书处指出，这一领域或许能够得到学者和学术界的进一步研究开发。

126. 喀麦隆代表团对秘书处就文件 SCP/21/8 所做工作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发明人宣告一件发明——即提交一件专利申请时，发明才会成为专利制度的一部分，在这种意义上，专利制度一种被动的制度。该代表团认为，即便其他未经宣告的工作有助于研发活动，其也不会通过专利制度来为人知晓。该代表团因此请求 WIPO 对这些“默默无闻的”工作者们提供协助。

12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与 WHO 开展协作，因为一个主管研发融资的 WHO 工作组曾建议，WHO 成员国对此问题加以更加广泛的研究，并表示尚有一些空间在国际间开展工作。

128. 秘书处指出，由于文件 SCP/21/8 的研究方法包括对已有的公共数据库进行相关文献检索来起草研究报告，因此未与 WHO 或任何其他组织进行联系。秘书处澄清说，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是专利保护未必总会对药品研发和创新产生积极的影响，反而，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是综合性的，这正如一些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

129. WHO 代表表示，专利制度在何种程度上促进针对某些疾病的创新这一问题是一个长久以来一直存在的问题，WHO 成员国对此问题的辩论也由来已久。此外，该代表指出，2006 年发布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报告》指出，针对贫穷国家和人口中所集中存在的疾病，专利制度并未带来其所需的创新，因为购买力的缺失令制药公司没有动力来针对这些疾病研发新药或疫苗。该代表指出，在《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中，WHO 成员国强调，缺少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遍流行的疾病所需的研发。该代表进一步指出，需要动员资源来对这些疾病加以应对，例如当前的埃博拉危机就是因为制药公司对这片市场不感兴趣而导致投资短缺的一个实例。该代表认为，WHO、WIPO 和 WTO 于 2012 年编写的三方研究报告第 56 页指出，经验性研究发现了证据表明专利对创新的作用包括正负两个方面，而关于专利制度在鼓励研发和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的非决定性证据则难以就专利制度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该代表进一步表示，专利制度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制药创新这一问题是一个异常复杂的问题。

130. 秘书处介绍了《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 的可行性研究》(文件 SCP/21/9)。

13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1/8 和 SCP/21/9 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其认为，保护公共卫生和活动非常重要，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其公共卫生问题并找到足够的解决办法。此外，该代表团还承认这一主题非常复杂。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1/8 中所载的研究报告是基于多份经验性和统计性研究，特别是那些针对专利对制药创新的影响或审查专利制度与制药技术转让或传播之间关系的研究，该研究将会有助于提升人们对于这些领域所有相关要素的认识。该代表团指出，CEBS 集团认为，专利为制药领域的创新带来了可观的激励机制，并有效地促进了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该代表团表示，其还认为，委员会有关专利与卫生的讨论应当兼顾各方，同时考虑所有专利用户的利益以及各个方面和因素。该代表团表示，有关文件 SCP/21/9，CEBS 集团赞赏秘书处与 WTO 和 WHO 开展合作，特别是针对 INN 制度的运行方面。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研究报告中提供了一些信息，对 INN 制度和检索专利文献中公开的药用物质的独特性进行了说明，并探索了现有和未来药品专利检索的可能性，这引起了 CEBS 集团的关注。该代表团因而指出，包括文件 SCP/21/9 中所载的临时结果在内的所有这些信息都应当得到审慎的考虑。

132.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1/9。该代表团指出，初步结果表明，无法在提交申请的同时在推荐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公布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公开未来相应的却尚未公布的国际非专利名称。该代表团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初步结果指出了一项主要挑战，即如何在对应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信息与此类申请之间建立起相互的联系，同时不为申请人和专利局带来过重的负担。该代表团表示，尽管该研究未能就潜在的效益与成本得出结论，但是研究发现，仅仅在专利申请中表明国际非专利名称并不足以一键找到专利检索人员所希望找到的目标内容。同时，该代表团指出，该可行性研究指出了—一个事实，即专利检索人员已制定出通过使用现有的公共数据库来对一种药品进行专利检索的方法。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该研究报告中的说明，即开发更为复杂的 IT 工具会极大地促进实现化学和药理学领域更加简便和更具成本效益的专利检索。该代表团表示，针对此背景情况，根据该研究报告中所提供并加以评估的信息，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公开要求并不成立。该代表团在总结时强调说，专利与卫生领域的进一步工作都应体现出一种兼顾各方的工作方式，同时考虑到各种相关的界面和因素，并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中汲取灵感。

13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1/9。该代表团表示，成员国须谨记专利制度的原则，即专利权只有通过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加以实施的方式来公开发明才能被赋予专利持有人，从而实现独占权和公开义务之间的平衡，进而为基于所公开发明而进一步开展的研发活动奠定基础。该代表团表示，可专利性要求——无论是实质性还是程序性的——都必须服从于该原则，专利申请中某些信息的公开对于某些特定人群具有潜在价值，单单这一事实并不能证实引入额外要求的合理性，这种引入与上述的原则并无关系。该代表团表示，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与能令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发明的充分公开要求并无关系。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必须关注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许多情况下，专利申请是在相应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之前提交的，公开此类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要求会为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带来一个繁重的负担。该代表团还表示，从文献中难以确定申请人在监控国际非专利名称流程以及追踪申请方面的负担，因此在秘书处所做的实际研究中无法很好地体现这一点。然而，该代表团表示，这显然并不意味着这一方面能够予以强调。该代表团解释说，知识产权局在申请提交后将所提交信息纳入其数据库中所承担的责任也要高于文件 SCP/21/9 中所述。由于存在这些缺陷，该代表团认为，应通过文件中提到的替代解决方案来争取实现可检索性可能的提高，这些替代解决方案包括开发专利检索的方法，而不是在专利申请获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13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1/9。非洲集团指出，尽管该研究表明，在专利申请中往往无法提供国际非专利名称方面的信息，但一些专利申请在提交时也可附上已有的国际非专利名称。有这样一种趋势，就是针对已有国际非专利名称的现有物质或化学制品进行的渐进式改变来提交专利申请，就此该代表团表示，对这类后续性的专利申请而言，在已有国际非专利

名称的情况下，对其予以公开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对申请人或专利制度而言，公开相应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并无负担，且 WHO 也维护着一个国际非专利名称数据库，该代表团认为，在已有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情况下，应对其加以公布。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进一步就此研究开展讨论，以便通过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来对专利制度加以改进。该代表团表示，由于针对对药品的微小或渐进式改变所授予的专利权而禁止对这些药品的获取，这是该代表团不希望看到的。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现阶段，其无法就该项可行性研究是否证实国际非专利名称并不重要或没有益处作出评判。该代表团重申，其依旧持同样的观点，即在已有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情况下，应在专利申请中予以指明，因为这样做不会为专利制度带来任何成本。

1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1/9。该代表团表示，该可行性研究指出了与化学与药品发明相关的众多困境与成本中的一些。针对该可行性研究的第 12 段和第 13 段，该代表团表示，要求在专利申请提交后，国际非专利名称一经发表就予以提供的规定会为专利局和申请人都带来过重的负担。该代表团表示，专利局将被迫制定并落实用以处理在专利申请流程后期或在专利授权之后公布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新程序。此外，该代表团表示，这些程序最有可能占用大量资源，从而难以实施。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国内法可能并未规定因公开或未能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而对已经授权的专利重新进行审查的机制。该代表团指出，申请人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必须得以核实，专利审查员则必须接受有关国际非专利名称制度和程序方面的培训。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部分由于专利流程与国际非专利名称流程之间的差异，这项工作会为专利局带来沉重的负担。该代表团认为，专利局投入的实施和落实这些程序所需要的时间以及财政和人力资源，可以更好地用于其他用途，如提升授权专利的质量、减少各局均面临的积压等。可行性研究中表示利用国际非专利名称来检索化学和药品专利不足以确定所有相关的现有技术，即便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是强制性的，对于这部分内容，该代表团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表示，即便提供了相关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国际非专利名称检索还是不够充分的，仍须辅以结构式或化学名称检索，正如文件 SCP/21/9 第 35 段所指出的。该可行性研究还指出，目前可以利用已有工具和数据库对药品发明中的化学物质进行检索，尽管需要一定的成本和专门知识，对此，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赞同。该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可行性报告第 57 段表明，一些网站提供免费数据库，能够让用户通过各类不同的检索方式来进行专利检索，如化学结构检索。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研究继续提出建议，尽管目前这些网站的内容、覆盖范围和功能性仍有所局限，未来的进一步开发工作会使得此类免费网站成为更加实际的专利检索方式。其认为，国际非专利名称可能并不一定会利用此类网站，同时国际非专利名称可能也只是药品、化学物质命名或说明书所采用的其他众多选择之一，如纯粹与应用化学国际联合会(IUPAC)命名、分子结构、美国化学文摘(CAS)注册号或文献中曾用过的其他命名。该代表团认识到各局在日益受限的检索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其表示，可行性研究中一项相关结果指出，一种能够将国际非专利名称检索式转换为带有相应的化学或分子名称结构、CAS 注册号和其他信息的检索式的系统可能实现以更高效的方式来检索药品和化学发明，该代表团对此很感兴趣。该代表团认为，解决上述在检索和审查化学与药品发明中所存在问题的最佳方式就是该可行性研究第 57 段所暗指的方式，即应当开发出一种基于软件的系统来对专利文献中的化学数据进行自动确认、提取和标引。该代表团表示，这会提供一种对这类发明进行检索的简便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譬如通过使用已知的国际非专利名称或其他化学标识符。该代表团认为，WIPO 很适于对实施这一系统所必需的工具和数据库的开发工作加以监督。该代表团因而建议，SCP 对如何最佳地开发并实施一种从专利文献中使用化学或自然语言来自动确认、提取和标引数据的系统进行评估，以便提供每个人都能用以更高效地检索化学和药品专利的工具。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系统会为该可行性报告中所概括的其他问题带来一种高效的解决方案。此外，该代表团建议，一

且 SCP 确认了要如何来开发这样一种基于软件的系统的推进方式，WIPO 就应实施该系统，并以免费提供这种能力为最终目标。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该可行性报告表明，一些希望对化学和药品发明进行检索的专利局可能面临着由确定与这些发明相关的现有技术专利过程中的复杂性和成本所带来的困境。该代表团表示，该研究还表明，许多专利局已经有能力使用其现有的工具和数据库来对化学和药品发明进行检索和审查。该代表团表示，一个实例就是，USPTO 会依惯例对这些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而无需利用发明人在其专利申请中往往并不会提供的任何信息。该代表团认为，对于其他一些会依管理对化学和药品发明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专利局而言，其也面临着相同的境况。该代表团因而建议，SCP 开展一项研究，来确定如何利用各专利局间的工作共享与国际合作来促进在对化学药品专利的检索和审查方面或已面临困境的各局开展这项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开展该研究时可以考虑，已评估事项——如已有的工作共享安排——的落实工作不会侵犯任何国家的国家主权且不会要求专利局遵照另一局的可专利性决定。此外，该代表团表示，每个国家局都会继续根据其自身的国内法来对所有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和审查，所不同的只是能够利用其他局的检索结果。该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能够提供一种更加高效和有效的方式，来协助各专利局获取对可行性研究中所讨论的这类发明进行检索和审查所需的信息。该代表团在总结中提出，作为该项新研究的一部分，SCP 就各局当前如何对化学和药品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会带来何种与这类专利申请相关的工作产品、以及其他局如何及在何种情况下可利用这类信息来简化其自身对于这类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工作。

136.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其支持 B 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指出，新药的开发工作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为发明人提供某些激励机制，从而鼓励其开发新药。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已有的专利制度很好地做到了兼顾各方，委员会所开展的任何工作也不应破坏这种好局面。有关在专利申请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其希望了解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公开会对专利制度本身带来何种影响，以及如果在专利申请中纳入国际非专利名称，其结果如何。该代表团认为，在作出任何结论之前，应当对这些问题加以审视，同时考虑为申请人带来的额外负担。

137.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1/9 供 SCP 本届会议进行讨论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1/9 中体现出某些积极的观点，这些观点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有帮助。该代表团指出，可行性研究承认，通过使用国际非专利名称关键词检索会提高与药物相关的专利文献的可检索性，从而或可令所有利益攸关者受益。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可行性研究指出，尽管对于在相对应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无法在提交之时就在专利申请中表明相对应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但是对于在相应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而言，如果申请人已知该国际非专利名称，那么就能够在提交申请之时表明相应的国际非专利名称。该代表团表示，根据 WIPO 针对两种抗逆转录酶病毒药物阿扎那韦和利托那韦的专利态势所作的研究报告，其表明，每个优先权年份所提交的专利族数量的峰值出现在相关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之后。该代表团因而总结说，在多数情况下，申请人无法在提交申请之时在申请中表明国际非专利名称。此外，该代表团从可行性研究中还得出结论，认为通过现有的立法途径来对申请进行修改，能够在授权后阶段提供国际非专利名称。该代表团还从该研究中得出结论，需要在说明书哪个部分对国际非专利名称加以公开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多数专利检索机构都采用文本检索。该代表团指出，有关潜在的效益与成本，可行性研究坦言不对任何经验性研究负责，但是承认国际非专利名称检索的有用性或潜力。该代表团还指出，尽管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并不是全球主要法规所强制的，但是诸如行政指南这样的次级法规至少能够间接地规定，在专利说明书中可对国际非专利名称加以公开。该代表团因而表示，进一步开展讨论有着充足的空间。该代表团认

为，可行性研究中有某些要素需要得到密切关注和细致审查，并建议对该文件进一步进行修改后提交 SCP 下届会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可行性研究在申请人提交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负担方面存在着某些负面的偏见，由此带来了矛盾。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尽管可行性研究指出，无法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但是其避开了申请人在完全了解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情况下在专利说明书中强制公开该国际非专利名称所带来的益处或好处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还指出，尽管可行性研究提到了马库什结构，但其未能指出，当化合物深藏于马库什结构中时，即便该化合物能够通过其国际非专利名称轻易地得到确认，审查员或第三方仍会面临大量的困难。该代表团指出，这种情况在药物化学领域时常会遇到。该代表团表示，可行性研究提到了由 WIPO 开展的有关利托那韦的专利态势研究报告，WIPO 在该报告中指出，通过化学结构检索找到了在原先通过文本检索而找到的 841 篇文献中所不包含的 119 篇文献。尽管可行性研究未提及这 119 篇文献中有多少是在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之前提交的，但是该代表团表示，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图 3 中可以看出，这 119 件专利申请中有一些或者许多都是在利托那韦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之后所提交的。该代表团表示，如果申请中提到了国际非专利名称，那么人们就无需浪费资源来进行价格高昂的结构式检索。因而，该代表团指出，可以通过纳入一些因素，诸如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成本和效益——特别是在一种重要的药品化合物仍深藏于马库什结构所涵盖的亿万化合物中的情况下，来对可行性研究加以改进。该代表团还指出，缺少有关国际非专利名称的信息不仅会增加审查员的工作难度，同时也会增加那些可能有意提出授权前或授权后异议的人的负担，因为他们会被迫监控或研究大量的申请，来确认那些可提出异议的申请。此外，有关马库什权利要求，该代表团指出，这种权利要求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者和审查员都设置了一个大的迷宫。该代表团提到了 2007 年的《联邦注册》，其中指出：“申请人有时使用马库什式或其他格式来对多项发明提出保护要求和/或在一项权利要求中纳入一件单一发明的成百甚至上千的其他实施方式。相比于其他类型的权利要求，对此类复杂权利要求进行适当的检索[……]往往会过多消耗专利局的资源”。该代表团认为，除了资源方面的负担之外，马库什权利要求也对专利法的不同问题提出了若干限制。其认为，还是从公共卫生角度来看，马库什权利要求对基本药品可得性造成了一些障碍。该代表团指出，正如《世界专利信息》中所指出的，马库什结构是专利制度的矛盾之处，一些批评人士也正确地将其定为虚拟的想象而非化学和法律方面的事物。该代表团指出，Adam Sussman 于 2013 年在《John Marshal 知识产权法评论》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在其中引述了一件间二氮杂萘衍生物专利以马库什结构表示的一项权利要求。根据 Adam Sussman 的研究，该单一马库什权利要求所涉及的所有化合物范围已超过 1024 种不同的变换方式。该代表团因而认为，申请人或发明人不太可能发明、尝试或测试过多数化合物。该代表团表示，马库什结构为专利局和第三方的审查工作带来了负担，并且成为了阻碍有意向人士进入与马库什化合物相关的制药领域的一大神秘障碍。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因而可开展一项研究，针对马库什式及其通过创造出未来尚待发现的虚拟化合物的神秘网络进而抑制该技术领域创新活动而对卫生保健行业带来的障碍开展研究。其认为，情况已经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即便专家型审查员或熟练的专利检索人员都无法认出马库什结构网状迷宫下深藏的申请人期望得到保护的真正化合物。该代表团表示，有待研究的问题可被宽泛地分为两类，一类与专利法基础性问题相关，另一类则是由于马库什结构式对公众获取基础药品所造成的障碍而引发的一系列问题。该代表团列举了以下这些问题：(i) 关于马库什式所包含化合物的实现问题，马库什结构是否符合充分性和支持的规定；(ii) 这种宽泛的马库什权利要求所包含的所有化合物是否符合有用性或工业实用性规定；(iii) 此类权利要求的实际范围为何；以及(iv) 马库什结构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开发基础药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未来就这些问题所开展的讨论。

1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载于文件 SCP/21/9 中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表示, 尽管立法和行政法规中的条款并未规定在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相应的国际非专利名称, 但在实际情况中, 作为一条规则, 申请人确实会在已知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情况下在申请的发明名称、说明书、权利要求或摘要部分公开该国际非专利名称。该代表团指出, 特别是在名称或说明书中写明国际非专利名称, 会极大地便利现有技术检索, 因为并不是每个信息数据库都能通过化学结构式或马库什基团来进行检索, 该研究中提到利托那韦的部分也对此加以了确认。因此, 为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对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加以规定会对申请的处理带来积极的作用。该代表团继续表示, 此外, 在专利申请或专利中写明国际非专利名称会有助于发明得到更完整的公开。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在对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公开规定加以考虑时, 应当考虑到权利人和药品制造商以及整个社会的利益。该代表团表示, 针对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尚有一系列的问题存在, 诸如: (i) 缺少国家/地区专利法对在专利申请和专利中通过国际非专利名称来确定药用物质的规定; (ii) 缺少有关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相关规定范围的明确指导; (iii) 国际非专利名称流程与专利申请程序之间的不同时机需要一种解决办法, 来应对在相应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尚不可知时提交专利申请会遇到的问题, 并需要就是否可能要求申请人在此类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后即通知专利局予以澄清。

139. 西班牙代表团对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其对秘书处就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可行性研究所开展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就专利与卫生所提提案包含多项有关与专利相关技术问题的研究, 诸如有关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研究, 该提案完全符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针对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会对卫生行业带来的优势以及在专利文献中写明国际非专利名称所涉及的难点作出的明确说明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 在专利申请中写明活性药用成分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会很有效, 因为这会使得人们能够获取与该产品相关的所有文献。但是, 该代表团指出, 也存在着诸多的难点使之复杂化或难以实现。漫长的制药研究过程和专利法制度致使制药公司在研究早期就匆忙提交专利申请。因而制药公司只能对结构式中所含的化学结构作出大致的概括, 而此类结构式具有众多的取代基能够涵盖大量的元素, 这就被称之为马库什结构。该代表团指出, 在就一种新的药用物质提交专利申请时, 相应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尚不存在, 因为 WHO 会在一件产品得到商业销售授权之后——譬如自申请日起 10 至 12 年——才会提供其国际非专利名称。但是, 该代表团指出, 对于一种已知化合物的众多衍生物来说, 国际非专利名称是已有的。该代表团表示, 在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时, 专利也往往已获授权。该代表团解释说, 按照其立法, 行政程序一经完成, 要对专利文献进行修改就十分困难, 无论是其现行专利法, 还是有待议会讨论的专利法修订案, 都不允许对申请作出实质性修改。该代表团认为, 如果一件专利申请在国际非专利名称已知的情况下提交, 例如当该申请涉及到一种用于制造药用物质的改进配方时, 申请人就可在书面说明书、摘要或标题中写明国际非专利名称。该代表团认为, 配备有能够访问专业数据库的专家型审查员的专利局以及大型制药公司在检索未写明国际非专利名称的专利方面不存在困难。但是, 对于那些技术配备稍逊一筹的机构来说, 它们就不得不由专利局或其他信息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来将制备受专利权保护的药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最小化。该代表团表示, 欧洲各国并没有美利坚合众国的橙皮书制度, 像欧洲药品局这样的药品批准机构并未将药品授权和工业产权之间进行挂钩。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补充保护证书(SPC)会成为一种关于专利与国际非专利名称之间关系的重要信息来源, 因为 SPC 申请往往包含有受保护产品的国际非专利名称。该代表团总结说, 针对这一问题的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就是, 在信息技术得到充分发展后, 将信息输入检索引擎就足以产生国际非专利名称。

140.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研究。该代表团认为，可行性研究背后的目的在于探索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以协助专利审查员考虑专利申请是针对一种全新的药用物质还是针对一种已知物质的新形式的可行性。该代表团指出，该可行性研究第 27 段中指出，国际非专利名称申请通常由药品开发商在临床试验阶段之初提出，而专利申请则是在可能具有药用价值的化合物或衍生物发现阶段的较早期提出。尽管该代表团承认，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时，国际非专利名称可能尚不可知，但这并不意味着，在针对专利药品的改进提出权利要求的后续专利申请时，国际非专利名称仍不可得。该代表团指出，按照研究报告中给出的阿扎那韦的案例，1995 年提交了一件基础专利申请，而几乎在基础专利申请提出 8 年之后，国际非专利名称于 2003 年才获发表。但是，如果在 2015 年专利期临近届满时，申请人就对该药品的改进提交另一件专利申请，那么国际非专利名称阿扎那韦必然就已知，其公开也就会对专利审查员有所帮助。该代表团表示，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印度代表团——强调指出的另一点就是，缺少有关国际非专利名称的信息会对想要提出授权前或授权后异议的任何人带来负担。该代表团表示，尽管针对国际非专利名称规定的成本、负担和有效性有着一些疑虑，其认为，该要求是一项简单透明的措施，不会为申请人带来任何成本或劣势。该代表团表示，这类要求可能无法带来全面的现有技术检索，但这并不会削减国际非专利名称相关信息的价值，特别是对那些希望了解提出了哪些新申请的人而言更是如此。其认为，缺少此类信息可能会对以可承担价格提供药品带来风险。

141. WHO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就此研究咨询了 WHO 的意见。该代表对这种卓越的合作表示赞赏，并表示期很高兴能够为秘书处提供有关 WHO INN 规划的意见。他表示，WHO INN 规划的负责人也出席了会议，并愿意回答各代表团针对国际非专利名称可能提出的问题。

142. WTO 的代表对 WTO 有机会针对该可行性研究发表评论意见表示赞赏。他认为，这表明了这三家组织之间的紧密合作正得到延续，这自然是广受欢迎的。他进一步表示，这三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得到了机构负责人层面上的支持。他强调指出，以一种值得称道的方式来开展工作会非常有效，这能够最有效地利用每家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的专门知识。该代表表示，该可行性研究对 WTO 而言是 WHO、WIPO 和 WTO 所编写的三方研究的延续工作，正如多次提到三方研究所表明的。该代表指出，值得就具体问题对三方研究进一步进行阐释，因为在三方研究中只是对国际非专利名称问题稍加提及。此外，他认为，可行性研究是努力进一步促进这三家机构提供实际信息的一部分。尽管可行性研究的范围应仅限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可行性，该代表指出，研究就落实所谓《第 6 段体系》的立法多次通知了 WTO，该体系使得各国能够因出口药品目的而发布强制许可，很多此类法律也规定，强制许可申请人应酌情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143.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IFPMA) 的代表指出，IFPMA 代表了全球创新生物制药企业和协会，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制造商们。该代表表示，药品研发是一个漫长、耗资而复杂但同时又无法保证获得成功的过程，这一点已得到广泛的承认。该代表解释说，因此对产业界而言，关键是要获得能够在漫长的药品开发过程中对其创新加以保护的高质量专利。她表示，专利局必须有能力对专利申请进行正确的审查，并保证授权专利的高度有效性。此外，该代表澄清说，获得一项无法经受执法过程的薄弱专利，对于制药行业而言自然不是一种惠宜。该代表表示，她认为，强制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并不是一种提高审查总体质量的有效或高效的方式，这样做可能会对专利申请人和专利局带来负面效果。由于 IFPMA 的一些企业会定期在多达 180 个国家提交申请，那么该代表指出，建议专利权人应在专利得到授权后再回到每家专利局来提交有关新近发表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信息，这就不合理了。她表示，建议这 180 家专利局应当需要将国际非专利名称与之前已公告的专利之间进行挂钩，这种要求甚至更加不合理。该代表表示，纳入国际非专利名称会有损那些对通过国际非专利名称检索能够找到所

有相关信息确信无疑的检索人员。她表示，可行性研究明确指出，仅仅采用国际非专利名称进行现有技术检索会导致漏检。该代表指出，认为国际非专利名称会有益于专利审查员或他人这种观点是存在缺陷的。针对该研究中针对列举的两种产品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指出，该研究也承认，这些意见仅限于这两个实例，其也并未提供决定性的证据来支持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此外，她注意到，多个代表团提出在各国家专利局之间开展工作共享计划，她表示这种信息共享制度能够极大地提升各专利局对于相关信息的获取，并能最终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她尤其指出，各专利局间的工作共享能够确保根据最相关和全面的信息来评价某项发明的可专利性。她认为，如果审查员对化合物、形式或用途进行检索，那么国际非专利名称就不会带来任何优势。她还指出，与生物制药研究相关的成本与风险都很高，人们往往在亲自见证和体验之后才能更好地理解这一点。因此，她请那些希望更好地理解制药行业研发流程的代表团访问 IFPMA 成员的一个研发地点。

144. 知识生态国际 (KEI) 的代表对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编写该研究报告。该代表着重提到该研究的第 48 段，该部分表明，“卫生部、采购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可能希望了解药品专利状态，以便对专利有效性进行核查、与专利持有人进行价格或许可方面的谈判、或考虑强制许可或政府使用的可能性。全面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关键词检索功能会为相关专利及其法律状态的检索提供便利，而无需药用物质检索方面的专业技能”。该代表表示，由于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会有帮助，其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45. 主席宣布，就成员国各类权利用尽相关灵活性的落实开展一项研究的可能性进行讨论。

14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文件 SCP/21/7 收集了有关权利用尽的实际信息，并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研讨会期间提交给本委员会。此外，在该研讨会上，Kyle 女士提到了在 WIPO 之外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或正在开展的若干项研究。考虑到这些因素，B 集团认为 SCP 在此时就此相同主题进一步开展一项研究并无益处也无理由。该代表团因而表示，B 集团认为进一步开展一项研究并不会带来任何附加值。

14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秘书处所做研究汇集了有关这一特定领域的实际政策和法律，对于发展中国家提供药品相关的用尽制度的效力并没有进行分析。该代表团指出，研讨会期间所作介绍表明，不同类型有关药品定价和可得性的权利用尽的效力并不是单一的。该代表团提到研讨会期间的一个介绍，提及由于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跨境交易而导致加拿大药房遭遇药品短缺，该代表团表示，专利权的用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结合药品的获取和定价来进行明确的分析。此外，该代表团指出，由于不同的药品分销市场会颁发不同的质量证书，还应从质量角度来对该问题加以分析。该代表团强调了就此问题推进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重申，其对于在 SCP 和强调需进一步加以应对的一些挑战的介绍中所提供的事实信息表示赞赏。

148. 巴西代表团希望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针对 B 集团是反对针对权利用尽总体开展任何研究还是能够开展一种更具针对性的研究予以澄清。针对 Kyle 女士所作介绍，该代表团指出，缺乏针对发展中国家权利用尽的效力相关的数据。因而，该代表团认为，可针对这一方面进一步开展研究。

14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 Kyle 女士提到了在 WIPO 之外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或正在开展的一项研究。同时，她对用尽与商品定价之间的关系也进行了说明，包括各类制药问题。因此，该代表团保持其立场，即此时并无空间在 SCP 对该主题进一步开展研究。

150. 坦桑尼亚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1/7 是一项总体性的调查，并未纳入有关采用各种不同用尽原则的特定情境的详细信息。为了实现最佳作法，该代表团认为，各国根据其国情会采用的适当的用尽

原则不尽相同。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对用尽原则开展一项更为深入的分析性评估，诸如其应用和限制。

151.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编写一份文件来通过一些分析来审视权利利用尽问题会很令人关注。该代表团指出，此类分析工作的框架和原则可在随后确定，并同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152.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因为在 WIPO 之外正在针对该主题开展研究。该代表团表示，其不赞同开展任何重复工作。

1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有关该主题的任何类型的研究都不应只关注一个侧面，即只关注专利制度的正面或者负面作用。该代表团认为，按照研究成果和信息交流，成员国应当能够充分利用国际条约所赋予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表示，WIPO 应根据这些研究成果向成员国提供建议，以便成员国对其国内法进行妥善的修订。其认为，各项研究对于专利制度在促进制药行业创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应是决定性的，并应就专利制度对药品可得性的影响作出评估和分析。

154. 主席指出，建议对该主题开展一项新研究的代表团或可提交一份详细的提案，来清楚说明已编写的文件中尚未加以处理的额外问题，从而不与别处所开展的研究事项产生重复。主席随后请各代表团就专利与卫生这一议程项目发表总体评论意见。

155.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有关该议程项目所开展的讨论表示赞赏，其认为该议程项目对于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尤为重要。该代表团表示，专利与卫生这一议程项目与之前的议程项目——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和专利质量——有着紧密的联系。其认为，尽管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应受益于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灵活性，但是实际上，问题在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实际落实这些灵活性并从中获益的能力。因此，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这些国家能够修改其专利法来利用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这符合 WIPO 与 WTO 之间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技术援助的第 4 条的规定，该条款规定 WIPO 有责任就《TRIPS 协定》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从技术和法律角度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实际落实公共卫生相关灵活性方面所面临障碍开展研究。该代表团发现，尽管许多国家都已将卫生相关的灵活性纳入其国家专利立法中，但是其都未能实际予以落实并从中获益。该代表团认为，公共卫生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担忧的一个严重问题，应当被给予高度的重视。该代表团指出，对假冒发明授予专利会阻碍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目标的实现。该代表团引述《医疗营销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cal Marketing) (2003) 刊登的一个成功利用常青策略来获得延长保护期的实例(帕罗西汀(paroxetine)中的化合物专利已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到期，而涉及新的形式、片剂、用途和方法的从属专利则将于 2018 年才到期)。该代表团表示，每年都会对成千上万件有关对制药研发与生产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价值不大的渐进式创新的专利予以授权。该代表团发现，这类专利可被战略性地用来阻碍仿制药竞争和以可承担价格获取药品。其认为，只有提高专利质量，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 WIPO 的技术和法律援助充分受益于《TRIPS 协定》所规定的灵活性，公共卫生目标才能得以实现。关于文件 SCP/21/8，该代表团表示，各类研究已指出，多数授权专利并未真正地促进创新，数据证据也表明许多制药相关的专利并未为卫生保健带来重大进展。该代表团提到《La Revue Prescrire》(2005) 公布的一项调查，其作出结论，1981 年到 2004 年之间，法国批准的 3,096 件新产品中有 68% 未能给之前的制造方法注入新元素。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相类似地，《British Medical Journal》(2005) 也刊登

了一篇文章，指出加拿大所有新近授权的专利药中只有 5%是新突破。此外，根据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国家医疗保健管理研究教育基金会(2002)，美利坚合众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在 1989 年到 2000 年间批准的 1,000 中新药的细分表明，超过四分之三相比于已有产品并不具有更好的疗效。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通过对美国疾病控制预防中心汇编的 20 世纪十大公共卫生成就进行审视，Baldwin 和 Revine 发现，这些发明无一申请了专利。该代表团认为，这意味着，专利制度在促进人类已知的最关键医疗制药发明方面并未发挥作用或发挥了很少作用，非洲埃博拉病毒的治疗相关案例也确认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这并未说明制药研发的增长是否缘于专利保护的加强。该代表团提到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其表示如果市场购买力非常有限，如针对危害发展中国家数百万贫困人口的疾病而言，专利并不是促进研发和新产品投放市场的相关或有效因素。该代表团认为，总体而言，该研究对专利制度对促进制药行业创新方面的作用未得出决定性结论，还忽视了专利制度未能促进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患者的被忽视疾病研发这一问题。关于文件 SCP/21/9，该代表团认为，探索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可行性会有助于专利审查员确定专利申请是针对一种全新的药用物质还是针对一种已知物质的新形式。该代表团表示，专利检索是一项昂贵的工作，发展中国家的许多政府机构都无法承担。该代表团因而认为，要求专利权人公开并列与其专利相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应当是妥当的做法。该代表团指出，如果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国际非专利名称尚不可知，那么可以在临床试验阶段初期要求提供相关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信息。国际非专利名称一经发表，随后就可提交列出的相关信息。其认为，这项工作与其他的报告类似，诸如转让、许可状态和专利延期。该代表团表示，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对于防止常青作法、便于第三方确认异议专利、以及在无需药用物质检索专门技能的情况下协助开展对相关专利及其法律状态的检索都能发挥重要的作用。因而，该代表团认为，强制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会为专利数据带来透明度，因为检索人员会了解提交了多少相关和不相关的专利来覆盖药品。该代表团强调说，在国际非专利名称已知的情况下，强制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规定既不会违反任何国际规则，也不会为专利权人带来任何负担或成本。因此，其认为，在 WHO 建议国际非专利名称(INN)或修订的国际非专利名称(INNM)后，都应当通报给专利局，以便实现专利质量和促进卫生获取的目标。

15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再次强调其在 SCP 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与发展议程集团共同提出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该代表团回顾说，其提案有三个要素：(i) 研究；(ii) 信息交流；以及 (iii) 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就这些研究加以考虑，并完成那些尚未开展的研究。该代表团指出，尽管一些问题在 SCP 中有所触及，但是目前已有的信息并不足以使该代表团将其提案推向下一个阶段，而该提案最终是指向技术援助的。为此目的，同时也为了成员国能够在其国内司法辖区中利用其已有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开展进一步研究是有必要的。该代表团表示，其不希望得到实际上不具有新颖性而只是表现出新形式或采用相同物质或仅仅包含了一些微小的渐进式改进的专利，长期来看，这些专利会阻碍药品获取或进一步的研究工作。该代表团回顾其提案，提出邀请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加入来说明其中一些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是基于其认为健康是一项基本人权的理解。其认为，即便创新有助于人类，但是如果其最终将人们按照其支付能力加以区分，那么就无法履行人类互助这一职责。该代表团重申，其希望其提案能够得到全面落实，并应着眼于各项研究，以实现其提案的目标。

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公共卫生与专利以及以可承担价格获取药品这些问题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表示，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将近两百万人口部分因高药价而缺少基本药品。此外，该代表团表示，根据该报告员，知识产权法对健康权产生影响，专利产品会带来绝对垄断，因为专利产品会防止他人使用这些产品。鉴于该代表团希望在

委员会工作中纳入该议程项目是要明确切实的方式来应对专利制度在卫生领域所带来的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充分使用国际条约及其无效所赋予的灵活性是问题所在。该代表团因而认为，委员会应当探索应对已有挑战的切实方式，包括使用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联合提交的提案(文件 SCP/16/7)，并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有职责来处理专利与公共卫生这一主题。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该提案不会导致与 WIPO 其他工作产生重复。其认为，该提案涉及到一项工作计划，会提高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其专利制度来充分使用灵活性的能力以及其国家专利制度推广公共卫生政策的能力。该代表团认为，任何关于卫生与专利的工作计划都应当兼顾各方，并建立在一种长期方法之上。此外，该代表团认为，SCP 的工作计划还应为分析专利制度对药品获取可能造成的障碍和阻碍进行分析提供可能性，这些阻碍包括法律和结构障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能力限制以及如何消除这些限制。关于专利与健康权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WIPO 与 WHO 之间的合作以及为 WHO 的工作作出的贡献都应当由 SCP 进行报告和讨论。该代表团重申，在向准则制定过程提供信息时，WIPO 应代表其成员国所共有的观点。

158. 阿根廷代表团就文件 SCP/21/9 发表评论意见。该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有关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文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会对向社会通告发明提供支持，促进人们更好地理解发明的范围并提升检索现有技术的可能性。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其认为，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会有助于技术转让，因为生产仿制药的制药企业感兴趣的主要是已经在市场上大获成功的药品相关专利的内容和法律状态。其认为，对于这类公司，能够通过国际非专利名称关键词检索来确定这些专利会极为有帮助。

159.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主席的领导下，有关公共卫生和专利权用尽的讨论能够得到有效的开展。该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所有文件表示赞赏，这些文件为进一步的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认为，尽管这些文件所做的完整分析能够令成员国理解有关这些问题的现状，但委员会尚未实现任何结论性的成果。考虑到成员国的做法以及 WHO、WTO 和 WIPO 的报告，该代表团发现，未来仍有问题有待解决。该代表团认为，WIPO 应当在进一步讨论和考虑专利制度应在公共卫生方面发挥何种作用来促进人类的健康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该代表团因而支持那些请求秘书处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的代表团。关于权利用尽，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研究以及研讨会期间专家们的介绍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应当开展什么工作来促进社会惠宜方面，委员会仍缺少一种决定性的眼光。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不回避这一问题，并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和思考。

160.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指出，委员会出现冲突的原因在于，专利通常是作为一种独占权加以实施，而垄断则会导致高价格。他认为，在癌症领域，这一点尤为如此，癌症新药往往每年要花费 100,000 美元，有时甚至翻倍。该代表发现，在过去五年里，新报告和学术期刊文章大量增长，不断地怒斥性命攸关药品的高价格，这些药品不仅涉及癌症，还包括自体免疫系统疾病、丙型肝炎以及大量其他疾病和病症。该代表认为，应对这种高价格的一种方式避免授予专利来扩大垄断或在价格不合理或无法承担时授予强制许可，同时，另一种方式可以是使专利与独占权之间的联系脱钩，使得专利成为一种机制，能够设立提供创新诱导奖励来作为对创新的回报——以替代授予垄断权。他认为，这种方式能够令专利制度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同时不会与药品获取相冲突，因为专利将被用于提供创新诱导奖励的所有权。该代表指出，美国参议院和美国国家科学院提出了一项有关这种脱钩的研究，以作为药品垄断权的替代方式。2014 年 9 月，美国白宫发布了一份声明，要求针对抗生素药品开发探索脱钩的方法，这已得到一些专注于研发的欧洲领先制药企业的赞同。WHO 也针对一系列药品市场不

成功的疾病实验性地尝试脱钩的药品开发模式。该代表因而建议，SCP 对各国专利法中实现药价与研发成本完全脱钩的条款进行审查或研究，同时注意文件 SCP/12/5 确认了创新的替换模式，作为供委员会考虑的不完全问题清单的一部分。此外，该代表强调，他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就专利与卫生问题所提提案(文件 SCP/16/7)，尤其是该文件的第 14 段内容。该代表回顾说，在 2014 年的大会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对开发技术援助模块表示反对，因为其认为这项工作超出了 WIPO 的任务授权。在此方面，该代表回顾说，WIPO 与 WTO 之间协议的第 4 条明确规定 WIPO 有责任提供与《TRIPS 协定》相关的法律技术援助。

161.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指出 JIPA 的成员包括约 900 家日本大企业，JIPA 成立于 1938 年，是一家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日本私人用户组织。该代表指出，他所作发言是与日本制药企业协会(JPMA)共同起草的，该协会由 72 家以研发为导向的制药企业组成。该代表表述 JIPA 和 JPMA 的观点，认为 SCP 达成一种一致意见，即为全球患者提供优质的药品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和企业的使命，这一点非常重要。此外，该代表认为，有必要根据对现有实际问题的分析来对完成这一使命的方法和途径加以讨论。该代表表示，日本的制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专利许可请求作出反应，就许可条款进行谈判，并将其专利进行许可或转让其相应的技术。该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通过专利作为一种新药研发的激励手段来保护制药技术是很必要的，新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努力。此外，该代表认为，有必要促进针对发展中国家被忽视疾病患者的创新药品研发工作，制定政策并采取行动来向患者提供新药。该代表指出，日本的制药企业正在通过各种行动向发展中国家的患者提供新药，JPMA 网站上对此有所展示，譬如参与 WIPO Re:Search 等。

162.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代表指出，药品研发是一个极为昂贵的过程，往往伴随着高失败率：实验室中 10,000 次研究后才能得出一种新化合物最终能够成为市场欢迎的药品，而市场营销所需的时间往往超过 10 年。鉴于这一情况，该代表表示，将一种新药投放市场的平均成本——包括通过确保药品安全和疗效的监管流程——预计总是超过 10 亿美元，这也就并不令人惊讶了。该代表解释说，尽管如此，专注于研究的制药企业会将销售额的两位数百分比再次投入到研发中，这一数字超过其他任何产业，从而能够发明和开发出新药并进行市场推广。该代表指出，如此高比例的二次投资的原因在于药品的未来有赖于此。尽管前几天会议期间所发表的一些评论意见，该代表表示，上世纪的多数医疗方面的突破都归功于创新制药行业：阿司匹林、抗生素、抗逆转录药、以及癌症方面的近期所有突破都来自于制药企业的研发工作。该代表强调说，保持创新的能力取决于设立充分的激励机制，从而帮助抵消研发过程所固有的高风险和高成本，并使得制药企业能够收回这类成本。该代表解释说，在制药行业，这类激励机制主要形式就是知识产权，尤其是以专利的形式，其能够为该行业提供有限的市场独占期，这也让市场有机会能够带来回报，为下一轮的研发活动提供资金，从而带来新一代的性命攸关或改善生活的创新药。该代表表示，她对仿制药在帮助降低卫生保健成本和促进药品获取方面的关键性作用予以认可，因为仿制药公司能够通过避免研发相关的成本和风险并通过复制创新者已完成的研发成果来生产低成本的药品。她认为，在短期来看，知识产权或可暂时延缓仿制药的进入，但是如果没有最初的研发周期，仿制药和低成本药就不会存在。该代表发现，既然知识产权使得低成本仿制药成为可能，那么就没有什么比全球性地尊重知识产权以及这种尊重必定会促使制药企业继续投资于创新研发周期更加重要。该代表因此支持《TRIPS 协定》和成员国已达成一致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该代表认为，在这种背景下加以正确看待，并本着签署所秉承的精神，《TRIPS 协定》在刺激新药创新所必需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日益增加的基础治疗获取紧迫性的有限环境两者之间实现了一种很好的平衡。

163. 南非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此外，该代表团还对全面落实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针对专利与卫生所提交提案表示支持，其认为这会使得委员会获益，该代表团还对一项有关权利利用尽的研究表示支持。

议程第 8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64. 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研讨会(见文件 SCP/21/INF/3)由委员会临时副主席布库拉·约内斯库女士主持。

165. 秘书处介绍了研讨会的背景，并提供了以更易理解和用户友好的格式载有该议题相关信息的网页。

166. 针对专利顾问意见的保密性如何影响专业服务的质量，四位发言人介绍了实际经验。他们代表所属协会，即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和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作了发言。Anand and Anand 律师事务所的 Pravin Anand 先生介绍了英美法系中客户-律师特权的特征。他解释了此类特权覆盖面的不确定性，并讨论了有必要确立专利代理人特权。

167. Patterson Belknap Webb & Tyler 律师事务所的 Jeffrey Lewis 先生介绍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律师-客户特权，及其对国内外专利代理人的适用性。他还解释了美国联邦法律下立法和司法制度的特性。

168. Bird & Bird 律师事务所的 Wouter Pors 先生介绍了大陆法系国家在知识产权顾问意见保密性上的做法。他解释了知识产权顾问保守职业秘密的义务，包括其范围、覆盖面和局限性以及与内部法律顾问和跨境纠纷相关的方面。

169. 史莫特·毕格/裴德斯顿哈知识产权事务所的 Steven Garland 先生总结了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客户-知识产权顾问的保密通信免受强行公开的问题。他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层面上承认外国顾问的特权，并介绍了呼吁达成多边协议的 AIPPI/FICPI/AIPLA 联合提案。

170. 在研讨会的第二部分，临时副主席介绍了从客户角度讨论这些问题的两位发言人，他们依赖并寻求专利律师可靠的专业建议。

171. 迅达集团全球知识产权负责人 Hans Bloechle 先生根据在外国法庭的亲身经历，强调在该领域缔结国际协议的重要性。他还指出，内部顾问往往置身于跨国冲突，也应当在特权的保护范围之内。

172. 礼来公司副总专利顾问 Manisha Desai 女士介绍了把非律师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以及内部法律顾问纳入特权范围的必要性。由于公司在世界各地的机构开展业务并形成合作伙伴，她强调国内和跨境通信均受特权保护的重要性。

173. 在研讨会的最后部分，临时副主席请成员国就此议题发表看法。

174. 瑞士代表团解释了瑞士在 2011 年实施《瑞士专利律师法》之前以及《民事诉讼法》修正之后有关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情况，《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律师和专利律师不必公开他们与客户之间交流的信息。但代表团注意到外国法院中跨境诉讼涉及的不确定性，并强调最受影响的是发明人和专利持有人，他们不得不承担信息被强行公开的风险以及避免这一风险的成本。代表团表示，由于 SCP 内的任何解决方案必须考虑到多国和政治背景在最大的法律确定性和灵活性之间达成平衡，选择没有约束性的“软法”方式有一系列的优势。代表团认为，WIPO 就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的跨境方面提出建议对于委员会来说可能是有希望的下一步。代表团表示愿意和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一道起草这一提案。

175.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就此议题提供了丰富信息的所有发言人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简述的下一步工作步骤，并表示软法方式是委员会应当采纳的合适方法。

176.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认识到了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重要性，并于近期制定了法律，明确把特权扩展到客户与其专利顾问的通信。根据澳大利亚的法律，要获得这一特权保护，个人必须在澳大利亚或者根据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得到授权从事专利工作，并且通信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意见。代表团认为，在与专利代理人通信方面，澳大利亚为投资者提供了特权保护。代表团指出，在缺乏类似权利的外国司法管辖区，澳大利亚的客户甚至无法确信与澳大利亚当地律师的通信能在外国法院审理程序中得到免受公开的保护。代表团认为，这一情形会对所有成员国的投资者产生潜在影响，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因此，代表团相信这些跨境方面需要在国际层面上解决，委员会应当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177. 德国代表团表示，根据德国的法律，获准从业的专利律师有义务为在律师职业活动中收集到的任何机密通信保密。专利律师还有权拒绝出庭作证。代表团认为，保密义务与拒绝作证的相应权利之间的关联为获准从业的德国专利律师创造了所谓的客户-律师特权。代表团澄清说，这一特权不适用于没有成为律师的专利顾问。此外，代表团指出，如果外国专利律师或顾问在业务所在地所属的司法管辖区有义务为通信保密并有权拒绝作证，则根据德国法律确定的特权亦适用于这些专利律师或顾问。因此，在其领土内并从纯国内的角度来看，代表团认为国际文书看起来不是很有必要。然而，由于其他国家的法律框架不同，代表团理解在这一领域存在着推进国际统一的广泛兴趣。但代表团强调在讨论国际统一时需要考虑的两大重要问题。首先，代表团指出专利律师和其他法律领域的律师应享有同等的法律特权，因为没有理由将两者加以区分。代表团认为，由于发现规则在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不为人知，仅仅关注专利律师可能会有问题。其次，代表团认为，一部可能的法律文书应当为不同的法律框架留出足够的灵活性，特别是针对涉及内部法律顾问的法律框架。代表团认为，应当由成员国来决定适用的制度。

178. 丹麦代表团对发言人出色的介绍表示感谢，并强调跨境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这是在其国内的公司和用户在日常工作中面对的一个实际挑战，公司和用户在做国际业务时不得不找到方法避免这个问题，特别是在和有发现程序的国家打交道时。因此，代表团欢迎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它认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并把这一问题提高到委员会可以采取行动的程度。

179.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中就这一问题表达的立场。代表团解释道，针对专利代理人(按要求必须是理科毕业生)，印度的《专利法》没有关于客户-律师特权的规定。它进一步重申，《巴黎公约》和《TRIPS 协定》均没有规定任何此类特权。因此，它认为这一问题属于由国内法管辖的实体问题，委员会应该停止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代表团认为，统一客户-律师特权意味着把信息公开的例外加以统一。代表团指出，在印度的专利制度中，理工科毕业生即便没有法律学位，在通过印度专利代理人考试之后就有资格担任专利代理人。《印度证据法》为律师提供发现程序中的保护。拥有理科背景的专利代理人不在此种保护范围之列。代表团认为，由于此种公开可能有助于法院最终判定实质性问题，如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和公开的充分性，这样的特权可能有损于专利制度。因此，代表团表示，就这一问题进行的任何跨境统一尝试都与其看法不符，所以代表团以前对此反对，以后还将继续反对。代表团注意到，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非洲集团表示，客户-律师特权问题属于私法和专业服务法规的范畴，因此在 WIPO 的任务授权之外。非洲集团还认为，应当由每个成员国来决定如何在其国内法中处理这个问题。代表团感谢发言人在研讨会上分享观点，但认为就专利顾问意见的保密性进行讨论并不意味着自动接受特权，并且不妨碍成员国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审查专利申请和专

利的主权。这件事情在委员会内正在朝以软法方式统一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的方向发展，代表团对这一态势表示关切。

180.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尽管危地马拉的知识产权立法没有设定客户与其专利律师之间通信保密性的标准，但在相当于职业操守准则的法律框架中的第五条规定，律师有义务在面对法官和其他主管机构时保守职业秘密，即便在他们的服务终止之后亦是如此。代表团对加入有关保密性问题的讨论表达了兴趣。

18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回顾了就该议题在此前所作的发言，并重申这个问题属于国内法的范畴。因此代表团表示，它不支持这一领域的任何准则制定，无论是软法还是非约束性的文书。

182.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发言人所作介绍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它认识到客户-专利律师特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涉及跨境诉讼的情况下。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建立关于客户-专利律师特权的多边协定，因为多边协定会给所有国家提供最大程度的可预见性并满足用户的需求。代表团认为，在建立这样一个协定的过程中，委员会应当花时间考虑并讨论细节，例如知识产权顾问的资质要求以及应当受到特权保护的通信类型。此外，代表团表示，为了解决有关客户-专利律师特权的国内问题并为这一领域的跨境合作铺平道路，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准备于近期修正其《专利律师法》。虽然《专利律师法》目前没有条款规定对客户及其知识产权顾问之间的机密通信进行保护，但根据修正案，如果主管机关(如法院)命令公开客户及其专利律师之间的通信，当事人将有权拒绝。

183. 瑞典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和丹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发言人介绍的内容。代表团表示，客户-律师特权问题是程序问题，不属于专利法的适用范畴，并且在各国法律中处理方法各异。因此，代表团不清楚 SCP 和 WIPO 的任务授权如何能扩展到涵盖这个议题。代表团坚信，在就扩展 WIPO(尤其是 SCP)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之前讨论这一议题为时尚早。

1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发言人内容详实的有趣介绍表示感谢。代表团相信，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非常重要，这一讨论恰逢其时。代表团指出，在全球经济时代，申请人于各司法辖区提交专利申请，不同司法辖区处理保密信息以及这些信息在审理过程中泄密的风险相当令人关切。就这一重大议题，代表团支持在成员国之间进一步讨论可以由成员国最终自愿采纳的最佳做法、国别经验和相关解决方案。

186.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在 SCP 上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它认为，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在很多国家属于国际私法和专业服务规范的范畴，其中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并非实体性专利法问题，而是证据法的研究对象。因此，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在该领域制定任何准则，并且这一事项应当留给各国自行决定。

18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尽管所有的发言人都触及了客户-专利律师特权的跨境方面，并且一些人提到了缔结国际文书或公约的可能性，但这在多边层面上目前可能行不通。代表团认为，应当探索软法方式来推进下一步的工作。然而，注意到在 SCP 已经开展的讨论，代表团问发言人这一做法最大的好处和可能的困难分别是什么。

18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对本次研讨会表示欢迎，并相信会对委员会的讨论做出有价值的实质贡献。代表团重申对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在跨境方

面的重视。因此，代表团支持就这一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CEBS 集团也重申其立场：为解决这一问题，非约束性原则或非约束性建议将是向前推进的适当途径，可考虑作为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可能解决方案。它认为，这将使成员国在不希望修正国内法律或改变其制度的情况下能避免这么做。代表团鼓励成员国以这一方式进一步参与工作并提出往前推进的具体建议。

18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发言人传达了现实世界的声音，介绍了要在国际层面上解决的问题。就听到的现实关切以及 WIPO 未来工作进行思考后，代表团表示，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是不需要在国际上讨论的国内问题的观点难以令人信服。它认为，外国特权和保密义务的跨境效应所带来的法律不确定性只能在国际层面解决。在跨境开展业务的情况下，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在国际层面上寻求解决方案，适当关注各国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代表团表示，B 集团继续支持 SCP 在这方面开展的后续工作，因为这一问题与获取专利权利的程序紧密相连，体现在它对如何提交专利申请以及如何在此程序中处理通信有重大影响。代表团认为，基于非约束性最低标准的软法方式应当作为可能的解决方案加以开展，这一解决方案可纳入各国的政策制定。关于下一届会议本项议程下要做的工作，代表团期待着按瑞士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开展讨论。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研究限制或妨碍客户-专利顾问特权实施的问题。

190.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各成员国在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方面目前有多种制度，代表团相信统一制度对专利制度的用户有利，无论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都是如此。它认为，考虑具体机制来解决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这一问题的时机已成熟。在不影响各国现有法律的情况下并为了确保最佳灵活性，代表团认为应考虑软法策略，目的是根据适用的国内法为客户和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与客户和国内专利顾问的通信提供同等保护。

191. 波兰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听到并了解到专利顾问和客户怎么看这一问题非常有意思。代表团认为，介绍的信息清楚地说明了保密性问题如何重要，有关特权的规定如何多样以及一些国家的规定不清晰或缺乏如何会有损于希望在他国销售其产品的专利持有人的利益。代表团认为，在涉及不同司法辖区跨国冲突和诉讼的情况下，这一问题尤为重要。因此，代表团认为，要克服这些问题，有必要制定有关特权的国际文书。代表团极力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制定至少一部能保护专利顾问和客户之间通信保密性的软法文书。

192. 中国代表团表示，尽管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对于专利质量很重要，但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与客户和律师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并无二致，因为两者都与证据法相关。代表团认为，由于参加 SCP 的代表专门从事专利法，而不是证据法，应当进一步说明 SCP 是否是讨论这一议题的适当论坛。虽然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举行这些讨论，但对在 SCP 内细化该领域国际准则的适当性提出了关切。

193. 日本代表团指出，去年已经结合《日本专利代理人法》的修订讨论了律师-客户特权问题，特别是在专利律师系统委员会中。代表团注意到，这些讨论形成的共识是有必要在国际层面开展讨论推进该事项。它认为，由于各国的国内措施对明确否定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国家没有约束力，采用国际法律框架更为适合，这样每个国家的司法机关都肯定会承认有关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律师-客户特权。代表团意识到有些国家在通过约束性国际协定方面有困难，它认为基于无约束力软法通过协定是切实的选项。最后，为了使委员会的讨论更加深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就此事项开展问卷调

查。例如，该项调查可涵盖以下问题：(i) 扩大受特权保护的专业人士类别有任何障碍吗？(ii) 在涉及国内和国外顾问时有任何障碍或差别吗？

194. 欧亚专利局(EAPO)的代表指出，在地区专利制度中，申请人在地区专利局涉及到的程序与在该地区各成员国的国内程序可能在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规定上存在不同。该代表认为，准备国际协定是更好的选择，该协定可以具约束力，也可以不具约束力。该代表指出，保密性的问题和技术转让紧密相连。考虑到有些国家认为该议题不在 SCP 范围之内这一事实，该代表认为委员会可寻求为希望遵守协定的国家制定一部协定；换句话说，这部协定仅服务于认为该协定有用的国家。

195. 针对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Garland 先生代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表示，AIPPI 不认为软法方式是优先做法。他指出了这一方式的一些缺点：例如，软法缺乏确定性，在发生跨境诉讼的情况下，不知道一个特定司法辖区的法院是否会实施、遵守、适用或承认该软法。他认为，SCP 关注该议题已有数年，并很好地了解了各司法辖区存在的问题。为了往前推进，探索其他的可能解决方案是很好的想法。该代表表示，如果委员会认为软法是优先选项，那么这会是往前迈进的一步，应当加以鼓励。此外，他认为日本代表团建议的问卷调查是很好的想法。最后，他表示尽管 AIPPI 不认为软法方式是优先选项，但如果 SCP 准备好考虑包括软法在内的解决方案，那也是往前迈出了令人鼓舞的一步。此外，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问题是与专利法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具体问题，因为某些司法管辖区已经在专利法内解决了这个问题。他表示，客户-专利顾问特权带来更好的知识产权咨询意见以及更好和更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

196.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表示，专利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公开技术信息：不公开或部分公开是拒绝授予专利或撤销专利的一个理由。该代表认为，把客户-律师特权延伸到专利顾问有违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该代表指出，作为公共文件的专利说明书以及在准备专利说明书中使用的任何相关档案都应提供给公众审查，以查实或核实说明书中声称的内容。该代表注意到广泛的公共政策关切与专利法相关，因此在授予专利各方面的完全透明特别重要。该代表认为，社会不能承受专利说明书另增一层不透明性，而把客户-律师特权延伸到专利顾问会危害包括专利审查程序以及专利诉讼在内的专利管理中对透明度的要求。此外，该代表认为，把客户-律师特权延伸到涵盖专利顾问将使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和法院无法在授予专利后保障公众利益。她担心这种延伸会带来意外的后果，如影响专利申请、TRIPS 灵活性、专利异议制度以及专利程序的透明度。此外，该代表指出，关于律师-客户特权的研讨会应当讨论与此议题相关的所有关切，但在本次研讨会期间完全没有讨论在误用律师-客户特权方面的关切。

197.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对主题为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半天研讨会表示感谢。他表示，发言内容清楚地说明了该议题的国际性，以及找到跨境解决方案的重要性。该代表说，鉴于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的交易越来越国际化，ICC 一直强调找到解决方案对于专利权持有人以及应对他人专利权的人都很重要。该代表指出，企业不论大小以及是否在本国或出口市场运营，都需要获取专业的专利顾问意见，从而了解如何在其专利权范围内运作以及如何应对他人的专利权。为了使这种意见坦率，专利顾问及其客户都需要确保意见得到保密。他解释说，尽管大多数国家获专业资格的律师提供的意见受到保密性的保护，并因此不提供给诉讼案件中的其他方，但在很多国家获专业资格的专利顾问如没有专业法律资格就得不到这种保护。该代表说，在国际层面上，即便客户与其专业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在国内被认为是保密的，但这种保密性在跨境情况下可能不会受到尊重。换句话说，在一个国家受到保密性保护的意見可能在另一个国家得不到保护，并且可能会在法院的命令下公开给其他方。因此，该代表强调客户与其专业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在跨境方面的重要性。他认为，缺乏跨境保密性

显然影响了各国当地顾问为企业提供意见的质量。该代表强调这一问题对公共利益的影响，他表示客户与专业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可帮助客户了解专利保护的边界，并实现对包括权利人以及应对他人权利的人在内的所有方来说都公正且高效的结果，从而有助于确保对当地法律的尊重。该代表指出，有些代表团担心客户-专利特权会对专利范围产生负面影响，让专利审查员不知道现有技术，这种担心表明了对概念的彻底误解。他解释说，保密性仅适用于专业顾问为客户提供的意见，并不涵盖可公开获取的信息，如现有技术或与所涉专利权相关的其他信息。因此，保护专利顾问意见的保密性不会影响与专利实质相关的问题，如保护范围和现有技术的公开。他强调这不会影响专利局或审查员的工作，仅涉及在具体案件的诉讼中所能使用的证据类型。ICC 相信，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里的工作，尤其是关于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半天研讨会以及秘书处编拟的各种文件，已经大大推进了这方面的工作。该代表促请所有代表团继续开展解决跨境问题的的工作。

198.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 (FICPI) 的代表注意到，在半天的研讨会期间已经讨论了在发现程序中公布客户和律师之间通信的影响。他指出，FICPI 可以提供一份解释发现程序以及客户-律师特权影响的介绍，以便代表团适当了解起草和审查专利申请的过程。该代表说，大约三十年前，他作为巴西的工业产权代理人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位客户处理在巴西的专利申请，当时审查员对此申请出具了负面的意见，认为和现有技术相比所声称的发明没有创意。他写信给客户，认为审查员的观点是正确的。客户随后要求该代表千万不要再发送表达这种负面意见的信，并解释了两点。首先，客户认为这项发明并不是没有创意。其次，如果该代表发给客户的这种信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发现程序中受到审查，就会危及客户证明该项发明可取得专利的努力。该代表相信，他没能以完全坦率的方式给客户写信不符合客户、专利局和公众的最佳利益。该代表指出，在客户希望得到该代表关于客户产品是否侵犯专利的意见时，他却因为不能确定通信保密性而努力避免给出直接意见。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他尝试着通过可能的侵权防卫来抵消消极方面。因此，他的客户不会收到最坦率的意见，并可能决定在巴西市场上推出其产品，从而遭受侵权行为带来的后果。他认为，这对于客户和公众来说都是糟糕的，因为产品可能需要从市场上撤走。如果是工业机器，法官甚至可能下令查封或没收机器，而获得机器的人则会遭受损失。该代表还说这对司法体系也不好，因为律师和其客户之间完全坦率的通信本可以避免这场法院诉讼。该代表强调，通过律师-客户特权不会降低有关一项发明的可获取信息水平。该代表指出，这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发明的公开，因为全世界的专利法都要求专利申请要公开发明，其程度应足以使技术人员能将其付诸实施，并且在审查期间被专利局引用的任何现有技术仍将继续可获取。

199.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 (JPAA) 的代表指出，这个问题对专利律师和专利持有人都非常重要。该代表表示，正式专利持有人有权保护专利顾问和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因此要从用户友好的专利制度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该代表还指出，由于不是每个国家都认可客户和外国专利律师之间通信保密性的特权，各国之间显然存在着差别和不一致。因此，他认为如果在外国(特别是那些有发现程序的国家)提出侵权诉讼，专利持有人有很大的担忧。JPAA 强烈希望，SCP 为专利持有人在这方面至少确定某些指导原则或建议。

200.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 (APAA) 的代表对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秘书处准备本次为期半天的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研讨会表示感谢。该代表指出，APAA 是亚洲地区私人执业的专利律师协会。她进一步表示，APAA 于 2008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五十五届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就设定客户特权最低国际标准达成国际共识，防止客户和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之间的机密通信被强行公开。她指出，知识产权纠纷在跨国司法辖区提出，所涉各方不仅需要和国内有资质的知识产权顾问进行全面

和坦率的沟通，还需要和其他国家有资质的知识产权顾问做同样的事情。该代表表示，在一个国家得到保护的客户与有资质的知识产权顾问之间的机密通信有时在诉讼过程中被强制公开，国际诉讼的增加使客户面临更高的强制公开风险，这可能已削弱了客户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获取法律咨询的能力。APAA 相信，关于客户和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讨论不会像有些成员国担心的那样对专利法实质内容统一的讨论产生任何重大影响。该代表说，这有利于所有成员国中有可能成为潜在专利纠纷当事方的公司，因为它们将来从专利顾问获取适当的法律意见时不用害怕在诉讼期间会强行公开其机密通信。因此，APAA 强烈支持瑞士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的建议以及 AIPPI、FICPI 和 AIPLA 的联合提案，进一步讨论如何采取措施就相互承认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设立最低国际标准。

201.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代表表示，AIPPI 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由 100 个国家团体组成，其中很多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说，AIPPI 拥有异常活跃的团体，包括在本届 SCP 会议期间代表诸如印度、埃及、巴西和阿根廷等各国发言的国家团体。AIPPI 几年前考虑到很有必要开始解决客户特权问题，因为这是关乎所有国家的国际问题。因此，AIPPI 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其主席 Steven Garland 在半天的研讨会期间作了发言。该代表表示，在 AIPPI 代表大会上提出是否要把该议题纳入议程时，包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对此赞同。因此，该代表指出 AIPPI 将考虑这半天研讨会的讨论继续就此开展工作。他强调有必要达成一个让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感到满意的解决方案。

议程第 9 项：技术转让

202. 讨论依据文件 SCP/21/10 进行。

20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1/10 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几乎所有的意见都涉及技术转让激励机制这一事实反映了所涉主题的现实情况。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1/10 描述的各种激励机制和措施鼓励在现有专利制度框架内促进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在文件中可以看出对技术转让的重视以及成员国的真诚态度。代表团表示，文件中所举的与专利相关的技术转让障碍实例是可以在专利制度中考虑的问题，不一定构成专利方面的障碍。它进一步指出，在观察员提交的与专利相关障碍的实例中，许可谈判可能妨碍了技术转让，但显然不是所有的许可谈判都会顺利进行，它们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失败。代表团强调，发明人在没有发明专利保护的情况下甚至不能坐在谈判桌前转让技术。代表团阐明，没有适当的专利保护，发明人会隐藏其发明，以防他人模仿，这会防止技术转让。因此它认为，专利保护是技术转让的基本要素和前提。此外，如工作文件中所述的那样，可通过现有专利制度下的激励机制进一步促进技术转让。就此，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对于技术转让至关重要。文件中提到的与专利许可相关的问题可以理解为与特定专利的质量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从根本上看没有满足可据以实施的信息公开要求，无法根据专利说明书在实践中复制。代表团表示，SCP 可处理与其核心职能有直接联系的因素。此外，代表团提及 CDIP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包括计划于 2015 年 1 月举行的高级别专家论坛。它认为 CDIP 是讨论技术转让的适当论坛。因此，代表团相信 SCP 总体上不应当考虑与技术转让相关的进一步工作，而应根据 SCP 的任务授权考虑是否还有应当由 SCP 解决的其他具体问题。为了避免委员会之间的重复劳动，有关该议题的后续工作应当在 CDIP 完成讨论之后再予以考虑。

204.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P/21/10，就专利和技术转让提供了更多的实例和经验。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交了有关其本身实例和经验的经验的信息。代表团忆及文件 SCP/21/10 和文件 SCP/18/8 中的发现：高质量的专利，如在专利申

请中信息充分公开、专利要求范围适当以及 PCT 体系完善的情况下获得的专利，对于专利制度实现其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目标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元素。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0/10 尤其强调了提高专利制度意识以及鼓励私营部门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此外，谈及 CDIP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代表团重申在该项目及其后续分析完成之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不赞成在 SCP 内就技术转让启动新的倡议。

20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P/21/10。代表团指出，该文件也纳入了 CEBS 集团若干成员的实际经验和例子，技术转让毫无疑问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CEBS 集团认为，文件 SCP/21/10 中所载的进一步信息证实了文件 SCP/18/8 和文件 SCP/20/10 先前的发现：专利质量和完善的 PCT 体系是专利制度实现其支持创新和技术转让这一目标的要素。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实际例子和经验也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和 WIPO 其他机构开展重复劳动，如 CDIP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此外，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在 CDIP 的那个项目完成并进行分析之前，不应当在 SCP 内就此议题开展任何新工作。

206.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P/21/10 表示感谢。代表团提及文件 SCP/21/10 第 23 段至第 26 段中有关专利制度妨碍技术转让的一些实证性研究，特别是 Kim(2002)、Kumar(2001)、Nicolson(2002)和 Glass 的研究。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成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就技术转让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受到专利制度阻碍而失败的技术转让。代表团解释道，这些活动的目的应当包括：(i) 找出 TRIPS 协定中在技术转让项下的灵活性/措施；(ii) 帮助发展中国家决策者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并学习发达国家在获取技术方面的经验；(iii) 构建技术基础，整理发达国家的研发政策信息，并找出可由发达国家政府及实体实施的适当政策，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实体转让技术；(iv) 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发达国家履行了根据《TRIPS 协定》第 66.2 条所做的承诺。此外，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说明 WIPO 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九参与讨论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开展技术转让的情况。该项目旨在建设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产业化，并推动创新。

207.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技术公开、传播和转让的重要性，是促进发展的要素。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应当保留在 SCP 的议程中，因为对不同国家的经验进行讨论会有助于更好且更深入地了解技术转让。从公共利益的角度来看，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是专利制度的中心环节，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应当有助于技术创新和技术传播，这样知识产权将使技术的生产者 and 使用者均受益。它认为，要讨论的一个重要议题是会带来真正技术转让的充分公开：专利应当包含转让技术知识所需的所有信息。此外，代表团强调 WIPO 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如何更好地利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系统中的现有信息。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即成立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来考虑技术和专利转让的相关问题。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研究报告应当修改，以纳入拒绝把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实例。因此，代表团支持汇编有关自愿许可的条例、指南和各国及地区法学信息，包括反竞争许可实践，因为代表团在技术转让方面碰到过竞争问题。

208.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代表团坚信，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没有构成技术转让的障碍，而是提供了诱发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的稳定基础。代表团提及日本产业积极参与的 WIPO GREEN 倡议，认为这是利用专利制度开展技术转让的范例。代表团表示，这样的活动应当进一步加强。

209.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汇编了有关各成员国情况的文件，同时也感谢提供了情况介绍的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能帮助成员国改进专利制度和知识产权应用的活动。代表团表示，塔吉克斯坦制定了 2013-2020 年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推动发展和创新的各种知识产权机制。代表团解释说，创新是其国别报告中所含若干倡议的主题。塔吉克斯坦正在制定促进引进技术并开放市场吸收技术的法律，这可在塔吉克斯坦新技术的商业化和营销中发挥重要作用。

210. 印度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编拟了文件。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从公共利益的角度看，技术转让是专利制度的中心主题。保护和实施专利权应当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传播，保持技术知识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彼此优势，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的福祉并且平衡权利和义务”。代表团表示，自 SCP 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直在推动就公开充分性和技术转让这一议题进行讨论。它认为，如果在受理专利申请或授予专利的国家，一个熟练工仍需要得到专利覆盖范围以外的其他保密技术的帮助，而无法单独利用专利作为参考就能把发明转换成发挥作用的现实，那就意味着专利制度的基本目的没有实现。代表团表示，无法把发明付诸实施给专利制度的特有目的带来了严重挑战。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是一个独立的制度，可以不依赖任何专有技术或示范支持技术转让，但从文件 SCP/21/10 所载的实例可以看出，这一功能尚未牢固树立。代表团认为，在理想的情况下，一项专利作为一份独立文件应当包含转让具体技术知识所需的所有信息：它应当充分完整地公开发明，包括其操作或使用以及申请者所知的应用该发明的最佳方法。就实例而言，代表团指出，巴西的依法韦仑一例尤其显示了专利制度在公共卫生领域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技术转让的负面影响。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标准关键专利(SEP)诉讼案件攀升及其对信通技术转让的影响在新兴的电子技术领域是令人关切和忧虑的事情，因为很多公司在信通技术潜藏专利的雷区触雷，损失惨重。代表团认为，搭上专利制度的快车实现技术转让的无限美好画面仅仅是个童话。因此，代表团表示该文件需要做的不仅是汇编各利益相关方的数据。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邀请杰出的经济学家彻底调查研究专利制度对技术转让的影响。

21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重申，专利制度目前没有发挥促进技术传播和转让的应有功能。代表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没有贡献任何好的案例这一事实可以说明在这些国家没有开展过任何有意义的技术转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切实促进技术转让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因为专利制度按其设计本意是技术转让的关键。因此代表团表示，其他委员会(特别是 CDIP)可开展的工作不应当是专门处理专利问题的委员会不开展工作的借口。它认为，CDIP 的工作应当独立于 SCP 的工作进行。因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并在议程中保留该议题。它认为，目前拥有的信息不足以表明并完全确定阻碍技术转让的因素，有必要对此采取更为系统的方法。

212.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它指出，“技术转让”一词至少可作两种理解：首先，可理解为大学、其他研究机构和公司之间的国内技术转让；其次，可理解为《TRIPS 协定》第 66.2 条所表达的国际义务。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旨在缩小技术鸿沟的类似理解也是 WIPO 发展议程建议集 C 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谈及其国内促进技术转让的公共政策，它表示自 2004 年通过《创新法》以来，巴西所有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都被授权设立技术创新中心(巴西称为 NIT，但在国际上通常称为 TTO)。根据《创新法》，它们负责保障相关政策，如培育创造、许可、创新和技术转让，评估研究活动和项目的成果并分类，评估并促进发明的保护，以及监督申请的审查和知识产权的保持。代表团进一步解释道，诸如 Fortec 的国内论坛汇集了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研究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伙伴关系的技术创新中心在提高如何创新并保护发明的意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一项举措是展示可

以给予许可的发明，以促进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代表团指出，尽管仍面临着一些挑战，但它们在过去十年正在改变着巴西的大学和研究所的运行方式。2012 年，176 所研究机构参与了《创新法》实施的评估，给出了非常积极的评价。160 所研究机构已经成立了 TTO，还有 49 所研究机构正在成立当中。代表团表示，在成立 TTO 之后，TTO 提出的专利申请量在国内外均不断上升。

213.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各国在技术转让领域采取不同举措的重要信息。代表团强调技术转让对中小企业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技术交换的特殊工具和平台。代表团指出，由于技术转让对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群体都极为重要，委员会应当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14. 阿根廷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由于技术转让是兼顾各方利益的专利制度的基础，进一步细化这项研究是最重要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分析，代表团认为要考虑各国吸收并引进新技术的能力，在这方面专利制度要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表示，专利申请人并不总是提供申请新技术所需的所有信息，这一事实往往导致不平衡的专利制度。它认为，依照《TRIPS 协定》第七条，保护并尊重知识产权必须鼓励以符合双方彼此利益的方式利用、传播和转让新技术。代表团认为，充分公开创新是专利领域中最重要的前提条件之一。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21/10 的第 32 段，它指出就充分公开的前提条件而言，一国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过程说明书才能获得专利，或者要求专利根据接受国的情况适当调整。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全盘着眼，并指出信息传播和技术转让之间的密切关联。

215. 坦桑尼亚代表团表示，尽管技术转让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为重要，但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还是有一定的复杂性。代表团指出，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TRIPS 协定》给予的灵活性努力改进其环境，它们遇到了建立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法律和制度框架问题。它认为，需要在双边、地区或国际层面上为技术生产者和接受者之间建立更多的联系，并加强接受者充分参与技术转让安排的能力。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门挑战和其他问题，如基础设施(包括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它表示，尽管有这些挑战，最不发达国家愿意充分参与技术转让。

216. 在主席提出要求后，秘书处介绍了 CDIP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的进展情况。

21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更详细地说明该项目于 2015 年初结束后的预期成果以及可能的评价。

218. 秘书处表示，高级别专家论坛会产生一些想法，届时将反馈给 CDIP，供成员国批准。最终，成员国将决定是否其中的想法能得到 CDIP 所有成员的同意。如果获得同意的话，这些想法可能要纳入本组织的工作。如果相反的情况出现，则只会采纳这些想法中 CDIP 所有成员都接受的元素。

219. 巴基斯坦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分享该项目的任何初步成果或发现。

220. 秘书处解释说，迄今的主要产出是在五个地区召开了五次地区磋商会，并委托技术转让专家完成了六份技术转让调研报告，这些报告接受了国际专家的同行评审。此外，编拟了一份概念文件，其中纳入了来自成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以及所选专家的所有意见。

22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CDIP 可能或很可能会继续开展该项目的工作。

222. 日本代表团认为，虽然该项目正在进入收尾阶段，但目前尚不能预见高级别论坛的讨论会产生何种工具以及后续的 CDIP 会议会讨论什么主题。有鉴于此，CDIP 和 SCP 之间的工作交叉情况在一段时间内无法评价。因此，代表团重申在能够评估 CDIP 项目结果之前启动新的 SCP 项目有危险。

223. 南非代表团反驳把 SCP 的议程内容和 CDIP 项目关联起来的意见。它认为，这两个不同的议题不应当彼此关联。代表团指出，在 CDIP 商定该项目时，SCP 已经开展了技术转让工作。代表团认为，SCP 和 CDIP 可以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讨论技术转让的相关事项。

224. 肯尼亚代表团注意到 SCP 和 CDIP 所采用方法的不同：CDIP 采用的是有具体时间框架的项目法，而 SCP 的方法是持续不断的工作。

225. 印度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和肯尼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SCP 应当利用专家编拟的将在 CDIP 讨论的研究报告，以便推进 SCP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的议程应在 SCP 内永久保留，并且应当进一步增强委员会对专利制度和技术转让的理解。

226.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不仅欢迎 CDIP 项目的报告，而且欢迎 WIPO GREEN、WIPO Re:Search 或任何其他项目的活动的定期报告。有些代表团表示，SCP 和 CDIP 项目下进行的讨论性质不同，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它认为，两类对话都应当继续。代表团指出，尽管项目将在某个时刻结束，但技术转让和创新的主体不会离开本组织。

227.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每个委员会有不同的任务授权。它认为，由于 SCP 的任务授权是处理专利问题，所以 SCP 一直从专利的角度来解决技术转让的问题。代表团认为，不会出现重复劳动，因为 CDIP 的项目近期将结束。

228.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的文件表示感谢，该文件告知委员会不同国家正在开展的各种技术转让举措。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可以讨论与技术转让相关的问题，这对诸如萨尔瓦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是极有意义的。

229. 巴拉圭代表团强调，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已经表达了在 CDIP 和 SCP 继续辩论技术转让的最大兴趣。

230.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表示，任何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不应当也不可以忽视有必要更好地理解技术转让在专利方面的障碍。该代表指出，TWN 就这一议题提交的文件集中于专利妨碍技术转让的实践和经验，体现在权利人增加价格溢价并对利用受专利保护的技术强加不合理的条件，或由于害怕竞争而直接拒绝许可他人使用技术。该代表表示，这些案例表明技术转让还受到权利人在许可协议中要求的限制性条款和条件的掣肘。该代表要求其提交的完整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此外，该代表认为，解决技术转让问题是 SCP 的份内之事，委员会需要了解技术转让的各种阻碍，技术转让相关的问题以及促进技术转让应采取的措施。该代表表示，SCP 应当就技术转让在专利方面的障碍进行深入讨论，CDIP 项目有特定的时间框架和特定内容，SCP 的工作与 CDIP 项目没有重叠。

议程第 10 项：未来工作

23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代表团强调，官方工作计划必须与委员会的核心使命与目标保持一致，并应促进有关实体专利法的技术性讨论。它认为，工作计划包含五个议程项目，在下届会议之前应考虑这些议程项目下未完成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在后期阶段可在平衡其中各元素的情况下，考虑整个计划的扩展。关于专利的质量，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看到分享会上为加深对该问题的理解而进行

的良好交流与澄清。代表团指出，这是个很好的起步，可能导致对该问题的持续讨论与协作，为下一步工作和文件 SCP/20/11 Rev. 中提议的在 SCP 会议期间召开年度会议建立共识。代表团同样认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的能力是成功、互惠的工作分享与协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指出也可在年度会议中对此进行讨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未来工作计划应包括建立一个文件 SCP/20/11 Rev. 中建议的致力于工作分享与协作活动的 WIPO 网页。它认为，该网页除了其他全球工作分享计划之外，还要包括 PPH 工作分享计划。它将成为申请人获取必要信息以便从这些举措中受益的一站式门户。代表团指出，只有在多边环境下才可能实现所述贡献，工作分享会有所帮助，因为不同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差异性，如审查员语言技能及技术知识和可用数据库的差异等，可能会导致不同的检索结果。为此，代表团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由秘书处对这些差异及如何克服差异进行的研究将会构成年度会议讨论的基础，并为致力于工作分享举措的网页提供信息输入。代表团指出，在未来工作中包含该因素可能产生协同效应。关于加拿大、丹麦和联合王国三个代表团建议的问卷调查(文件 SCP/18/9)，B 集团认为这应当是 SCP 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在本届 SCP 会议中，代表团已听到关于专利质量的不同解释，另外也有观点认为定义不够明确，委员会内部应对此进行讨论。文件 SCP/18/9 中提出的问卷调查能够为这些讨论提供信息。代表团解释说，问卷调查的目的包括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专利局的能力建设及根据需要改进对专利局的技术援助。关于 SCP 第二十届会议商定的创造性研究，代表团希望能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其结果进行讨论。另外，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的讨论将构成未来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未来工作的基础。代表团也重视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未来工作。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基于软法方式，采取切实措施建立保护外国专利顾问通信特权的具体机制。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的由秘书处对限制或阻碍律师特权实施的问题开展研究的建议及日本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由秘书处对各国律师-客户特权(包括对于这些特权扩展到其他专业人士存在的障碍)进行问卷调查的建议。代表团期望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介绍瑞士代表团的建议。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牢记，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有两个方面，即使用与创新。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创新方面直接相关，与使用方面间接相关。未来工作计划应考虑到这种关系，并避免一边倒现象。代表团指出，制药领域的专利检索明显不同于其他领域。例如，经常需要进行化学结构检索或核苷酸序列检索，而现有技术往往出现在非专利文献中。这种差异有时会导致各个专利局访问的信息源相异。代表团指出，考虑到领域的性质，工作分享更具有意义，因为可以合作收集必要的现有技术参考资料，同时还允许各个专利局基于主权做出自己的适当决策。因此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建议由秘书处开展研究是向前推进的正确方法。另外，在文件 SCP/17/11 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研究也可加深对该问题的理解。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强调了不能以与专利保护相隔离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避免传递出为了发展而无条件鼓励实施例外与限制的信息。代表团说，尽管实施有限的具体例外是有必要的，但考虑到前述观点，秘书处对例外与限制进行评估和以 WIPO 的名义编制手册并非正确的方法。代表团认为，WIPO 并非对如何诠释《TRIPS 协定》下的例外与限制进行讨论的合适论坛。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只有在 CDIP 完成工作后清晰呈现出整体框架时才能考虑未来工作。代表团还表示在聆听秘书处的解释后对重复 CDIP 的工作继续保持关切。

232. 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发言。代表团表示相信委员会能够制定一份 SCP 计划，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使其上升到一个新台阶，并向用户发出清晰的信号。代表团希望重点关注可能实现的要素。代表团指出，CEBS 集团认为专利质量是 SCP 议程的核心。它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向实体专利法问题的方向发展。代表团注意到，CEBS 集团的内部辩论指出，虽说研究与讨论作为增进不同地区相互理解的手段受到高度评价，但只有采取切实步骤才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目

前已收到若干提案，特别是在信息分享、工作分享与协作领域。这些提案经过多年的完善已臻于成熟，亟待实施。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 SCP/18/9 中所载的问卷调查建议及文件 SCP/20/11 Rev. 建议的要素。关于文件 SCP/20/11 Rev. 建议的要素，包括年度会议在内，代表团说日益增加的国际合作交往使 CEBS 集团预期若有机会的话，其成员将更多参与这种会议。关于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领域，代表团表示已认真倾听了关于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半日研讨会。尽管研讨会上提到了很多有趣的内容，但向委员会传达的一个共同信息就是有必要为知识产权用户及持有者以及专利顾问解决跨境问题。代表团认识到该问题与专利法实体方面密切相关，因为新技术解决方案的信息公开极度敏感。CEBS 集团表示，这个问题只能通过完全符合 SCP 和 WIPO 任务授权的国际合作方式解决。CEBS 集团一直支持软法方式，认为这是一种合理可行的方法。代表团建议，由秘书处开展研究，对该领域可行的不同类型软法方式进行描述和评估，以推进工作的进展。代表团同时阐明，关于本届 SCP 会议议程中的所有项目，它并未也不会直接驳回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任何建议，并愿意对其进行讨论。但代表团请求所有代表团对 CEBS 集团谨慎选择并认为切实可行的建议给予充分考虑。

233.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代表团强调，在讨论未来工作时，工作计划应该平衡。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表示，工作计划的制定应以丹麦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及联合王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西班牙代表团及其他欧盟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分别见文件 SCP/17/7、文件 SCP/17/8、文件 SCP/17/10 和文件 SCP/19/5 Rev.）为基础。代表团指出，它赞成实行一次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应包含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四个代表团所有建议的要素。它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创造性的概念及 WIPO 成员国评价创造性的方法。因此，代表团期望该项研究报告能够提交给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异议制度，代表团指出，应考虑以非穷尽方式编纂异议制度及其他行政与撤销机制的详细情况。关于工作分享计划，代表团表示，一个致力于工作分享活动的 WIPO 网页将提高对现有计划的认识，并促使专利局更有效地合作。代表团还指出，在 SCP 会议期间召开年度会议有助于分享有关工作分享计划的经验和探索如何使这些计划对于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及一般公众更加有用。秘书处对不同法律与实践做法如何限制了工作分享的潜力及可制定什么自发性措施解决国际层面的问题的研究有助于识别专利制度效率有待提高的领域。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工作分享计划的任择性，任何国家层面的提高专利制度质量与效率的努力都不会受到阻碍。关于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代表团指出，时机已经成熟了，可以考虑建立具体机制以解决外国专利顾问特权的承认问题。它认为，在不损害现有国家法律的前提下，为确保最佳灵活性，应考虑一种软法方式，目的是在成员国内对客户与其外国法律顾问之间的通信授予和客户与其国内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相同程度的保护。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表示理解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但强调：一个产品的知识产权本身并不能形成对使用该产品的障碍；没有知识产权亦不能保证可使用该产品。代表团表示，这个领域的任何进一步工作应反映平衡的方法，考虑与专利和卫生相关的不同界面及因素，并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文件 SCP/17/11）和其他渠道获得启示。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提及向 CDIP 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并表示不赞成在该项目完成并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之前在 SCP 中推出新举措。最后，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认为，尽管具体例外与限制有合理理由，但由秘书处对其在发展方面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以 WIPO 的名义编制手册并非适当的做法。代表团期望能够进行建设性讨论，并将继续参与制定均衡的工作计划。

23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已仔细分析并讨论了所有不同建议。它支持 SCP 对所有在议话题继续进行讨论。总体而言，亚洲集团同意继续执行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支持对例外与

限制的有效性进行分析，以解决发展问题，以及对为本届 SCP 编纂的问卷调查进行分析，由此可能制定一份手册。关于专利质量，亚洲集团支持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定义。代表团同时支持继续进行成员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讨论，以促使其达到具有竞争力的水平，从而可从知识及最佳做法交流中受益。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认为专利与卫生问题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资源受限国家。亚洲集团表示支持为充分利用灵活性而进行的研究、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等活动。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制度与基本药物的供应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此外，代表团支持在成员国之间继续讨论有关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各种建议。关于技术转让，亚洲集团支持继续就因专利制度导致的技术转让失败进行研究。代表团认为，本届 SCP 会议中的观点交流与讨论富有成效，使委员会对不同观点有了更好的理解，这将促使委员会在许多问题上考虑成员国的发展差异而做出彼此都能接受的决策。代表团表示期望代表本国并作为亚洲集团协调人的身份做出贡献。

23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一直充满兴趣地倾听了 SCP 本届会议的审议意见。在本届会议之初，非洲集团指出，它认为不同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仅仅是为了分享经验，委员会无需提出任何具有准则制定性质的建议。代表团指出，尽管如此，某些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已开始朝着准则制定的方向发展，非洲集团对此不予接受。非洲集团坚信，律师-客户特权的讨论是国家法律问题，不应该成为国际层面准则制定的主题。因此代表团并不支持在这个领域开展任何制定准则的工作，无论是软法或是约束性准则。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表示继续质疑工作分享与专利质量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缺乏专利质量明确定义的情况下。因此代表团认为，鉴于委员会已经就该领域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SCP 下届会议的重点应该是专利质量的定义问题。关于例外与限制，非洲集团表示愿意在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已经实施的工作基础上，通过创建一个关于已被分享的研究和经验的专门网页保护所有信息。另外，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考虑所有成员国实施的所有例外与限制，为发展中国家实施技术援助计划。代表团还支持根据巴西代表团的建议继续开展该领域的工作。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采纳和全面实施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它认为这将成为委员会讨论专利与卫生问题的起点。此外，代表团提请根据成员国的意见，特别是与药品研发工作及获取相关的意见，修改关于专利在促进创新性药品及技术转让等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此外，代表团还提请对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INN)的公开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研究专利权用尽对药品可及性、质量和价格的影响。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相信 SCP 是讨论技术转让问题的适当论坛，并支持对因专利制度而导致的技术转让失败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

236.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采用包容性的学术方法，使 SCP 按照公允平衡的议程向前推进。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GRULAC 希望对已经证明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有成效的例外与限制进行分析，并细化例外与限制手册为 WIPO 成员国提供参考。另外，代表团指出，GRULAC 已提议修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保护发明示范法》，因为该法律自 1979 年以来尚未进行过任何修订。代表团认为，基于 SCP 本届会议已进行的讨论，修订可以包括关于例外与限制在公共政策实施中的作用等方面的更新。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指出需要推进该问题。它进一步指出，该议程项目下将为 SCP 下届会议实施两项研究，即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和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支持实施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分析发展中国家专利局所面临的挑战。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指出，GRULAC 支持就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利制度对药品可得性的影响进行研究的观点。GRULAC 还赞同在委员会议程中继续保留技术转让问题，因为该项目属于 SCP 工作计划下应考虑的非穷尽问题清单的一部分。

237. 秘鲁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建立灵活、平衡的议程，以达成一致，保证委员会工作的持续性。代表团指出，对其集团而言，未来工作应包括对 197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保护示范法》进行修订，这一点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该修订应包括技术转让、专利与卫生等问题。

238. 埃及代表团表示，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它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提议创建一个网页，内含有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所有研究与研讨会。另外，代表团提请秘书处和技术援助计划中纳入这些例外与限制，以提高人们的意识。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有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编制手册的建议。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提请全面实施文件 SCP/16/7 和文件 SCP/16/7 Corr. 中所载的非洲集团建议。而且，代表团期望对专利申请及/或专利中的 INN 披露可行性问题进行更深入讨论。在这一方面，代表团特别提议针对专利局如何利用 INN 检索现有技术的最佳做法编拟一份研究报告。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已被纳入委员会待考虑的非穷尽问题清单。关于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支持部分代表团认为工作分享与专利质量之间的关系不明确的观点，特别是对“专利质量”一词缺乏明确定义。代表团进一步提议在继续讨论议程项目下的具体建议之前，对该定义进行充分讨论。最后，代表团表示期望就 SCP 下届会议要介绍的两项研究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即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和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

239.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它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应在 PCT 工作组中讨论工作分享计划，因为在 SCP 内讨论该话题构成重复劳动。此外，代表团认为应该开展与异议制度有关的工作，并支持委员会应对“专利质量”进行定义并讨论与发展中国家专利检索和审查有关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此外，代表团支持与公开充分性有关的工作。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引述了文件 SCP/21/8 中的下述句子：“鉴于该议题内容复杂、涉猎广泛，这项研究不可能彻底探讨所有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并提请实施进一步研究。代表团特别强调，进一步研究应以产品专利制度下医疗制度所面临的真正障碍为重点。另外，研究还应该就专利制度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获取的仿制药及受专利保护药品所需的技术转让中所起的作用达成结论。关于文件 SCP/21/9，代表团提议进一步研究审查在申请人完全了解所涉 INN 的情况下强制公开 INN 的有效性或优势。另外，代表团坚持认为，该项研究应包括对公开 INN 的成本效益分析，特别是马库西权利要求中涵盖重要的药类化合物时。关于马库西权利要求，代表团认为该项研究应分析：(i) 对公众获取基础药物产生的障碍及是否应实际启动马库西权利要求中涵盖的药类化合物，以便遵守公开充分性的要求；(ii) 马库西权利要求中涵盖的药类化合物是否符合工业实用性或有用性要求及此类权利要求的实际范围是什么。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重申支持对公开充分性要求的研究。它认为专利质量与技术转让都与公开充分性要求密切相关，因此，专利文件应作为无缝技术转让的独立文件。

240.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WIPO 对各国提供的技术与法律援助应纳入专利权例外与限制问题，以提高对其各种形式的意识。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巴西代表团对例外与限制问卷调查的反馈进行评价的建议。代表团指出，WIPO 应针对例外与限制的实施进行研究，以解决发展问题，包括例外与限制使用方面的结构与实际困难。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指出，完善的实质性审查、更为严格的可专利性标准及有效的异议制度提高了专利质量。秘书处应在这一方面提供技术与法律援助。代表团进一步提请秘书处研究使用不同司法管辖区常见的各种异议制度使用的程序与形式、防止这些制度有效使用的限制性因素和如何清除这些限制因素。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在文件 SCP/16/7 和 SCP/16/7 Corr. 中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提请秘书处向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

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使它们修正和修改其专利法，从而利用公共卫生相关的灵活性。它认为，这符合 WIPO 和 WTO 之间的《合作协议》第四条，其中明确规定 WIPO 就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从技术与法律角度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际实施公共卫生相关的灵活性方面的障碍进行研究。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提请秘书处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进一步分析由于专利方面的障碍导致的技术转让失败。代表团指出，这些活动的目标应当包括：(i) 找出 TRIPS 协定中在技术转让项下的灵活性/措施；(ii) 帮助发展中国家决策者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并学习发达国家在获取技术方面的经验；(iii) 构建技术基础，整理发达国家的研发政策信息，并找出可由发达国家政府及实体实施的适当政策，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实体转让技术；(iv) 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发达国家履行了根据《TRIPS 协定》第 66.2 条所做的承诺。代表团还请求秘书处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说明 WIPO 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九参与讨论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开展技术转让的情况。该项目旨在建设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产业化，并推动创新。总之，代表团表明，虽说还会继续进行有关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的讨论，它不支持就此问题制定任何准则，因为这是个由各国自行决定的问题。

2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及技术转让，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及埃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三国代表团代表各自国家所作的发言。关于专利质量问题，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对于“专利质量”一词仍未建立共识。代表团认为，对该词定义的共同理解是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下一步行动和讨论详细工作计划的必要前提。另外，关于工作分享，代表团指出，工作分享是一个单边发起的活动，这并非实质性问题，而是程序问题，不属于 SCP 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代表团认为此为程序法问题，不属于专利法应用及 SCP 和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因此，代表团不支持在此问题上采取任何制定准则的活动。

242. 黑山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专利质量是 SCP 议程中的基本事项，因此，委员会应推进有关实质性专利法问题的讨论。关于工作分享计划，代表团指出黑山有一个小型专利局，并不实施实质性审查，但它完全支持信息分享，提高专利质量，这对于专利局和申请人都有好处。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代表团指出该问题的根植于众多国家的传统，因此它支持采取软法方式。

2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涉及专利申请及/或专利中 INN 公开可行性的文件 SCP/21/9，代表团认为解决化学与药物发明检索与审查困难的最佳办法是该研究报告第 57 段所暗示的方法。代表团认为应开发一个基于软件的系统实施专利文件中化学数据的自动化识别、提取和检索。代表团认为这将提供一种使用非 INN 或其他化学标识符的简单并具有成本效益的发明检索方法。它认为 WIPO 非常适合监督实施上述系统所需的工具与数据库的开发。因此，代表团提议由 SCP 评估如何最好地开发和实施一个系统，以实现使用化学自然语言等从专利文件中自动化识别、提取和检索数据，并提供一个所有人均可使用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化学与药物专利检索工具。代表团建议，若所提议的研究能够确定开发上述基于软件的系统的方法，WIPO 应实施该方法，最终目标是实现免费使用。

244. 巴西代表团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支持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等问题继续进行讨论的建议。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专利质量”一词的共同定义，以明确理解委员会讨论该问题时的目标。

245. 对于部分代表团关于开发专利文件中化学数据的自动识别、提取和检索软件以取代专利申请的 INN 公开之可能性的发言，印度代表团的回应是虽然开发这种软件会很有用，但它对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可获得 INN 并在专利文件中表明 INN 是否会有任何负面效应感到质疑。

246. 主席提交了关于 SCP 未来工作的书面建议，以供委员会讨论。

247. 在讨论 SCP 未来工作的过程中，有些代表团对主席建议提出了修改意见。有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已在最大可能范围内行使了灵活性。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会考虑其他代表团提议的未来工作计划变更。

248. 肯尼亚代表团对未来工作计划的平衡性表示关切。

24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首先对主席、各临时副主席和秘书处为编制拟议的未来工作计划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取得平衡始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B 集团觉得整个计划不大平衡，委员会需要为下届会议确定具体的工作内容。为此，代表团全力以赴地研究了非正式磋商会上提出的建议，而不是把重点放在自身的建议上。代表团指出，尽管它起初提出许多修订意见，但已决定接受主席的提议，以便委员会能够进行下届会议的工作，并继续使 WIPO 根据其目标开展工作。

250.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首先对主席的工作表示感谢。它表示已遵照主席的指示以创新方法处理未来工作计划。代表团和所有其他代表团努力开展建设性工作。尽管已取得一些成绩，但 GRULAC 受到偏颇的对待，并受到很大的影响，因为其修订 197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保护示范法》的建议及其他建议没有得到成员国的审议。代表团认为拟议工作计划有失平衡，因为其中有若干方面涉及专利质量，除了分别讨论专利质量定义及工作分享的两次研讨会之外，还包括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编拟的两份研究报告。代表团指出，关于例外与限制，未来工作计划包括编纂成员国经验与案例研究，这涉及的工作很少。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与 WIPO 极为重要并表示有必要达成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为了给未来提供积极信号，委员会达成一致的时机已经成熟。

251. 白俄罗斯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 (CACEEC) 发言，对主席在提供拟议未来工作计划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对于拟议未来工作计划并不完全满意，因为它认为在保密性等方面的工作还需加强，才能实现更加平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本组织的烦恼在于成员国都执着于追求他们自己的平衡概念。代表团表示不会遵循这种做法，它代表 CACEEC 支持拟议的未来工作计划。

252.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代表团对主席、临时副主席和秘书处的努力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于拟议未来工作计划并不十分满意，但总体印象是亚洲集团可以接受。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成员对拟议未来工作计划持保留态度，特别是在平衡方面，包括要举办的研讨会次数。

25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委员会主席不放弃实质性工作计划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对委员会的实质性未来工作计划保持关注，为此，CEBS 集团在非正式磋商和全体会议期间在实质性项目与未来工作方面付出了很多努力。至于许多代表团提到的“平衡”一词，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该反思其意义。为了委员会与本组织的利益，代表团声明支持拟议的未来工作计划。它进一步指出未与 CEBS 集团成员就拟议未来工作计划进行协调，其他成员可代表本国发表意见。代表团表示，尽管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拟议的未来工作计划并不完全满意，但这可能是一个良好的迹象，表明该计划有很大的妥协空间，包含了成员国可以接受的某些共同点。

254.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临时副主席和秘书处的努力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同意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即拟议的未来工作计划不平衡，因为涉及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过多，包括异议制度，而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方面几乎没什么进展。代表团指出，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已经同意将在本次 SCP 会议上纳入一次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研讨会。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已经解决了不平衡问题，对所有主题进行了讨论。代表团相信，拟议未来工作计划有可能实现平衡。

2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提交拟议未来工作计划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表示对于拟议的未来工作计划有一些担忧之处。

256.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和临时副主席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拟议的未来工作计划是其可以开展工作的基础。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拟议未来工作计划中关于专利质量的议程项目下包含一些活动，包括异议制度。代表团表示对拟议未来工作计划中有关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的部分感兴趣。

257. 主席以书面方式提交了修改后的 SCP 未来工作建议，供委员会讨论。

258. 巴拉圭代表团表示支持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认为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是最后的尝试。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能够表现出最后一点灵活性。

259. 日本代表团指出，尽管有些代表团提出，与其他议程项目下的活动相比，关于专利质量的议程项目下有大量的活动，包括异议制度，但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已经就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的研究达成一致。另外，代表团指出，将工作分享研讨会调整为工作分享讨论已经大幅缩小了该议程项目下的活动。代表团说，委员会的目的并非为了谈判而谈判，委员会有责任开展实质性工作。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委员会不应重复其两三年前的经历。它认为，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与此前的建议相比，减少了工作量，这是第二次降低目标和缩减感兴趣的内容。代表团表示，为了保护 WIPO 的更大利益，代表团已经决定全盘接受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

260.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指出，对于所有成员国和地区内部而言，平衡的意义是非常相对的。代表团认为本着妥协和灵活性的精神，亚洲集团可以接受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

261. 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表示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代表了能够做出的最大妥协。代表团认为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是一个着陆点而不是着陆区。此外，代表团指出，尽管其更倾向于工作分享与协作研讨会而不是讨论会，因为它发现本届 SCP 会议中的两次研讨会都提供了丰富内容，但代表团仍然愿意表现出更多灵活性，接受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

262.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为指导委员会取得积极结果而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愿意进一步发挥灵活性，与其他地区集团共同接受修订后未来工作计划建议。

26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为引导讨论促进委员会工作进展而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不知疲倦地工作，开展各种磋商活动，并提出了本组织三个最大集团(非洲集团、亚洲集团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建议。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提交了一个具有很大灵活性的计划，展示了推动委员会工作进展的良好意愿，但该计划并未得到进一步考虑便被抛在一边。代表团认为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非常不平衡。代表团表示，尽管关于创造性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已经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但考虑到非洲集团的感受，有必要对其感兴趣的其他领域研究给予相同的反映。代表团指出，它已要求进行用尽研究和马库西权利要求研究，以

确保建立平衡。代表团表示这些内容已经成为红线，没有妥协的空间。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感到失望，因为委员会似乎并未考虑到非洲一直存在的健康问题和健康灾难的严重性，并指出目前持续的埃博拉病毒灾难是个健康问题。它认为该灾难是专利制度的失败，成千上万的人挣扎在死亡线上，但本应满足非洲集团利益的专利制度和本组织似乎并未对此表示关注。代表团说，生命在不断逝去，人们不得不带着面罩埋葬其亲人，不敢接触患病者，但委员会却说为了平衡，不能对严重的健康问题进行研究，它对此表示失望。代表团指出，它的人民面临死亡，若专利制度无法帮助其人民过上正常的生活，享受世界其他地区人们所享受的一切，而发布的公告却说因为非洲有埃博拉病毒，就不能向非洲来的人签发签证，那么委员会应该对此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尽管非洲集团愿意表现出灵活性，以推动工作发展，但若其人民面临死亡却无人关心，它是无法表现其灵活性的。代表团认为，若专利制度和制药业不能为所有成员国发挥作用，那么委员会就不该假装和使用“平衡”一词。代表团指出，在四千多人已经死亡，非洲公共卫生遭遇持续灾难，且成员国不敢和别人握手的情况下，根本就没有平衡。代表团补充说，在医疗制度被劫掠且医护人员不断死亡的情况下，根本没有平衡。总之，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不能接受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代表团说委员会应要求灵活性可确保非洲人民过上正常生活，且专利制度不会成为非洲人民的生存障碍。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对此严肃看待，它无法理解若有人在受苦受难，其他人又如何安枕无忧。代表团认为，若人们面临死亡，而其他他人无动于衷，那么这个世界就变得不平等、不可忍受了。代表团指出，即便人们说非洲集团是个麻烦，为了它的人民，它准备接受指责。代表团表示相信委员会下一步工作中会考虑到其所面临的现实。

264. 主席指出，国际社会对于应对埃博拉危机是支持和团结的。主席就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下 SCP 的未来工作提交了进一步的建议。

26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指出，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文件 SCP/16/7 和文件 SCP/16/7 Corr.)中载有关于 INN 的深度分析和关于马库西权利要求的一项研究。代表团表示，若委员会能够在这两个领域有所进展，就可以开启卫生议题，揭开医药问题和专利常青的神秘面纱。代表团的感受是，对小幅调整授予专利，未考虑到公众可获得的信息，如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 INN。代表团注意到药企通过小幅调整来创造新药，它认为在新药专利申请中必须提供 INN 将有助于确认该化合物是否为新产品。因此它认为，这能够扫除专利常青制度的障碍，打开新药研究之路。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要求实施公共卫生领域的两项研究，一个是深入分析 INN，另一个是研究马库西权利要求。代表团指出，若委员会能够接受这两项要求，代表团可接受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

266. 主席指出，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规定将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关于 INN 的研究(文件 SCP/21/9)。主席提出有可能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研究马库西权利要求的可能性。

267. 秘书处指出，由于涉及药物产品的专利申请有时包含马库西权利要求，在文件 SCP/21/9 中有几处提及马库西权利要求。秘书处表示完全同意 SCP 的观点，即委员会应解决涉及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实质性专利问题。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其中一项挑战，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就是以有效的方式吸收已经公开的信息。这并不仅仅是要求秘书处尽可能进行更多研究的问题。秘书处还表示，要按照委员会要求的质量提供所有研究，其人力资源有限。秘书处认为，文件 SCP/21/9 提供了对 INN 的全面透彻分析，对发展中国家需求会有所帮助。虽说秘书处指出可以选择在 SCP 下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中增加更多研究项目，它对能否按照委员会要求的质量提交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已经通过的两项研究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要求的两项研究表示怀疑。秘书处指出，主席所说的选项也许是渐进推动工作发展的一种可能方式。秘书处指出，如修订后未来工作计划建议所述，委员会可以在 SCP 第二十二届

会议上继续进行有关 INN 的讨论。秘书处认为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委员会将能够解决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该问题也符合 WIPO 全体成员的利益。

268. 巴西代表团表示希望声援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对有关修订后未来工作计划建议之平衡性的关切。代表团指出，修订后未来工作计划建议的议程项目下包含四个有关专利质量的项目，包括异议制度，但议程项目下仅有两个关于专利与卫生的项目，这显然太少了。代表团希望对修订后未来工作计划建议议程项目下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项目予以澄清。代表团忆及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曾经面临议程中只有一项内容(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情景。代表团表示已经作出很大努力适应所有成员国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以及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其他请求。代表团的谅解是，应该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请求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特别是非洲集团提出的请求。

26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指出全球对非洲的危机都十分重视。代表团补充说，基于对修订后未来工作计划建议不容继续讨价还价的理解，B 集团尽力做出最大让步。代表团对讨论偏离原定的不容讨价还价的最后尝试表示严重关切。代表团指出，关于要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两项研究，一项是由 B 集团提议的，另一项是由另一地区集团提议的。代表团说，若委员会失去其狭窄的着陆点，未能就修订后未来工作计划建议达成一致，它将对此表示遗憾。未来工作计划建议包括关于专利制度与药品可获得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关系的研讨会，对该问题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讨论。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该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责任。代表团要求委员会遵守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以便本组织无需从事超出其任务授权所要求的通常工作。

270.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愿意接受主席编拟的修订后未来工作计划建议。代表团的谅解是，这是寻求中立解决方案的尝试。代表团表示，若真正需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有必要表现出灵活性。代表团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不要去计较活动数量的多少，而是应该从质量和真正影响力方面去评估工作的价值。

271.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关于 INN 的研究与马库西权利要求相结合，因为文件 SCP/21/9 承认马库西权利要求制造了障碍，且马库西权利要求和 INN 是密切相关的问题。另外，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1/9 承认，在化合物隐藏于马库西分子式中的典型情况下，审查员或任何第三方将面临巨大困难。代表团指出，若有 INN 披露的支持，以马库西分子式表示的特定化合物将很容易识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检索马库西分子式以寻找活跃药物成分所承担的重负，代表团表示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切。

272. 主席就可能的前进方向提出建议。

273. 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不能同意主席就可能的前进方向提出建议；有些代表团对修订后的未来工作计划建议提出了变更意见；有些代表团强调在规划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方面成本效率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在未来会议中与所有成员国合作；有些代表团对委员会讨论未能实现预想结论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指出合作实现进展的重要性。

274. 经过一些讨论后，在不损害 SCP 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委员会商定其下届会议(SCP/22)的工作限于事实调查，在本阶段不会导向统一，而且秘书处将按照在第二十届会议商定的那样编拟以下两份研究并提交给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

- (1) 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包括以下部分：技术人员的定义，评价创造性和创造性程度所用的方法；以及
- (2) 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包括以下部分：可实施公开要求、依据要求和书面说明书要求。

议程第 11 项：主席总结

275.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21/11)。有些代表团指出一份真实、中立、一致和简明的主席总结的重要性。

276. 经过一些讨论之后，会议注意到主席总结(文件 SCP/21/11 Rev.)。

277. SCP 进一步指出，会议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会议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的会议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278.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79. 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GHANISTAN

Nazir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 Nooruddin HASHEM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Lotfi BOUDJEDAR, directeur des brevets, Direction des brevets,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e l'investissement,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Malika HABTOUN (Mm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Alger

ALLEMAGNE/GERMANY

Lena ZIEGLER (Mrs.), Head,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unich

Bernadette MAKOSKI (Mrs.), Staff Counsel, Patent Law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lah ALMAAYOUF,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Support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Hisham ALBIDAH, Head, Quality Unit, Saudi Patent Office,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Eduardo ARIAS, Comisario,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Victor PORTELLI, General Manager, Patent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Phillip

Keith PORTER,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Lukas KRAEUTER,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ANGLADESH

Md. Nazrul ISLAM, Minister,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NIN/BENIN

Worou Dieu-Donné ALAGBE,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otonou

BRÉSIL/BRAZIL

Ana Kelly DA SILVA GUIMARÃES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alyzer,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o de Janeiro

Flavia ELIAS TRIGUEIRO (Mrs.), Head, 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 Patents, Directorate of Pat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o de Janeiro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Wennepousdé Philippe OUEDRAOGO, chef, Département de la documentation technologique et de l'informatique,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CAMBODGE/CAMBODIA

NHEM Phally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Mines and Energy,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Martin FOUDA, directeur de la promotion et de l'appui à l'innovation,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CANADA

Sara AMINI (Ms.), Senior Analyst, Patent Policy Directorate,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Ottaw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sesor Jurídi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ZHANG Yonghu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Ling (Ms.), Section Chie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Juan José QUINTANA ARANGURE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Andre DUQUE MILDENBERG,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STA RICA

Daniel Marengo BOLAÑOS, Asesor, Registro de patentes,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Gissell FLEITAS MONDEJAR (Sra.), Directora Jurídica, Ofici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Flemming KØNIG MEJL,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Thomas Xavier DUHOLM,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Mokhtar WARIDA, Counse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Sameh Mohamed Eldmerdash ELKHISHI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nas Abdel Bast SOLIMAN, Legal Examiner,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tate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Jefe, Área de Mecánica General y Construcción, Oficin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Elena PINA MARTINEZ (Sra.),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Madrid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JARAMILL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Taimsaar KÄTLIN (Ms.), Chief Specialist, Legal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Raul KARTUS,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olo TREVISAN,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Richard R. COL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Soma SAHA (Mrs.), Attorney Advisor, USPTO, US, Washington DC

ÉTHIOPIE/ETHIOPI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Head, Division,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POPOVA (Mr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SOROKINA (Mrs.), Head, Law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sen BOGATYR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Marjo AALTO-SETÄLÄ (Ms.),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Patents and Innovations Line,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HANA

Kweku William HALM,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s General Department, Accr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r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ACS (Ms.), Head of Sec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Virág HALGAND DANI (Ms.),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Dinesh PATIL, Assistant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Office of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mbai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Patents Office,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Jobs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expert,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la mondialis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Rome

Ivana PUGLIESE (Mme), Office italien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la lutte à la contrefaçon (UIBM),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Tiberio SCHMIDLI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PON/JAPAN

Hirokazu NAKANO,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Yoshikuni NAKADA, Deputy Director, Patent Attorney Affairs Office,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Taisuke GOTO,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M.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Ghadeer EL-FAYEZ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Timothy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uben Kipkirui LANGAT, Senior Patent Examin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Nairobi

KOWEÏT/KUWAIT

Rashed ALENEZI, Head of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Kuwait City

LETTONIE/LATVIA

Mara ROZENBLATE (Mrs.), Principal Expert, Patent Office, Riga

Liene GRIKE (M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fice, Beirut

LIBYE/LIBYA

Naser ALZAROU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Zilvinas DANY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Vilnius

Dovile TEBELSKYTE (Ms.), Deputy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Vilnius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yuhada ADN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Nabila KHASSAL (Mme), chef, Département d'entité, brevets d'inven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AURITANIE/MAURITANIA

Sidi Ahmed Lebatt AMAR OULD DIDI,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TÉNÉGRO /MONTENEGRO

Duškanka PEROVIĆ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dgorica

NÉPAL/NEPAL

Lalita SILWAL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Karine L. AIGNER (Mrs.), Senior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slo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slo

OMAN

Badar AL HIN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e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PAKISTAN

Aamar LATIF,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slamabad

PANAMA

Danis Mireya MONTEMAYOR (Sra.), Asesora Legal, Despacho del Ministr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Lolibeth MEDRANO (Mrs.), Director III,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ty of Pasig

Arnel G. TALISAYO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Inês SILVA (Ms.), Head,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Lisbon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ANG Huiman,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LIM Sang Min, Judge of Busan High Court, Busan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Diana STICI (Mrs.), Head, Legislation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Luisa CASTILLO (Sra.), Directora de Patentes, Departamento de Invencione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Roman YSSET (Sra.),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va SCHNEIDEROVÁ (Ms.),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Hakiel Ombeni GONJA, Assistant Registrar,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Bucura IONESCU (Mrs.), Director, Patent Directorate, Bucharest

Marius MARUDA, Legal Advisor, Patent Directorat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icholas SMITH,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Jack STEVENS, Policy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Ibrahima DIOP,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Dakar

SRI LANKA

N.T.B. GATAPATTU, Assistant Directo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lombo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rs.), Head of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Anna HEDBERG (Mr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er PFISTER, chef, Service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stitu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Boymurod BOEV, Director, State Patent and Technical Library, State Institu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Taksaorn SOMBOONSUB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Nicholas GAYAHPERSAD, Technical Examiner,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rt of Spain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Gunseli GUVEN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Lynbov VYSOTSKA (Mrs.), Deputy Chairma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IPS), Kyiv

Antonina MALYSH (Ms.), Head, Legal Provision and Rights Enforcement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IPS),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ivision of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Spher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Kyiv

Oksana SHPYTAL (M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IPS), Kyiv

URUGUAY

Juan José BARBOZA CABRE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IET NAM

NGUYEN Viet Ha,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QUAN Tu An, Officer, Patent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YÉMEN/YEMEN

Mohamed ALQASEM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Rhod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OBSERVER

PALESTINE

Ali THOUQAN, Registra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llah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on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s.),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Germán VELASQUEZ, Special Adviser on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Daniela GUARAS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Mizael M. ALHARBI, Director,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Promotion Directorate, Riyadh

Faisal Nawaf ALZEFAIRI, Director, Legal Affairs, Riyadh

L'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é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Victor TALYANSKIY,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Aurelia CEBAN (Mrs.), Director, Division of Appeals and Quality Contro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Deputy Coordinator, Public Policy Issues,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Roger KAMPF,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Raffaella Giovanna BALOCCO (Ms.), Scientist, Department of Essential Medicines and Health Technologies,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Jeffrey I.D. LEWIS, Past President, New York City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Catherine Eunbyeong LEE (Ms.), Member, Patent Committee, Seoul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Cecilie CARLI (Ms.), Head of Delegation, Siena

Katharina DYCK (Ms.), Delegate, Maastricht

Clavs GOWEL, Delegate, Tallinn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spécialiste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e l'industrie (ASPI)

Youen KERNEUR, trésorier, Pari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Alain GALLOCHAT,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Luis MARIANO GENOVESI, Asesor, Buenos Aires

Cámara Industrial de Laboratorios Farmacéuticos Argentinos (CILFA)

Alfredo CHIARADIA, Director General, Buenos Aires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Nithya ANAND (Ms.), Programme Assistant,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rn

Daniel ROBINSON,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Stephane TRONCHON, Legal Director - IPR Policy, Qualcomm, Paris

Daphné YONG D'HERVÉ (Ms.),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Paris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John BROWN, Chairman, Harmonization Committee, Cumbria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Manisha DESAI (Ms.), Senior Advisor, Geneva

Corey SALSBERG, Exper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Ivan AHLERT, Vice-president, Work and Study Commission (CET), Rio de Janeiro

Leo JESSEN, Chair of Group 6, The Hague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Yamanishi RYO, Vice-Chairman, Medicin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okyo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akaaki KIMURA, Vice-Chairman of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Activity Centre,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anaging Director, KEI Europ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Rohit MALPANI, Director, Policy and Analysis, Geneva

Yuanqiong HU (Ms.),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okhtar WARIDA (Égypte/Egypt)

Ad-hoc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Victor PORTELLI (Australie/Australia)
Bucura IONESCU (Roumanie/Romania)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o ALEMAN (OMPI/WIPO)

VI. CONFÉRENCIERS/SPEAKERS

Pravind ANAND, Managing Partner, Anand and Anand Advocates, New Delhi

Hans BLOECHLE, Head,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hindler Group, Ebikon

Manisha A. DESAI (Ms.), Assistant General Patent Counsel, Eli Lilly and Company, Indianapolis

Steven GARLAND, Smart and Biggar/Fetherstonhaugh, Ottawa

Margaret KYLE (Mrs.), Professor, MINES ParisTech, Paris

Jeffery LEWIS, Patterson Belknap Webb and Tyler, New York

Wouter PORS, Head, Bird and Bird's IP group, The Hague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rsten FINK, Chief Economist,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WIPO, Geneva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ames POOLEY,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innovation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AN,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cting 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Head, Patent Law Section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Maegan MCCANN (Mlle/Ms.), stagiair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Intern, Patent Law Section

[文件完]